

目 录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	(1)
在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彭清华(3)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 捷(5)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7)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9 号)	(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	(10)
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11)
关于《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万鹏龙(15)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17)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8)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0 号)	(1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的决定	(19)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	(2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五号
(总号:243)
10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
文印中心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于会文(28)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修正案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3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31)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
..... (3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饮用
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32)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36)

关于《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的说明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于会文(42)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四川省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意见的
报告 (4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
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园林
绿化条例》的决定 (45)

成都市园林绿化条例 (45)

关于《成都市园林绿化条例》的说明
.....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5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园林绿化条例》审
查意见的报告 (5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园林绿化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5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五号
(总号:243)
10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
文印中心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城市供水管理
条例〉〈成都市兴隆湖区域生态保护条例〉的决定》的
决定 (54)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城市
供水管理条例》的决定 (55)

成都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57)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兴
隆湖区域生态保护条例》的决定 (61)

成都市兴隆湖区域生态保护条例 (62)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
城市供水管理条例〉〈成都市兴隆湖区域生态保护条例〉
的决定》的说明
.....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66)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成都市
兴隆湖区域生态保护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 (6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成都市
兴隆湖区域生态保护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 (6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自贡市文明
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70)

自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70)

关于《自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75)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自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79)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自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8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五号
(总号:243)
10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
 文印中心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 - 198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攀枝花市环境
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81)
攀枝花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81)
关于《攀枝花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说明
.....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85)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攀枝花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87)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攀枝花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88)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泸州市中心
城区山体保护条例》的决定 (89)
泸州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 (89)
关于《泸州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的说明
.....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9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泸州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
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9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泸州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
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9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德阳市绵竹
年画保护条例》的决定 (100)
德阳市绵竹年画保护条例 (100)
关于《德阳市绵竹年画保护条例》的说明
..... 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0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德阳市绵竹年画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107)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德阳市绵竹年画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108)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遂宁市观音湖
保护条例》的决定 (109)
遂宁市观音湖保护条例 (109)
关于《遂宁市观音湖保护条例》的说明
..... 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1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五号
(总号:243)
10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
文印中心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遂宁市观音湖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115)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遂宁市观音湖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11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内江市城市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117)

内江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7)

关于《内江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说明
..... 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2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内江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25)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内江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2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雅安市村级河
(湖)长制条例》的决定 (127)

雅安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 (127)

关于《雅安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的说明
.....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3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雅安市村级河(湖)长制
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36)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雅安市村级河(湖)长制
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37)

关于四川省民族地区天然林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刘宏葆(138)

关于四川省检察机关运用检察建议加强法律监督工作的
报告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冯 键(143)

关于四川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情况的报告
..... 省河长制办公室主任、水利厅厅长 胡 云(148)

关于四川省城乡垃圾处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张正红(162)

关于四川省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陈 炜(16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五号
(总号:243)
10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
文印中心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关于四川省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专项报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陈 炜(176)
关于四川省 2018 年以来审计厅组织实施的重点民生审计 项目情况的报告	四川省审计厅厅长 陶志伟(184)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192)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8 号)	(200)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 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吉明辞去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侯晓春辞去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的决定	(203)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五号
(总号:243)
10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
文印中心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三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24日至26日在成都举行,共召开了3次全体会议,分组审议4个半天,会议议程共29项。

1、传达学习了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精神;

2、第二次听取审议了《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草案)》;

3、首次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四川省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草案)》的议案,并对该地方性法规草案继续审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该条例草案将列入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4、首次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5、首次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

6、首次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7、首次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的决定》;

8、首次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

的《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9、听取审议表决批准了《成都市园林绿化条例》;

10、听取审议表决批准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成都市兴隆湖区域生态保护条例〉的决定》;

11、听取审议表决批准了《自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12、听取审议表决批准了《攀枝花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13、听取审议表决批准了《泸州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

14、听取审议表决批准了《德阳市绵竹年画保护条例》;

15、听取审议表决批准了《遂宁市观音湖保护条例》;

16、听取审议表决批准了《内江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7、听取审议表决批准了《雅安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

18、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民族地区天然林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19、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四川省检察机关运用检察建议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20、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

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情况的报告；

21、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城乡垃圾处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2、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3、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4、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2018年以来审计厅组织实施的重点民生审计项目情况的报告；

25、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6、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吉明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7、听取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8、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侯晓春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

29、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结束时举行了宪法宣誓和颁发任命书仪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主持了宪法宣誓仪式，新当选的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王凤朝，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张乾华进行了宪法宣誓。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新初同志主持了颁发任命书仪式，彭清华同志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向受任命的人员颁发了任命书。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同志主持了本次常委会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新初同志主持了本次常委会会议第一、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文华、刘捷、刘作明、包惠，秘书长焦伟侠和委员共75人出席了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尧斯丹、王一宏，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王雁飞，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9名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人，3名乡镇人大主席；3名全国人大代表、9名省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省政协副主席祝春秀应邀列席了第一次全体会议。

10名公民旁听了第一次全体会议。

在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闭幕会上的讲话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彭清华

各位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常委会会议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了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精神；审议了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宗教事务条例等法规草案；表决通过了修改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查批准了10件市州地方性法规；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四川省民族地区天然林保护情况等6项专项工作报告，以及省检察院关于四川省检察机关运用检察建议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还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陈吉明辞去全国人大代表职务的决议、侯晓春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本次会议不少议题都与生态文明建设息息相关，这也是我省今年重大立法和监督事项。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强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在重庆、武汉召开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近期又在郑州主持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强调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四川是长江、黄河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和水源涵养地，生态地位非常重要。省人大常委会会议集中审议生态环境保护议题，

是我们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相关部门要充分吸纳会议提出的意见建议，为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是传承历史文化、建设美丽四川的迫切需要。新初同志前期率队扎实开展立法调研、多次讨论修改，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这次再次进行讨论审议。要进一步吸收本次会议提出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提交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确保立法务实有效，把自然界和前人留下的宝贵资源保护好。

本次会议，我们还审议了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草案和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维护国家安全是全国各族人员根本利益所在。制定反间谍安全防范地方性法规，是我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的具体行动。四川是经济大省、人口大省、资源大省、科教大省，也是国防军工大省，一直是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渗透窃密的重点。针对这一特殊省情，出台专门的地方性法规很有必要。这次常委会决定将此条例草案列入今后的议题继续审议，希望大家高度重视，积极建言献策，共同打好反间谍安全防范这场特殊斗争。

宗教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特殊重要性。四川是全国宗教工作的重点省份之一，做

好宗教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抓好中央宗教工作督查反馈问题整改,着力解决宗教界反映强烈、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对提高我省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一部完善的宗教事务法规,有利于形成系统完备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等方面的管理制度规范,更好地用法律规范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行为,用法律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要结合我省实际抓紧修订完善条例,把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贯穿始终,使条例在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坚定不移把宗教领域各项事务纳入法治化轨道。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当前国际国内形势严峻复杂,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任务繁重,这对我们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要在全局中找准人大定位、发挥人大作用,进一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顺应民声、聚焦热点,依法履行职责,为治蜀兴川事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要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立法工作

的领导,抓住关键重点、突出四川特色,加强经济高质量发展立法、惠民立法、生态环保领域立法、弘德立法、区域协同立法,积极推动企业和企业家权益保护、优化营商环境等省委重点工作立法进程,精心谋划、科学编制下年度立法计划,更好助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要高质量做好监督工作,学习借鉴全国人大的做法,统筹运用听取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方式,围绕脱贫攻坚、风险防控、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重点任务沉到一线开展工作,善于从推动法律学习、宣传、实施中找问题,敢于动真碰硬,督促政府和有关方面依法办事,树立人大监督的权威。要推动人大代表工作与时俱进,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机制,针对性加强对基层代表的教育培训,推动人大代表更好履职尽责,充分反映群众意愿和呼声。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本次全体会议的议程已进行完毕。现在我宣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闭幕。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2019年9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捷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至8月26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发表重要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王毅、肖捷，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资源税法。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31、32、33号主席令予以公布。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会议经表决，免去韩晓武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任命汪铁民为第十三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二、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26日上午主持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闭幕会。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栗战书作了讲话。

栗战书说，本次会议共审议7件法律草案，通过了其中的3件。会议审议通过的药品管理法修订草案，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药品管理的指示要求，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假药、劣药、药价高、药品短缺等突出问题，把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写进法律，进一步健全了覆盖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的法律制度。有关方面要加强对法律的学习宣传，严格执行法律各项规定，保证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可及。会议统筹修改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把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的试点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对于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促进乡村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会议审议通过资源税法，有利于更好地运用税收手段促进资源集约利用、加强生态

环境保护。

栗战书说,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今年以来计划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的2个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今年以来,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的复杂局面,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延续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运行态势,保持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大局。大家建议,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确保各项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确保完成年初确定的全年目标和任务。会议听取审议了学前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我国学前教育事业取得的积极进展。大家强调,各级政府要把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作为重大民生实事,发挥主导作用,加大财政投入,坚持公办民办并举,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园,多渠道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

发展。

栗战书指出,检查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是今年常委会监督工作的重点之一。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执法检查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执法检查组的工作,赞成执法检查报告。大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开展工作、落实责任,强化重点领域治理,用法律武器、法治力量打好碧水保卫战。会议听取审议了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要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落实法律规定的促进就业措施,依法建立完善就业服务体系,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闭幕会后,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讲专题讲座,栗战书委员长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蔡昉作了题为《新中国70年奋斗历程和启示》的讲座。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2019年9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17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发表重要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王勇，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34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二、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9月17日下午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闭幕会。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栗战书作了讲话。

栗战书说，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之际，根据宪法、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专门加开一次会议，作出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决定，习近平主席签署主席令，首次授予为新中国建设和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的功勋模范人物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这是强化国家意识，形成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强劲合力的现实需要；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时代精神的现实需要；是全面实施宪法、落实国家勋章荣誉制度的重要举措。

栗战书指出，新中国成立70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发展奇迹和政治稳定奇迹，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在这一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中，无数优秀的中华儿女，为了国家的发展进步，为了人民的幸福安康，舍身忘我，无私奉献，留下感人至深的事迹，建立不可磨灭的功勋，共同书写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壮丽篇章。这次授予共和国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36人，他们都是各方面最具代表性、标志性，作出过杰出贡献的优秀人物。70年来，许多国际友好人士，满腔热忱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为促进中外交流合作，维护世界和平，作出了杰出贡献。这次被授予友谊勋章的6名外国政要、国际友人，就是其中的代表。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的形式，授予他们国家最高荣誉，大力宣扬他们

的丰功伟绩,就是要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见贤思齐、崇尚英雄、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就是要彰显宪法和法治精神,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凝聚力和感召力,更好地激励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决胜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同时也彰显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追求和维护世界和平、推动和促进人类文明进步的坚强意志和宽阔胸襟。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9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NO:SC081354)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9年9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八条修改为：“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技术人员等，并满足安全要求。”

二、删除第九条。

三、删除第十一条第三项。

四、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的印、证标志按国家规定印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制作或者伪造、盗用、倒卖计量器具的印、证标志。”

五、删除第二十二條。

六、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删除第二项，第三项改为第二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计量器具，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七、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计量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的，由有关机关给予政务处分。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

八、将有关条款中的“国家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省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计量行政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1997年10月17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9月24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9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保护消费者、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建立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校准、测试、制造、修理(含改装,下同)、安装、经营计量器具和使用计量单位,对商品服务进行计量结算,以及从事其他计量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全省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和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计量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计量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计量科学技术和方法。

对在计量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章 计量单位

第五条 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国务院公布的执行。

凡从事涉及计量的活动,均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第六条 从事下列活动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一)制发公文、公报、统计报表;
- (二)制作、播放广播、电视节目;
- (三)发表报告、学术论文;
- (四)制作发布广告;
- (五)出版发行图书、报刊及音像制品;
- (六)印制票据、票证、账册;
- (七)制定标准、检定规程、技术规范、产品使用说明书;
- (八)出具检测、检验数据;
- (九)生产、经营商品,标注商品标识;
- (十)其它面向社会标明计量单位的活动。

第七条 进出口商品、出版古籍、文学书籍及其他需要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计量器具

第八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技术人员等,并满足安全要求。

第九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定型鉴定,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型式,须经省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计量器具新产品的样机试验,由省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

第十条 禁止制造、经营、修理或安装下列计量器具:

- (一)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
- (二)无检定校准合格印、证的;
- (三)用残次零配件组装的。

第十一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 (二)弄虚作假;
- (三)破坏计量检定封印;
- (四)使用超过检定、校准周期或检定、校准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 (五)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

第四章 计量检定与计量认证

第十二条 各单位建立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应当依法持有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考核合格证。

第十三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计量检定、校准机构(以下统称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测试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具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发给的考核合格证;
- (二)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限定的区域和项目范围内进行;
- (三)执行相应的计量检定规程和校检方法;

(四)计量检定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第十四条 计量检定机构接到受检计量器具时,应当在二十日内完成检定、校准工作,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检定、校准时间的,由计量检定机构与送检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的印、证标志按国家规定印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制作或者伪造、盗用、倒卖计量器具的印、证标志。

第十六条 使用国家规定执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每年必须将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检定情况报计量行政部门审验,并向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计量检定机构应当定期将计量器具检定情况报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涉及人体健康、安全防护以及用于重要商品和大宗物料交接、判定法定责任或与消费者利益密切相关的新型计量器具,由省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拟定目录并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纳入强制检定范围。

第十八条 质量检验机构、计量公正服务机构以及其它依法设置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检验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或省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需新增检验、检测项目的,应按规定申请单项计量认证。

第十九条 计量检定机构在计量考核有效期内,质量检验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以及其它依法设置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检验机构在计量考核、认证有效期内,必须符合考核、认证条件,有效期满后应按规定申请复查。

第二十条 计量检定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不得对未作检定、校准、测试的项目出具检定、校准、测试数据,不得伪造检定、校准、测试数据。

第五章 工业、商贸计量

第二十一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配备与生产、

科研、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备,建立计量检测设备管理目录。对检测设备、测试技术和测试数据以及测量、校准过程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以量值为结算单位的商品经营者或提供服务者,必须标明计量单位,配备和使用与其经营或服务项目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计量器具。

现场计量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

第二十三条 用户使用的用能计量器具(如水表、电表等)应当经国家法定或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经营者或提供服务者应当按用户使用的用能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作为用能计量结算的依据。

经营以计量单位结算的商品量,以及以时间计量单位提供的各种服务,其结算值必须与实际值相符。对必须计量收费的,不得估算计费与超量计费。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定量包装的商品,包装物上必须用法定计量单位标明商品的净含量,其商品净含量的偏差应符合有关的技术标准或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第二十五条 商品交易市场和大型商场应当设置公平秤、尺等计量器具。

第二十六条 房产交易必须标注实际建筑面积和使用面积,并按国家和省有关面积结算方式的规定结算。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供的计量公证数据可作为房屋面积贸易结算的依据。

第六章 计量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企、事业单位应当开展计量年度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报计量行政部门登记备案。

第二十八条 计量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所进行的检定和试验不收费,但被检查单位有提供

样机和试验条件或规定数量的定量包装商品的义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证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九条 计量行政部门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有两人以上参加,出示执法证件,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和证人,对计量违法行为进行调查;

(二)进入生产、经营活动场地或计量器具存放地检查或抽取样品;

(三)查阅、复制与计量违法行为有关的凭证、账册等资料;

(四)依法封存、没收违法计量器具并依法对计量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拒绝、阻碍计量行政部门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的计量监督检查,不得擅自处理、转移封存的计量器具。

计量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或个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三十一条 计量行政部门对同级或下级依法设置的计量技术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纠正和查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和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计量器具,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十一条第三项、五项和第二十条规定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没收非法印、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检验,限期整改,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六)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

(八)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处理、转移被依法封存的计量器具的,处以被封存计量器具价值一至五倍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据法定的权限决定,罚款金额在个人五十元以下,法人或其它组织一千元以下,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被处罚当事人对违法事实无异议的,可当场作出处罚决定。

第三十四条 罚没款的收缴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或协商的期限完成检定、校准工作的,应当及时完成检定、校准工作并免收检定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六条 计量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的,由有关机关给予政务处分。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计量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部队系统及军工国防企事业单位从事民品生产中的计量行为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9年9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万鹏龙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请审议。

一、修正的必要性

《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97年10月17日经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并分别于2004年、2017年经过两次修正。条例实施以来，对我省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促进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推动我省社会经济的发展，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随着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深化，机构改革的进一步深入，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98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条例部分条款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有必要进行修正。

二、修正的过程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98号)公布后，我局(原省质监局)立即组织开展了对应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经清理，对照起草了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严格按照立法工作程序和要求，在全

省系统征求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经我局集体讨论审议，形成修正案草案(代拟稿)。2019年6月20日，修正案草案经省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三、修正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取消《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相关要求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98号)决定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关于《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相关规定。为维护法制统一，确保简政放权要求落地落实，修正案草案将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十六条中《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相关要求，以及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中相关行政处罚规定，作对应修改、删除。

(二)关于取消计量确认的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均无计量确认的相关规定，条例第二十二条属于地方性法规增设的义务，不符合“放管服”改革精神，且该项工作自2014年起已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办理，相关行政部门不再办理类似的计量确认，修正案草案因此对应删除了相关要求。

(三)关于机构名称调整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对计量工作主管部门表述为“计量行政部门”，同时结合新一轮机构改革对主管部门表述的调整，将条例中的“国家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省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计量

行政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计量行政部门”。

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修正案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9年9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计划，《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在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济委员会认真审议了修正案草案，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1998年实施以来，对我省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促进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随着经济社会

的发展和“放管服”改革的推进，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98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条例部分条款与上位法已不相一致，同时，条例中关于计量确认的有关规定缺乏上位法依据，主管部门的名称表述因机构改革也发生了变化，为保证法制的统一性，适应工作新形势，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正。经济委员会同意修正案草案，并建议本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9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为适应“放管服”改革和机构改革的需要,根据2018年国务院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对我省条例进行修改是必要的。

9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修正案草

案是落实“放管服”改革和机构改革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必然要求。条例的修正有利于进一步加强计量监督管理,更好地维护消费者、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据此,形成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

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0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的决定》(NO:SC102242)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 评价法〉实施办法〉的决定

(2019 年 9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省、市(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的综合性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符合综合性规划和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前款所称综合性规划是指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所称专项规划是指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

二、在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省、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将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的相关

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三、在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省、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能力建设。”

四、在第五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中应当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

五、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省、市(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综合性规划,应当根据规划实施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

“省、市(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专项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以发展战略为主要内容的专项规划,应当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

“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的具体范围,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六、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规划的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由规划编制机关编制或者委托技术单位编制。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质量负责。”

七、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编写规划的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符合国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

八、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应当根据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和建议,对规划草案作相应修改。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规划编制机关对规划草案作重大调整的,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补充或者修正。”

九、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专项规划编制机关在报批规划草案时,应当提交下列

文件:

“(一)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规划草案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情况说明;

“(三)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规划草案,应当依法提交听证会、论证会等所反映的意见以及采纳情况的说明。”

十、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省、市(州)人民政府在审核专项规划草案,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召集有关部门的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并提出有下列内容的书面审查意见:

“(一)对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及准确性;

“(二)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及可行性;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意见和改进建议。”

十一、在第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过程中,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技术评估。”

十二、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省、市(州)人民政府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作为审批决定的重要依据。未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规划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十三、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规划编制机关应当适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从该规划实施起,每五年向该规划审批机关和有审查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一次跟踪评价情况,直至规划实施结束。

“跟踪评价应当有以下主要内容:

“(一)规划实施前后环境质量状况和生态环境状况的变化;

“(二)规划实施后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变化的主要原因分析;

“(三)因规划实施后对环境有明显不良影响的补救措施。”

十四、删除第十七条。

十五、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编制和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需的数据和资料,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按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以及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并对建设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指导。”

十六、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已经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中包含的具体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十七、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由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可以由建设单位自行填写。

“建设单位和技术单位编写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与依法批准的有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相抵触。”

十八、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在报送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问卷调查、公告等其他方式,公开征求有关单

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十九、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和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二十、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应当采取以下方式之一及时予以公布,供公众查阅:

“(一)通过同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布;

“(二)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公布;

“(三)通过其他方便公众查阅的方式公布。”

二十一、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二十二、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单位应当客观、科学地作出项目建设的评价结论,并对评价结论负责。”

删除第二款。

二十三、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二十四、在第三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

二条：“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五、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

“（一）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未按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二）未按规定审批规划的；

“（三）对实施后有明显环境影响的规划未及时组织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

“（四）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二十六、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参加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和审查弄虚作假的专家，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其从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中除名，并予以公告。”

二十七、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二十八、删除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二十九、将本条例其他各条款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

(2007年9月27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9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的综合性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符合综合性规划和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前款所称综合性规划是指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所称专项规划是指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影响评价活动的监督管理。

省、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将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的相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依法向

社会公布。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建立和完善本省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环境影响基础数据库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共享制度。

省、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 need 要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能力建设。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中应当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

第二章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七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综合性规划,应当根据规划实施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

省、市(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专项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以发展战略为主要内容的专项规划,应当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

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的具体范围,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区域的社会、经济、自然资源环境现状;
- (二)区域开发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
- (三)本区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环境承载能力;
- (四)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区域功能区划、产业结构与布局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 (五)论证区域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选址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 (六)论证区域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 (七)评价结论。

第九条 流域水利水电梯级开发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流域水利水电梯级开发范围内的社会、经济、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现状;
- (二)流域水利水电梯级开发可能带来的生态环境影响;
- (三)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流域水电梯级开发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 (四)论证流域水电梯级开发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 (五)评价结论。

第十条 规划的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由规划编制机关编制或者委托技术单位编制。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质量负责。

第十一条 编写规划的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符合国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

第十二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应当根据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和建议,对规划草案作相应修改。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规划编制机关对规划草案作重大调整的,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

书进行补充或者修正。

第十三条 专项规划编制机关在报批规划草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 (二)规划草案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情况说明;
- (三)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规划草案,应当依法提交听证会、论证会等所反映的意见以及采纳情况的说明。

第十四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在审核专项规划草案,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召集有关部门的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并提出有下列内容的书面审查意见:

- (一)对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及准确性;
- (二)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及可行性;
-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意见和改进建议。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过程中,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技术评估。

第十六条 参加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审查的专家应当认真负责,如实作出论证和审查意见,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七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作为审批决定的重要依据。未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规划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规划编制机关应当适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从该规划实施起,每五年向该规划审批机

关和有审查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一次跟踪评价情况,直至规划实施结束。

跟踪评价应当有以下主要内容:

(一)规划实施前后环境质量状况和生态环境状况的变化;

(二)规划实施后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变化的主要原因分析;

(三)因规划实施后对环境有明显不良影响的补救措施。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编制和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需的数据和资料,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按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以及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并对建设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指导。

第二十条 已经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中包含的具体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具体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污染因子等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者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未作评价的,其环境影响评价不得简化。

具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简化的形式和内容,由建设单位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

第二十一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由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可以由建设单位自行填写。

建设单位和技术单位编写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与依法批

准的有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相抵触。

第二十二条 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在报送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问卷调查、公告等其他方式,公开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如实附具征求意见的情况和对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未附具说明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实行分级审批制度。

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行为发生重大失误或者因监管失职引发重大污染事故的,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停止该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直接受理审批,并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暂停审批该行政区域内除污染治理以外的所有新建项目。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布局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标准;

(三)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涉及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建设项目,在审查或者重新审核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认为有必要征求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和建设项目周围单位、个人意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论证会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征求意见,并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

单位。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和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应当采取以下方式之一及时予以公布,供公众查阅:

- (一)通过同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布;
- (二)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公布;
- (三)通过其他方便公众查阅的方式公布。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落实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对策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应当实行环境保护设施工程监理制度。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第三十条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单位应当客观、科学地作出项目建设的评价结论,并对评价结论负责。

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为,

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

- (一)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未按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 (二)未按规定审批规划的;
- (三)对实施后有明显环境影响的规划未及时组织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
- (四)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参加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和审查弄虚作假的专家,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其从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中除名,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

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9年9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于会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说明如下，请审议。

一、修正的必要性

2007年，省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对我省强化环评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该《实施办法》的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于2016年7月进行了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进行了第二次修正。经两次修正，强化了规划环评的源头预防作用，优化了环评审批流程，取消了对环评编制单位的资质要求，对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不合格等情况加重了处罚。根据法制统一原则，需要及时修正《实施办法》。

二、修正的过程

2019年，省政府将《实施办法》(修正)列入了立法计划。生态环境厅及时启动了修正草案起草工作，在学习借鉴其他省市经验并充分吸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代拟稿)》。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进行了审查论证，经修改完善形成了《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送审

稿)》。2019年7月22日，《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经省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修正的主要内容

此次修正主要是对照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新要求，对原《实施办法》与上位法不一致和缺失内容予以修改和补充。主要修正内容如下：

(一)对应上位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主要修改了四个方面，一是将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审批改为备案；二是取消了对环评编制单位资质要求，增加了对编制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监督考核和诚信管理；三是修改了关于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管理规定；四是对综合性规划、专项规划及其指导性规划的环评文件形式和范围作了相应修正，明确了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的具体范围。(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二)根据国家环保新政策，《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明确了“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规定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中应当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第六条)

(三)按照上位条例，为强化环境影响评价技

术评估的地位和支撑作用,《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增加了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能力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进行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的规定。(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九条)

(四)因上位法中对相应的环境违法行为设定

的行政处罚更为严格全面,因此删除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五)因机构改革涉及的机构名称变更,《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9年9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计划，7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并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审议。为提高立法质量，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城环资委)会同生态环境厅开展了立法调研。9月11日，城环资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于2007年经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我省强化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技术环评等起到了重要作用。2016年7月、2018年

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进行了修正。经过两次修正，强化了规划环评的源头预防作用，优化了环评审批流程，取消了对环评编制单位的资质要求，对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不合格等情况加重了处罚，《实施办法》部分内容与上位法有关规定不相符。为保持法制统一性，进一步适应新形势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要求，对《实施办法》中与上位法不一致和缺失内容予以修改和补充。

《修正案(草案)》符合有关规定，切合我省工作实际。省十三届人大城环资委第九次全体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对《修正案(草案)》没有不同意见，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 评价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9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于9月24日下午对省政府提请审议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以及省人大城环资委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正案草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上位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新形势下生态环境保护的新要求,同时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要求,积极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对实施办法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对实施办法的

修正。

9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正案草案符合立法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据此,形成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表决稿”)。

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1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NO: SC080964)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9月26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9年9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应当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水资源综合规划,加大对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投入,并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二、将第九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效保护饮用水

水源。

单一水源供水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建设饮用水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区域联网供水,保障应急状态下的饮用水供应。”

三、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由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跨市(州)、县(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由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协商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省人民

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和草原、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部门提出方案,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跨省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将第十四条修改为:“饮用水水源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法采取多种措施,提升水源地水质。”

五、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六、将第十七条第(八)项修改为:“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

将第十七条第(十一)项修改为:“禁止非更新性、非抚育性采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和其他植被。”

七、将第十八条第(四)项修改为:“禁止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限制使用化肥;”

将第十八条第(七)项修改为:“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施肥养鱼和超标准养殖等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新增一项:“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八、将第十九条第(二)项修改为:“禁止使用化肥;”

九、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十、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二)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污水或者

其他废弃物;

(三)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和废弃矿坑储存油类、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物品、农药等;

(四)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

十一、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禁止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生活污水、油类输送管道及贮存设施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三)禁止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四)禁止修建墓地;

(五)禁止丢弃及掩埋动物尸体。”

十二、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十三、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会同水行政等部门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四、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合理配置水资源,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水土保持工作。枯水季节或者因重大旱情等造成水量不能满足取水要求的,应当优先保证饮用水取水。”

十五、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严格控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规划用地和项目建设。”

十六、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渔业活动和水产养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监督管理，防止农药、化肥、农膜、畜禽粪便污染饮用水水源。”

十七、将第三十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源涵养林及相关植被保护的监督管理。”

十八、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建立水质监测体系，实施实时监测；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报告。供水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通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行政等部门。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对供水水质负责，确保供水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二十、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未设置防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一、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化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使用化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将第四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桥梁、码头及其他可能威胁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设施或者装置，未设置独立的污染物收集、排放和处理系统及隔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二、删除第四十条第一款。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二十四、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一）未依法划定或者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

(二)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不能确定责任人的污染源,不采取措施及时处理的;

(三)对饮用水水源受到严重污染、供水安全受到威胁等紧急情况,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造成供水短缺的;

(四)对发生事故或者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水质污染,未及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采取应急措施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二十五、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是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和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大于 1000 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水源地;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是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之外的其他提供饮用水的水体。”

第三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指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水质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二十六、将本条例其他各条款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二十七、为使处罚条款能够覆盖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的禁止性规定,对法律责任中的相应条款的表述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1995年10月19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0月17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11年11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9年9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应当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水资源综合规划,加大对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投入,并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所辖行政区域的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江河、湖泊、水库的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跨行政区域的饮用水水源保护,由共同的上

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共同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饮用水水源的江河流域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流域水质管理,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协调机制,保障跨界断面出境水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饮用水水源安全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饮用水水源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综合平衡饮用水水源使用、保护等各方利益,建立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生态补偿机制,促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地区的协调发展。

第二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分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效保护饮用水水源。

单一水源供水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建设饮用水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区域联网供水,保障应急状态下的饮用水供应。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包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饮用水备用水源。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按照水源类型,划分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地下水水源保护区;根据防护要求,划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划定保护区域,并参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的水功能区划和国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等标准,具体划定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第十二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由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跨市(州)、县(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由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协商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和草原、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部门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跨省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市(州)人民政府可以批准辖区内乡(镇)以下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调整方案,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经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作出批准决定的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

第十三条 提出保护区划定和调整方案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标志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图形标志标准。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实行封闭式管理。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设施。

第十四条 饮用水水源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法采取多种措施,提升水源地水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或者建设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和人工湿地等生态保护措施,保护饮用水水源水质。

第三章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的保护

第十六条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十七条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二)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有毒废液;

(三)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四)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放射性固体废物;

(五)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医疗垃圾等其他废弃物;

(六)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七)禁止船舶向水体倾倒垃圾或者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八)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

(九)禁止通行装载剧毒化学品或者危险废物

的船舶、车辆。装载其他危险品的船舶、车辆确需驶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应当在驶入该区域的二十四小时前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配备防止污染物散落、溢流、渗漏的设施设备,指定专人保障危险品运输安全;

(十)禁止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等活动;

(十一)禁止非更新性、非抚育性采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和其他植被。

第十八条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砂)等活动;

(三)禁止围水造田;

(四)禁止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限制使用化肥;

(五)禁止修建墓地;

(六)禁止丢弃及掩埋动物尸体;

(七)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施肥养鱼和超标准养殖等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八)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九)道路、桥梁、码头及其他可能威胁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设施或者装置,应当设置独立的污染物收集、排放和处理系统及隔离设施。

第十九条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禁止使用化肥;

(三)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

(四)禁止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停靠、装卸;

(五)禁止在水体清洗机动车辆;

(六)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四章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的保护

第二十条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二十一条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二)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三)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和废弃矿坑储存油类、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物品、农药等;

(四)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

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地质钻探、隧道挖掘、地下施工等作业中,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破坏和污染地下水水源。

第二十二条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禁止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生

活污水、油类输送管道及贮存设施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三)禁止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四)禁止修建墓地；

(五)禁止丢弃及掩埋动物尸体；

第二十三条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责任机制,明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管理机构,实行饮用水水源安全巡查制度。组织有关部门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实施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选择、水质鉴定、监测和卫生防护等工作,改善农村饮用水条件；做好农村改水、改气、改厕以及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工作；推广生态农业,引导农民科学使用化肥、农药。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和污染防治中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一)会同水行政等部门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对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定期发布饮用水水源水质信息；

(三)依法对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污染物排

放行为进行处理。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发现的不能确定责任人的污染源,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合理配置水资源,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水土保持工作。枯水季节或者因重大旱情等造成水量不能满足取水要求的,应当优先保证饮用水取水。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严格控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规划用地和项目建设。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渔业活动和水产养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监督管理,防止农药、化肥、农膜、畜禽粪便污染饮用水水源。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源涵养林及相关植被保护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建立水质监测体系,实施实时监测；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报告。供水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通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行政等部门。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对供水水质负责,确保供水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组织编制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

第三十三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

制定污染事故应急方案,报当地生态环境及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

第三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接到报告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处理。

第三十五条 发生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后,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导致饮用水供应停止的,应当启动供水保障预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未设置防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砂)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农药的,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使用化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使用化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墓地或者丢弃及掩埋动物尸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桥梁、码头及其他可能威胁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设施或者装置,未设置独立的污染物收集、排放和处理系统及隔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停靠、装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驶离,可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体清洗机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和废弃矿坑储存油类、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物品、农药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可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造成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理:

(一)未依法划定或者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

(二)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不能确定责任人的污染源,不采取措施及时处理的;

(三)对饮用水水源受到严重污染、供水安全受到威胁等紧急情况,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造成供水短缺的;

(四)对发生事故或者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水质污染,未及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采取应急措施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违法行为造成水污染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饮用水水源是指提供生活饮用水的河流、湖泊、水库等地表水和潜水、承压水(孔隙水、基岩裂隙水、岩溶水)等地下水。

本条例所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是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和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大于1000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水源地;分散式饮用水水源,是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之外的其他提供饮用水的水体。

本条例所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指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水质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9年9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于会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草案)》)说明如下,请审议。

一、修正的必要性

1995年《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实施,并于1997年进行了修正、2011年进行了修订。《条例》实施20余年来,对保护全省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2018年1月1日,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施行,对饮用水水源保护作出了新的更严格的规定;为更好适应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新形势新要求,根据法制统一原则,需及时修正《条例》。

二、修正的过程

2019年,省政府将《条例》(修正)列入了立法计划。生态环境厅及时启动了修正草案起草工作,在学习借鉴其他省市经验并充分吸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条例修正案(草案代拟稿)》。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进行了审查论证,经修改完善形成了《条例修正案(草案送审稿)》。2019年7月22日,《条例修正案(草案)》经省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修正的主要内容

此次修正主要是对照最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等行业标准,对原《条例》与上位法不一致和缺失内容予以修改和补充。主要修正内容如下:

(一)对应上位法,《条例修正案(草案)》主要增加了两方面内容,一是对单一水源供水的城市应确定饮用水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二是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对已建成的,应拆除或关闭。(第九条、第二十三条)

(二)根据《农药管理条例》,《条例修正案(草案)》明确规定了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以及违反规定承担的法律責任。(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九条)

(三)依据原环保部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条例修正案(草案)》对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应当遵守的禁止性规定和附则中的名词术语的解释进行了修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五条)

(四)按照机构改革涉及的职责调整及环保等机构名称变更,《条例修正案(草案)》作了相应修改。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修正案(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9年9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计划，7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并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审议。为提高立法质量，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城环资委)会同生态环境厅开展了立法调研。9月11日，城环资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95年经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1997年进行了修正，2011年进行了修订。《条例》实施20余年来，对保护全省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2018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正式施行，其中对饮用水水源保护作

出了新的规定，《条例》部分内容与上位法有关规定不相符。为保持法制统一性，进一步适应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新形势和新要求，对《条例》中与上位法不一致和缺失内容予以修改和补充。

《修正案(草案)》符合有关规定，切合我省工作实际。省十三届人大城环资委第九次全体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讨论和审议，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第九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效保护饮用水水源。单一水源供水的城市应当建立饮用水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保障应急状态下的饮用水供应”。

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不予修改。

三、对相关文字表示进行规范。

城环资委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修正案(草案)》。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9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于9月25日对省政府提请审议的《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以及省人大城环资委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正案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省机构改革涉及的部门职责调整及名称变更等情况,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生态环保类法规清理工作的要求,增加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使用农药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供水单位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监测等内容,进一步补充细化了我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制度,体现了地方需求,赞成对条例进行修正。

9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

了审议。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饮用水水源保护,是全社会共同关注的重要民生问题,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此次修正,将严格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及我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的具体规定,深入落实栗战书委员长在四川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的讲话精神,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发现的重点问题,结合我省实际,为全面提高广大群众饮用水安全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据此,形成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表决稿”)。

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园林绿化条例》 的决定

(2019年9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园林绿化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园林绿化条例

(2019年6月26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乡规划区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前款所称园林绿化,是指在建设用地上植树、种草、栽花、育苗以及兴建和管理保护园林绿地的活动。

本市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以及公路用地上树木的保护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园林绿化应当坚持生态、景观、文化统一协调和节约资源的原则,保护和利用原有水体、地形地貌、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资源,形成以遮荫乔木为主体、多种植物合理配置的种植结构。

园林绿化应当加强科学研究,促进园林绿化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防止有害物种侵入,保护植物多样性,鼓励选育(种)适应本市自然条件的植

物,推广生物防治病虫害技术。

第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园林绿化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本辖区城镇公共绿地的建设和养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工作;区(市)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园林绿化的监督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按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园林绿化工作。

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务、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园林绿化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养、植树纪念等形式,参与园林绿地的建设和养护。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的公共绿地,可以依法根据其意愿命名;捐资、认养的树木,可以设置标志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绿化成果和绿化设施,并有权对破坏园林绿化的行为予以劝阻、举报。

第七条 对园林绿化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绿地系统规划由市和区(市)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绿地系统规划应当明确园林绿化目标、规划布局、各类绿地的控制原则,按照规定标准确定绿化用地面积,合理布局城镇公共绿地,确定各类城镇公共绿地的绿线。

第九条 编制绿地系统规划,应当立足本市实际,兼顾近期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和市容景观,因地制宜,合理布局。

绿地系统规划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

编制单位进行编制。报批前,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并向社会公布,广泛听取公众意见。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绿地系统规划定期评估机制,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为规划调整提供指导意见。

第十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绿地系统规划,提出不同类型绿地的用地界限,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绿线范围内的现有绿地,编制现状绿线图则,实施现状绿线管理。

依法确定的绿线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论证,按照规划修改的法定程序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的绿地率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其中,商住建筑等混合功能建设项目,以其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最大部分的使用性质确定其应当适用的绿地率标准:

(一)医院、疗养院用地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二)新开发建设区、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宾馆、饭店、体育场馆等大型公共建筑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其中,新开发建设区内的居住小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得低于一平方米;

(三)工矿区企业用地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四)旧城改造区、城市商业区的大中型商业和服务设施用地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

(五)城市规划区内的公路、铁路、城市道路应当按规划和技术规范进行绿化。

除前款各项规定外,其它建设工程,地处城市建成区内的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城市建成区以外的,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绿地率纳入

规划条件,作为核发或者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依据。

第十二条 园林绿化项目建设,采用本地乔木数应当占该项目乔木数总量的百分之八十以上;乔灌木覆盖率应当占绿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乔木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六十。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的行道树应当采用胸径不小于十厘米的树木,次干路、支路的行道树应当采用胸径不小于六厘米的树木。人行道、自行车道的绿化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九十。

本条第一款所称本地乔木的具体名录,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拟定、公布。

第十三条 从境外引进绿化种子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经过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并经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合格。

第十四条 鼓励发展垂直绿化、屋顶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城市高架桥、立交桥、人行天桥和涵洞等市政公用设施适宜垂直绿化的,应当实施垂直绿化。

第十五条 园林绿化建设应当与地上地下各种管线等市政公用设施保持规定的安全间距。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核定建设项目用地位置和界线时,应当兼顾管线安全和树木生长需要。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地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规划条件对建设项目绿地率进行复核,未达到复核标准的,不得核发规划核实意见书。住建和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绿地实施情况和绿化品质开展监管。

城市高架桥、立交桥、人行天桥和涵洞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立体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施工。

第十七条 下列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通过招投标

方式确定设计、施工单位:

(一)关系社会公共利益的大型基础设施绿化工程建设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绿化工程建设项目;

(四)依法应当实行招标投标管理的其他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

第十八条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由符合相关专业要求的单位承建。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执行园林绿化工程设计规范、施工规范,确保质量,并接受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及其委托单位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十九条 本市建立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对在本市承接园林绿化工程的企业实施信用管理。

第二十条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竣工后的园林绿化工程进行质量监督,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并将其纳入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第二十一条 城镇公共绿地的建设和管理养护费用,由同级城市维护费列支,并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园林绿地由其所有权人负责管理养护。

城镇公共绿地由其管理单位负责养护,区(市)县人民政府和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确定专业养护企业,承担具体养护工作。

建筑区划内的园林绿地,属于专有部分的,由业主个人负责管理养护;属于共有部分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管理养护责任人:

(一)实行自主管理的建筑区划,由全体业主

共同负责管理养护；

(二)实行委托管理的建筑区划,由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依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维护责任。

第二十三条 管理养护责任人应当按照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管理养护园林绿地。乔木、灌木、花、草等植物受损或者毁坏的,应当及时修复、补种或者更换。

实行委托管理的建筑区划,确需更换共有部分绿地上的植物品种的,应当由业主依法共同决定。

第二十四条 修剪公共绿地上乔灌木的,应当执行乔灌木修剪技术规范,不得过度、超强度修剪,不得毁坏树木。

管理养护责任人应当定期检查树木生长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兼顾公共安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及时组织修剪:

(一)因树木生长严重影响他人采光、通风,且利害关系人提出修剪要求的;

(二)遮蔽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遮挡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或者监控设备的;

(三)影响架空线、管线、交通设施等公共设施使用安全或者交通秩序管理的;

(四)树木自身养护需要。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倒危及公共安全的,管理养护责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可以先行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因前款事由砍伐树木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报告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禁止擅自占用园林绿地;禁止破坏园林绿地范围内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因公共利益需要临时占用园林绿地的,在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 and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内,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在其他区域的,由所在地区(市)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占用园林绿地的,应当按照批准占用的

面积和期限归还,并恢复原貌。

临时占用园林绿地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期满后确需继续占用的,经批准最长可以延期一年。

因抢险救灾、交通管制、处理事故等紧急情况临时占用园林绿地的,应当在紧急情况解除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补办手续。

第二十六条 因公共利益确需利用园林绿地地下空间的,不得破坏原有地形地貌、水体等园林绿化景观,确保树木、植被正常生长需要。

严格控制公园绿地地下空间的商业性开发。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需要或者影响公共安全确需移植树木的,按照下列规定实施:

(一)市辖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范围内移植胸径六厘米以上树木的,由所在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初审、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二)其他县(市)移植胸径二十五厘米以上、一处移植十株以上或者移植城市主街干道上树木的,由所在地县(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备案;移植其他树木的,由所在地县(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

移植前款规定树木的,同一建设项目及其附属工程为一处,应当按照项目建设用地确定的范围一次性报批;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或者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经批准移植的树木,申请人应当将树木移植于适宜树木生长的绿地内,并严格执行树木移植操作规范,确保成活。移植国有树木,养护期满后其管护权应当移交原权属单位或者属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本条第一款所称城市主街干道的具体目录,由所在地区(市)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拟定、公布。

第二十八条 禁止擅自砍伐园林绿地上的树木。

下列树木,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报批后可以砍伐:

(一)已经死亡的;

(二)存在危及公共安全隐患的;

(三)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或者其他严重病虫害的。

第二十九条 移植、砍伐城镇公共绿地上树木的,应当将移植、砍伐原因、株数及行政许可在现场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园林绿地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穿行绿篱、爬树、摇树、攀枝、采花、采果、剥皮、摘笋或者刻划树木;

(二)采用钉钉子等损害树木的方式固定树木以及在树木上架电线、拴绳挂物或者拴系牲畜;

(三)倾倒垃圾污物、取土、挖沙、采石、铲草、捕鸟、葬坟或者放牧;

(四)停放车辆、堆放物料、倚树堆物搭棚或者圈围树木;

(五)其他损害树木、园林绿地、破坏绿化成果的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盗窃、故意损毁树木或者毁坏园林绿地的,应当依法赔偿所造成的损失。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履行园林绿地管理养护责任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造成树木损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赔偿损失,并处损毁乔木赔偿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灌木面积每平方米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园林绿地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限期退还,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赔偿

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破坏园林绿地范围内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或者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移植或者砍伐树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赔偿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造成树木死亡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以赔偿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在公共绿地内从事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各项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有第一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的罚款;

(二)有第二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的罚款;

(三)有第三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五百元的罚款;

(四)有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前款规定行为,造成树木损坏、绿地毁坏等严重后果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园林绿地,是指建设用地范围内以自然植被和人工植被为主要存在形态的绿化用地。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成都市园林绿化条例》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19年6月26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完成了《成都市园林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修订工作，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时指出“天府新区是‘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节点，一定要规划好建设好，特别是要突出公园城市特点，把生态价值考虑进去”，这既是对高质量推动天府新区建设的殷切希望，也是对成都加快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城市的重大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中共成都市委作出《关于加快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的决定》，对我市高标准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提出最新要求。同时，随着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的持续推进，园林绿化管理方式也面临创新与改革，《条例》应当适时予以修改。此外，2018年7月，《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作了修改。因此，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适应改革发展和审批制度改革需要，维护法制统一，对《条例》进行系统修订，十分必要。

二、《条例》的修订过程

2018年初，《条例》的修订工作列入了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6月，市司法局会同市公园城市局共同完成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形成《条例修订草案（代拟稿）》，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

过，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8月30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书面征求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并在《成都日报》和市人大常委会网站上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召开部门协调会、专家论证会，对修订草案进行研究修改。12月27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按照规定程序开展了征求相关市级部门意见及征询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工作。2019年4月，经市委审定后，市人大法制委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6月25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经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成都市园林绿化条例》。

三、《条例》主要修改内容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落实党委重大决策部署。一是落实中共成都市委《关于加快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的决定》和“全域增绿”战略部署，将绿地率指标具体规定。二是按照《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成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有关规定，将园林绿化行政执法主体统一规定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二）巩固全面深化改革成果。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工作

要求,条例积极创新城市园林绿化市场管理方式。一是按照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关于取消“绿化异地建设费”的规定,删去相关内容。二是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绿化企业资质”的规定,删除关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要求的相关内容。三是按照我市《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对涉及建设项目绿地率指标审核的规定作了修改。

(三)创新园林绿化保护举措。一是为防止热岛效应,减少水泥森林视觉效果,丰富绿化形式,鼓励发展垂直绿化、屋顶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二是强化绿地实施情况和绿化品质监管,第十六条规定市政共用设施的立体绿化工程必须

与主体工程做到“三同时”。三是严管树木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对全市树木移植的审批权限进行调整,审批权收归市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对树木移植进行严格管理。

(四)切实维护法制统一。一是依据《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十三条,并根据成都市实际情况,确定不同类型建设项目绿地率。二是为有效打击破坏园林绿化的违法行为,加大对管护责任人拒不履行管护职责、不当修剪树木、擅自占用绿地、擅自移植砍伐树木以及损坏绿地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成都市园林绿化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园林绿化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9年9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园林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9年6月26日经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在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该条例于1991年制定,1997年、2012年进行过两次修改。此次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是落实国家简政放权要求,创新园林绿化保护举措,同时对与《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修改完善。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成都市园林绿化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园林绿化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9年9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园林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9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成都市 兴隆湖区域生态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19年9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成都市兴隆湖区域生态保护条例〉的决定》，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成都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9年6月26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成都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修改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市城市供水工作。”

“区(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管理工作。”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城市供水的相关工作。”

二、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需要增加用水的,其工程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供水工程建设投资。”

三、将第十九条修改为:“需要城市供水和超过水表额定流量需要增加用水量的用户,应当向供水企业提出用水申请,供水企业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四、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用户新建、改建、扩建的户内管道及其附属用水设施,其设计、用材、安装,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五、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二次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建设、使用二次供水设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新建、改建、扩建二次供水设施,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使用二次供水设施的,应当取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卫生许可;

“(三)二次供水设施应当按规定维修、清洗、消毒、防腐。”

六、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不按规定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维修、防腐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不按规定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七、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或者未按规定检测水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启闭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八、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处以二

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九、将第四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删去第四十六条。

十二、将其他条文中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其他条文中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并将其他条文中的“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主管部门”。

十三、将其他条文中的阿拉伯数字按照立法技术规范修改为汉字。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成都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成都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2000年8月31日成都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0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6年6月8日成都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6年9月28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成都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6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成都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供水管理,保障生活、生产用水和其他各项用水,维护供水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供水事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供水,是指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用水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四条 城市供水坚持合理开发、保护水源与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相结合,保障供水与确保水质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城市供水发展规划。

第六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市城市供水工作。

区(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管理工作。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城市供水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对在城市供水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

第八条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必须符合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经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按规定办理工程报建手续。

第九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第十条 城市供水工程设计、建设单位选用的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城市供水管网系统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供水工程项目的选址、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参加。城市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用水单位出资建设、改装的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贸易结算表前的管道及其

附属设施,应当经自来水供水企业验收合格,纳入统一管理后,方可使用。

第十三条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公共供水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生活和其他用水需要的,不得新建、改建、扩建自建供水设施。

第十四条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需要增加用水的,其工程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供水工程建设投资。

第三章 城市供水

第十五条 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确保城市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并接受卫生部门监督。

第十六条 供水企业应当按国家规定设置供水管网水压测压点,保证供水管网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七条 供水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暂停供水的,必须按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经批准并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停水范围内用水立户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用户)。因自然灾害、爆管等原因造成停水的,应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并报告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供水企业在进行抢险、抢修作业时,对影响作业的道路、树木等有关设施,可以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告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事后,供水企业应当及时补办有关手续。

第十八条 因供水企业工程施工、设备维修、自然爆管等原因造成连续停水超过四十八小时的,供水企业应当为居民生活用水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第四章 城市用水

第十九条 需要城市供水和超过水表额定流量需要增加用水量的用户,应当向供水企业提出用水申请,供水企业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二个

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二十条 使用城市供水应当按照不同的用水类别分别装表计量。因用户责任未分别装表计量的,按最高类别水价结算。因供水企业责任未分别装表计量的,按最低类别水价结算。

供水企业应当定期派人抄录贸易结算水表并按其计量的实际用水量、用水类别和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水价标准结算水费。

对居民生活用水,供水企业应当逐步实行抄表结算到居民住户。

第二十一条 供水企业用于与用户贸易结算的水表必须符合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的规定,未按期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二条 用户应当按期交纳水费。逾期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应当补交并交纳滞纳金或者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用户改变用水类别、扩大用水范围、变更户名、停止(含暂停)用水的,应当提前二十日到供水企业办理有关手续,供水企业应当在二十日内予以答复。连续六个月停止用水又不申办停用或销户手续的,供水企业可作拆表销户处理。

第二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

- (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 (二)擅自改变用水类别;
- (三)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自来水供水企业根据供水管径负荷能力发展新用户,不得妨碍自来水供水企业对城市供水管网设施的统一管理、维护。

第二十六条 用户新建、改建、扩建的户内管道及其附属用水设施,其设计、用材、安装,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二次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建设、使用二次供水设施,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新建、改建、扩建二次供水设施，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使用二次供水设施的，应当取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卫生许可；

(三)二次供水设施应当按规定维修、清洗、消毒、防腐。

第二十八条 从事供水设施清洗、消毒、防腐业务的，必须符合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第二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必须按规定建设配套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五章 城市供水设施维护

第三十条 城市供水设施以贸易结算表为界，表前(含表)的供水设施，由供水企业负责维护；表后的用水设施，由用户或者产权所有者负责维护。

消防、园林、环卫等公共专用供水设施，由主管部门管理和维护。

第三十一条 供水企业应当按规定对其管理的供水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确保安全运行。

第三十二条 城市供水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根深植物，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二)开沟挖渠、挖坑取土、堆压重物、掩埋阀门和水表；

(三)打桩、爆破或者顶进作业；

(四)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或者排放、堆放有毒有害物质；

(五)其他危害城市供水设施安全或者损坏城市供水设施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涉及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可能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

位应当与供水企业商定保护措施并负责实施。

第三十四条 禁止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市供水设施；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迁移、拆除城市供水设施的，须经供水企业同意，并经城市供水、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五条 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并符合国家卫生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直接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启闭城市供水设施以及园林、环卫、消防等公共专用供水设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不按规定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维修、防腐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不按规定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或者未按规定检测水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启闭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予以

赔偿;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除按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经市或者区(市)县人民

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五条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成都市兴隆湖区域生态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9年6月26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成都市兴隆湖区域生态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处罚。”

二、将其他条文中的“土地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住建主管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成都市兴隆湖区域生态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成都市兴隆湖区域生态保护条例

(2016年8月31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19年6月26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9年
9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成都
市兴隆湖区域生态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控制与土地利用
- 第三章 生态保护与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兴隆湖区域规划、建设和管理,加强兴隆湖区域生态保护,促进兴隆湖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兴隆湖区域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及其监督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兴隆湖区域,是指由四川天府新区总体规划确定的兴隆湖、鹿溪河及其周边的生态用地和开发用地所构成的控制区。

第四条 兴隆湖区域的生态保护应当遵循生态为本、严格保护、合理利用、科学管理、永续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法

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对兴隆湖区域生态保护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兴隆湖区域保护和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各类相关规划和配套政策,建立统一管理及监督检查制度,统筹协调解决兴隆湖区域生态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管、水务、农业、林业园林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兴隆湖区域所在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主管部门实施辖区内的生态保护相关工作。

第二章 规划控制与土地利用

第七条 兴隆湖区域专项规划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四川天府新区总体规划统一编制,按照有关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兴隆湖区域专项规划的编制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进行审议,并将审议意见交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兴隆湖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规划和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四川天府新区总体规划和兴隆湖区域专项规划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兴隆湖区域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应当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条 兴隆湖区域土地利用专项规划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和有关区(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兴隆湖区域专项规划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兴隆湖区域土地利用专项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应当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兴隆湖区域土地利用专项规划,应当与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第九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政府公众信息网和城乡规划固定展示场所将兴隆湖区域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向社会公布,但是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未经依法公布的,不得作为城乡规划管理的依据。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已经批准的规划,在规划区域现场设置生态用地边界示牌。

第十条 兴隆湖区域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兴隆湖区域建设、管理、利用、保护等相关工作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变更。

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对兴隆湖区域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修改的,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经论证确需修改的,应当征求拟调整区域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在组织召开规划修改听证会后,提出规划修改方案。超过半数以上的听证代表不同意修改的,应当终止规划修改。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兴隆湖区域专项规划拟作修改的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进行审议,并将

审议意见交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兴隆湖区域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应当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兴隆湖区域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管理活动,应当遵循生态保护优先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生态城市建设的要求。

兴隆湖区域的生态用地应当纳入本市生态红线范围予以保护。

第十二条 兴隆湖区域总面积 14.04 平方公里,包括生态用地面积 11.62 平方公里(含兴隆湖水面面积 3 平方公里、鹿溪河水面面积 2.02 平方公里)和开发用地 2.42 平方公里。

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兴隆湖区域生态用地规模不减少。

第十三条 兴隆湖区域的土地利用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管制的要求,按照耕地保护优先的原则,加强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

兴隆湖区域的农用地应当加强用途管制,不得非法改变农用地用途。

复垦后的耕地应当纳入农用地管理。禁止违反规划将实施土地整治复垦后的土地再次用于非农业建设。

生态用地应当用于农业生产、绿地、公共活动场地和应急避难场所等开放空间、水体以及符合规划的配套设施建设。

第十四条 在兴隆湖区域生态用地内实施绿地、水体、景观等生态项目建设的,其配套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等服务性配套设施的占地面积占生态用地总面积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非经营性配套服务设施用房改变为经营性用房。

第三章 生态保护与管理

第十五条 兴隆湖区域生态建设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农业种植物、树木、苗木及其它植物、植被和水体的占地面积占生态用地总面积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八十；

(二)生态用地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和铺装场地的总硬化率不得超过百分之八。

第十六条 兴隆湖区域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市生态环境、水务、农业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兴隆湖区域水资源保护,定期疏浚、定期监测水体,防治水体污染,科学调度水资源,维持合理水位,保护水体生态功能。

在兴隆湖区域专项规划中应当对东风渠至兴隆湖的应急补水通道和东风渠至鹿溪河的泄洪通道进行保护,确保应急补水与防洪安全。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收集处理后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的,不得排入兴隆湖区域。

在兴隆湖区域内建设公共活动场地、道路隔离带和绿地的,应当采取有利于雨水渗透的措施。

在湖滨、河岸应当构建乔灌草复合植被带和草本沼泽为主的人工湿地,形成水岸的生态缓冲带。

第十八条 兴隆湖区域内相关规划的编制和建设项目的审批,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兴隆湖区域专项规划和土地利用专项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编制或者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兴隆湖区域内新建工业项目。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现有工业项目应当依法迁出或者关闭。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兴隆湖区域内进行建设,应当依法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规划、建设等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兴隆湖区域开发用地上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低高度、低强度的建筑形态进行规划控制。

兴隆湖区域生态用地上的配套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小体量、园林式的建筑形态进行规划控制。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兴隆湖区域内的动植物及湿地保护制度,爱护兴隆湖区域内的乔木、灌木、花草等植物、植被和湿地,保护兴隆湖区域内的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

禁止破坏植物、植被或者违法砍伐、移植树木。

第二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兴隆湖区域内从事采石、取土、弃土、爆破等破坏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兴隆湖区域生态环境,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向水体排放、倾倒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二)在水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或者水域周边填埋、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三)在水体清洗车辆;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或者污染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物体;

(五)垂钓、捕鸟;

(六)擅自捕鱼、采摘水生植物;

(七)擅自放流水生生物物种;

(八)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

(九)在水域周边和绿化带内野炊、烧烤、搭建帐篷;

(十)其他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利用兴隆湖水域开展水上活动的,应当经相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兴隆湖区域生态保护和本条例实施的情况。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兴隆湖区域生态保护绩效的社会评价机制,并将评价结果进行公布。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管、水务、农业、林业园林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兴隆湖区域生态保护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举报。

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举报、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兴隆湖区域专项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未经法定程序修改兴隆湖区域专项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三)超越职权或者违反规划改变兴隆湖区域土地用途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

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恢复土地原状: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生态用地的;

(二)违反兴隆湖区域土地利用专项规划,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管制要求改变土地用途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兴隆湖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兴隆湖区域内树木损坏、绿地毁坏等严重后果的,由市林业园林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成都市兴隆湖区域生态保护条例〉 的决定》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成都市兴隆湖区域生态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19年6月26日经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法规修改的背景和必要性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做好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专项自查和清理的函》(法工办函〔2017〕297号)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川人办函〔2018〕117号)有关要求,2018年9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市政府相关部门对我市地方性法规进行了专项清理。其中,《成都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成都市兴隆湖区域生态保护条例》部分条款与修改后的上位法律法规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有必要及时予以修正。

二、法规修改的主要过程

2018年9月,法规清理工作结束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一步梳理前述两件法规内容,为修改法规做好准备。今年初,《成都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成都市兴隆湖区域生态保护条例》的修

正工作纳入了2019年立法计划。2月下旬,书面征求了法规主要实施部门的修正意见。3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同城环委、农业农村委组织成都天府新区管委会、市司法局、市水务局、市公园城市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委等部门召开协调会,对法规修正内容基本达成一致,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修正案(草案代拟稿)。3月下旬,将修正案(草案代拟稿)送市政府征求意见,并按立法程序报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反馈意见均对修正内容表示支持。6月17日,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主任会议通过,形成了2件法规修正案(草案),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6月25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2件法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形成了统一审议结果报告和2件法规修改决定(草案),经主任会议通过后提交常委会表决。6月26日,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决定》。

三、法规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成都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一是按照上位法规定和我市工作实际,删除

部分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规定以及不适应当前发展需求的管理规定,进一步优化城市供水管理体制。二是紧扣优化营商环境的主题,缩短城市用水申请答复时限和简化城市供水工作流程。三是按照《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调整处罚幅度,对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内容不再重复规定,仅设置援引性条款。四是根据机构改革情况,调整部分行政管理主体的职责表述。

(二)关于《成都市兴隆湖区域生态保护条例》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将在兴隆湖区域内违反水污染防治规定的有关处罚内容设置援引性条款,规定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处罚。同时,根据机构改革情况,调整部分行政管理主体的职责表述。

以上说明和《决定》,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成都市兴隆湖区域生态保护条例〉的 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9年9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成都市兴隆湖区域生态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19年6月26日经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决定草案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进行了认真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决定主要删除《成都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成都市兴隆湖区域生态保护条例》中部分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及不适应当前发展需求的管理规定，并根据本次政府机构改革的要求，对部分行政管理主体的法定职责进行调整。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关于修改〈成都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成都市兴隆湖区域生态保护条例〉的决定》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成都市兴隆湖 区域生态保护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9年9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成都市兴隆湖区域生态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

报告。

9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自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19年9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自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由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9年8月29日自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规范公民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推进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贡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贡市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规范、倡导、鼓励、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负责规划实施、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评估通报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组织开展宣传、表彰以及其他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网信、发展改革、教育体育、公安、应急管理、民政、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要求,做好本辖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行业协会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业主公约、行业规范,引导公民支持并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其工作人员应当发挥表率 and 示范作用。

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

第八条 公民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强化理想信念,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及其他文明行为规范。

第九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不随地吐痰、便溺、丢垃圾、倒污水;
- (二)不在楼道、消防安全通道等公共区域堆放杂物,不向室外抛掷物品;
- (三)不乱搭乱建、乱牵乱挂、乱涂乱画、乱贴乱刻;
- (四)不损坏公共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花草树木、绿地;
- (五)不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垃圾、秸秆、杂物;
- (六)不在禁止的区域内进行露天烧烤活动;从事烧烤经营活动应当使用清洁能源;
- (七)不占用道路、公共广场晾晒物品;
- (八)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从事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
- (九)不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
- (十)不随地焚烧、抛洒冥币纸钱、纸扎物等祭品;
- (十一)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条 公民应当文明出行,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自觉排队,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及携婴幼儿的乘客让座;
- (二)爱护公共交通工具和设施,不干扰影响

驾驶员安全驾驶;

(三)行人应当遵守交通规则,横过道路按照规定通行,不跨越、倚坐或者擅自移动、损毁道路隔离设施;

(四)驾驶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没有非机动车道时靠道路右侧行驶,在道路路口按交通信号指示通行,不逆行、不占道行驶,不违反规定载人载物;

(五)文明驾驶车辆,人行横道前减速或者停车让行,主动避让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驾乘人员不向车外抛洒物品;

(六)有序停放车辆,不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无障碍设施,不占用道路、公共区域内免费停车泊位长时间持续停放车辆,不占用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停放车辆;临时停放车辆,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在公共场所言行举止文明,不高声喧哗,依次排队等候;
- (二)不占用医疗卫生机构绿色窗口、通道,尊重医务人员和医学规律,配合开展诊疗活动,遵守医疗秩序;
- (三)遵守旅游管理规范,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不得损害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旅游设施等旅游资源;

(四)遵守饲养畜禽、宠物的有关规定;

(五)参加、观看文艺演出、体育赛事等大型文体活动时服从现场管理;

(六)文明上网,理性表达,不利用网络发布和传播虚假、低俗、淫秽或者损害国家、集体以及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七)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占道经营、越门经营;

(八)开展商业宣传、集会、广场舞等活动时,使用的高音广播喇叭、音响等器材所发出的声音

不得超过国家标准；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禁烟管理制度，做好禁烟宣传教育工作；

(二)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部门电话；

(三)不得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四)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吸烟者吸烟或者劝其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的吸烟行为可以采取合法方式进行取证，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第十三条 对饲养的犬只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养犬人应当为犬只注射兽用狂犬病疫苗，取得兽医主管部门印发的动物狂犬病免疫证明；

携犬只出户时应当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牵引绳牵引，并主动避让路人，及时清除犬只粪便；

携犬只乘坐电梯或者出入人员密集场所，应当为犬只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或者怀抱；

执行公务的军警犬、盲人携带的导盲犬和肢残人士携带的互助犬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条 窗口服务行业 and 单位应当根据服务对象、服务范围等制定管理办法，规范文明服务行为，开展具有行业特色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教育和督促工作人员做到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第十五条 鼓励和引导村(居)民委员会美化人居环境、繁荣乡村文化、提升文明程度：

(一)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改厕，治理污水，垃圾分类治理，保护自然、历史、人文风貌；

(二)制定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将喜事新办、丧事简办、文明祭祀、弘扬孝道、尊老爱幼、扶残助残、邻里互助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三)建立监督执行机制，鼓励成立村(居)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组织；

(四)推进家庭文明建设，培育孝老爱亲、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的良好家风；

(五)设置文明宣传专栏，组建城乡本土特色文化队伍，选树当代新乡贤。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可以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为环卫工人和其他户外工作人员等提供饮用茶水、加热饭菜、遮风避雨等便利服务。

第十七条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采取通过设立社会基金、提供志愿服务、举办公益性宣传教育活动等方式参与恐龙、井盐、彩灯、扎染、龚扇、剪纸等自然与文化资源宣传、保护工作。

第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鼓励、支持依法成立志愿服务组织和队伍，加强志愿服务站点建设，支持单位和个人依法从事志愿服务，制定相关政策，采取相关措施予以表扬、奖励、优待。

志愿服务组织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相关单位、组织应当提供便利并给予必要支持。

鼓励、支持高等和中等学校将志愿服务纳入实践学分管理和课程管理。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第十九条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扶贫帮困、慈善捐助、支教助学、义演义诊、植绿护绿、扶残助残等公益活动，依法保护慈善组织和从事慈善活动人员的合法权益。

鼓励公民无偿献血、自愿捐献遗体、造血干细胞及器官等，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鼓励、支持和保护公民采取合法、适当的方式实施见义勇为。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政策，采取相

关措施,对见义勇为予以表扬、奖励和保障。

因见义勇为致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

第三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拟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政策,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通报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情况。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评制度,并对目标任务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评。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下列设施设备:

(一)道路、桥梁、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停车场(位)、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

(二)农贸市场、公园、广场、公共卫生间等基础设施;

(三)盲道、坡道、无障碍厕位、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电梯等无障碍设施;

(四)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以及污水收集处理等设施;

(五)行政区域界位、城镇街巷、居民区、楼、院、自然村等地名标志设施;

(六)广告栏、宣传栏等宣传设施;

(七)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公益设施。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各类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明行为激励约束机制。

村(居)民委员会结合实际,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参加慈善公益、志愿服务等文明行为的记录,可以作为奖励或者享有相应时长公益服务的依据。

因情节严重、影响恶劣受到行政处罚的不文

明行为,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录入信用信息档案。

信用修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关爱困难家庭、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社会公益活动。

第二十七条 医疗卫生、交通、餐饮、文化体育、旅游等与现役军人、残疾人、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应当为现役军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第二十八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加强师德师风校风建设,强化感恩文化、劳动观念、法治意识教育,防治校园欺凌。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公益性文化设施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

第二十九条 网信、发展改革、教育体育、公安、应急管理、民政、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的方式和途径,及时发现、制止、查处相关领域不文明行为。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并协助取证。

住宅小区内发生的不文明行为,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并协助取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和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受理举报、投诉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为举报人、投诉人保密;对举报、投诉属实的,可以给予奖励。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规范执法行

为,推进文明执法,提高执法效能。

公安、城市管理等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有关违法的不文明行为证据、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机制。

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在查处违法的不文明行为时,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提供个人真实身份信息及通讯联系方式;违法行为人拒不配合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按照规定通知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有关部门及其他组织应当通过开办道德讲堂、农民夜校、市民学校等方式,培育和引导公民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以论坛、专题以及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弘扬文明风尚,宣传褒扬文明行为先进事例,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第三十三条 有关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和时限内将不文明行为和处置情况依法予以公开;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其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一)行人不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过人行横道的,处三十元罚款;经劝导仍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

(二)行人跨越道路隔离设施的,处五十元罚款;

(三)驾乘人员向车外抛洒物品的,处五十元罚款;

(四)驾驶非机动车逆向行驶、闯红灯的,处三十元罚款;闯红灯经劝导仍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第三十五条 在道路上的免费停车泊位持续

停放机动车超过三十日,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其驶离;经三十日后仍不驶离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机动车拖移至指定地点,并对其所涉及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予以处罚:

(一)对饲养的犬只不进行强制免疫接种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携带犬只出户,未使用牵引绳的,乘坐电梯、出入人员密集场所犬只未戴嘴套或者未将犬只装入犬笼犬袋、怀抱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携带犬只出户未清除粪便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罚款处罚的行为人,可以向行政执法部门申请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社会服务。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根据违法行为和社会服务岗位设置的实际情况,安排违法行为人参加一定时长的社会服务;违法行为人参加并完成相应的社会服务,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社会服务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自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引导促进文明行为,制止不文明行为,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及推进社会和谐,根据《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自贡市实际,制定了《自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和依据

(一)制定的必要性

1. 贯彻国家方针政策的需要

2016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就我国历史上的法治和德治进行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把道德要求贯彻到法治建设中,以法治承载道德理念,道德才有可靠制度支撑;要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加强相关立法工作,明确对失德行为的惩戒措施。同时,《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要“注重把一些基本道德规范转化为法律规范,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制度及时上升为法律法规,推动文明行为、社会诚信、见义勇为、尊崇英雄、志愿服务、勤劳节俭、孝亲敬老等方面的立法工作。推动设区的市提高立法精细化水平,促进社会文明建设。”开展社会文明立法,是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精神和指导意见的要求,实现用法律为社会树立起文明标尺。

2. 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成为我们新的奋斗目标。物质需求不再是主要矛盾,人们更加重视精神层面的获得感、幸福感。舒适的人文居住条件、优美的外部生活环境、丰富健康的精神文化,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生活成为人们精神追求的重要载体。社会整体文明程度不断得到提升既是党和政府的价值取向,也是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立法工作体现的就是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立法工作要求。

3. 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目前我市正在开展“三创”联动工作,其核心内容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密切相关。在工作实践中,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做好公共服务职能中,探索出了许多行之有效,社会效果明显的服务和管理手段。但这些政策大多是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出现,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推动政府从“政策施政”向“法治理国”的方向转变,有必要以立法的形式,固化一些成功的经验做法,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实现立法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和助推作用。

(二)制定《条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志愿服务条例》《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自贡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自贡市井盐历史文化保护条例》《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等。

二、《条例》的制定情况

2017年10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主任会议将《条例(草案)》的制定工作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18年度立法调研项目;2018年11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38次主任会议将《条例(草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继续审议项目。

2018年12月30日,自贡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2019年1月,常委会法工委就《条例(草案)(一审稿)》通过网络、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向相关部门及区县人大常委会定向征求意见;3月3日—9日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率队赴西安、襄阳、厦门、深圳考察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地方立法条例制定情况;4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组织召开《条例(草案)》立法听证会;4月24日,市人大法制委扩大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条例(草案)(二审稿)》;4月26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专家咨询会;4月29日,自贡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结合审议意见形成二审修改稿,向社会各界征集意见;5月9日,常委会法工委重点对《条例(草案)(二审修改意见稿)》罚则部分征求市城管局、市交警支队、市卫健委、市公安局意见;5月15日,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组织专家对《条例(草案)(建议

修改稿)》进行论证;5月22日,结合专家意见,常委会法工委召集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等部门对《条例(草案)》再次进行修改,形成《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5月31日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报送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意见,6月18日、7月4日、7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先后组织工会、共青团、残联等群团组织、市级相关部门进行了三次《条例(草案)》改稿会;7月11日,再次将《条例(草案)》征询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8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专家论证。8月28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8月29日自贡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审议后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全文共计五章四十条。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到第七条),主要载明了立法目的、依据、工作机制、政府职责、主管部门职责、参与对象示范、引领作用的规定。

第二章“规范与倡导”(第八条到第二十条),主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地方性法规,以列举的方式,对文明行为进行鼓励与倡导,对不文明行为进行规范、限制和禁止。围绕公共环境卫生、出行、公共秩序对公民提出基本文明行为规范要求,倡导村(居)民委员会在农村地区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鼓励和支持设置爱心服务点,志愿服务、公益慈善、见义勇为等行为,将自贡井盐、恐龙、彩灯、扎染、龚扇、剪纸等保护写入法规案中,体现地方特色。

第三章“保障与监督”(第二十一条到第三十三条),促进类立法更强调行政主体责任,因此,我们设计了联席会议制度、考核保障、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文明创建活动、文明行为激励约束机制、群团组织责任、三类群体人员权益保障、师生教育、

不文明行为的处理及报告、执法机制建设、宣讲培训、媒体对文明行为宣扬、部门对不文明行为的公开等措施手段,来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开展。

第四章“法律责任”(第三十四条到三十九条),主要对违反本条例禁止性条款影响正常交通行为、占用道路免费停车泊位长时间停车、违法饲养犬只等行为设置相应的法律责任,把创制性举措“社会服务”写入其中。

第五章“附则”(第四十条),规定了条例的施行日期。

四、《条例》主要制度设计

《条例》相较于二审稿删去了大篇幅的法律责任。结合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专家反馈意见,我们认识到《条例》是促进型立法,重在提倡、促进文明行为这项事业的发展,法律有五大功能: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强制,我们不能只着眼于法律的强制性,同时也要兼顾到法律功能的其他方面,促进型立法无疑更侧重于法律的指引性。《条例》增加更多的倡导和鼓励行为,规定了政府及其相关单位的职责,减少了法律责任。因此,在制度设计上,《条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考量:

(一)关于工作机制的构建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需要各级各部门分工负责,共同配合。结合工作实际,《条例》第三条中确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系对应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健全和完善社会管理格局的方针,并在第四条至第七条明确了国家机关单位、社会团体等的职责,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局面。第二十一条至二十三条主要规定市、县政府及有关单位在开展文明行为促进活动时候的联系机制、考核机制和其他保障机制。

(二)关于对文明和不文明行为的规定

文明行为的表现形式多样,我们对文明行为的范围和概念进行了定义,即《条例》第二条;《条例》通过列举方式规定了倡导性、限制性和禁止性

行为,即第九条列举出了公共环境卫生方面的倡导和禁止性行为,第十条列举出了文明出行方面的倡导和禁止性行为,第十一条列举出了公共秩序方面的倡导和禁止性的行为;第十二条强调禁烟场所的公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的职责;第十三条对犬只饲养进行限制性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窗口服务行业 and 单位规范文明服务;第十五条倡导村(居)民委员会在农村地区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至二十条对鼓励与支持爱心服务点、志愿服务、慈善公益、见义勇为等。

(三)关于对三类群体人员的权益保障

在征求意见时,有的专家学者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军人对社会做的奉献非常大,残疾人、老年人作为特殊群体应该得到社会更多的照顾。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的规定,对现役军人、残疾人、老年人享受优先、优惠服务进行了必要强调,即《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卫生、交通、餐饮、文化体育、旅游等与现役军人、残疾人、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应当为现役军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四)突出自贡地方特色

一是创新文明行为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和促进公民的文明行为应当采取多种措施和手段,进一步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我市沿滩区龙湖社区创制了志愿服务活动记录制度——“道德银行”,通过对志愿服务行为累计计分的形式,鼓励文明行为,并于2017年12月得到了中央文明委的专项表彰。《条例》通过提炼总结,创制设定了文明行为激励约束机制,即第二十五条“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明行为激励约束机制。村(居)民委员会结合实际,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参加慈善公益、志愿服务等文明行为的记录,可以作为奖励或者享有相应时长公益服务的依据。因情节严重、影响恶劣受到行政处罚的

不文明行为,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录入信用信息档案。信用修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二是注重地方自然与文化资源的保护。为了切实强化自贡恐龙、井盐、彩灯、扎染、龚扇、剪纸等自然与文化资源的保护,加强与《自贡市井盐历史文化保护条例》的衔接,《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采取通过设立社会基金、提供志愿服务、举办公益性宣传教育活动等方式……”参与到保护工作中来。以上两点都充分体现了我们的地方特色,也是立法引领社会进步的具体实践。

(五)关于热点焦点问题的处置

1. 提高我市突出违反交通的四种不文明行为的行政处罚。针对行人不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过人行横道、跨越道路隔离设施、驾乘人员向车外抛洒物品、驾驶非机动车逆向行驶闯红灯四种违法行为较为突出的问题,我们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等上位法的进一步细化后,在上位法处罚幅度内规定更高的行政处罚。(《条例》第三十四条)

2. 长时间占用公共资源停车的处置。目前,全国各地占用道路公共资源长时间停放车辆的问题普遍存在,并且尚无详细的上位法可以解决。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创制性规定“在道路上的免费停车泊位持续停放机动车超过三十日,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其驶离;经三十日后仍不驶离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机动车拖移至指定地点,并对其所涉及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将占用路面免费停车泊位长时间停车的问题交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理,规定了一定的时限,给予了车主一定的时间进行改正,使城市

的公共资源得到合理化使用。(《条例》第三十五条)

3. 对饲养犬只和携犬出户规定的细化。为了解决我市饲养犬只、携犬出户的存在的问题,《条例》从“防疫、携犬出户、清理犬粪”三个方面入手,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四川省预防狂犬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上位法的规定,在第十三条对犬只饲养进行了限制,特别是针对携犬出户乘坐电梯或者在人员密集区域时,要求采取戴嘴套、装入犬笼、犬袋或者怀抱等安全措施,避免犬只伤人。同时,在第三十六条设置对应的法律责任。

4. 对不文明行为的公开处置。对不文明行为的公开宣传报道是否侵犯个人隐私,一直以来是大家关注的焦点。《条例》拟对公民在公共空间实施了侵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如实记录公民实施不文明行为的过程,要求公开的内容应当是对社会有一定危害性的行为,因此,《条例》第三十三条对公开不文明行为的方式、范围、时限等进行了要求。

5. 探索社会服务制度。目前各地对社会服务都在进行探索,目的是对轻微的、危害性不大、未造成后果的违法行为进行教育,强调教化作用,从而实现减少了低成本违规行为。这是一项创制性条款,也契合了我们设置法律责任的初衷不是为了罚款创收,而是以更有效的手段遏制不文明行为发生的立法目的。《条例》第三十七条提出了关于社会服务的规定,具体的社会服务形式、内容需要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细则予以实施。

《自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自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9年9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自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自贡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并由自贡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政府有关部门征求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多次与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座谈沟通,从调整对象、保护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自贡市人大常

委会研究修改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19年9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结合自贡市实际,将许多行之有效、社会效果明显的服务和管理手段通过立法加以固化,有力推动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进一步实现了立法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自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自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9年9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自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9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自贡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自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攀枝花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的决定

(2019年9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攀枝花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由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攀枝花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2019年8月27日攀枝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第四章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第五章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第六章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保护和改善生活、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

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攀枝花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

第三条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应当遵循统筹规划、预防为主、源头控制、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负责。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城市

管理行政执法、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区)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做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

鼓励业主通过制定管理规约等多种形式,约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环境噪声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由业主共同遵守。

物业服务企业对本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向有关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安和其他负有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回复。

第二章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结合本区域城市总体规划,充分征求市民意见,依法、合理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后实施;区域功能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

第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逐步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及其附近的广场、公园、交通要道、商业区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组织开展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数据和声环境质量报告。显示设施应标明区域环境噪声最高限值。

第十条 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以及噪声敏感建筑物的改建、扩建部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隔声设计规范,使用降噪产品和材料;噪声敏感建筑物对外部环境噪声的隔声质量及其配套的供

水、电梯、通风、地下车库等公用设施的隔声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一条 除抢修、抢险作业外,禁止高考、中考期间在噪声敏感集中区域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

第三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第十二条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照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排放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十三条 工业企业应当在使用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固定设备三个月前,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所拥有的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种类、数量和在下述情况下所发出的噪声值、使用时间和防治噪声污染所采取的措施,并提供防治噪声污染的技术资料。

第十四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禁止从事金属加工、石材加工、木材加工、车辆修理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

第四章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第十五条 进行建筑施工作业,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十六条 禁止在环境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夜间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五个工作日向工程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夜间施工证明。

施工单位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夜间施工证明后,应当将夜间作业项目、预计施工时间等在施工前向附近居民公告。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于开工前,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设置公告栏,向周围单位和居民公示施工单位名称、施工时间、施工范围和內容、噪声污染防治主要措施、施工现场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

第五章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第十八条 建设城市道路及高架和轻轨道路,应当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确需穿越已建成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九条 在已建成或者将要建成的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确定间隔距离,采取设置声屏障、安装隔声设施等减轻、避免交通噪声影响的措施。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应当采取低噪声路面材料和技术。道路减速带应当优化设置方案,并采用低噪声材料。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根据市环境保护总体目标要求以及保护和改善声环境质量的需要,在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划定机动车辆禁鸣的区域、路段和时间,向社会公告,并设置明显标志。

机动车驾驶人员不得在禁鸣区域、禁鸣路段或者禁鸣时间鸣喇叭。

第二十二条 禁止机动车辆非法安装、使用警报器或者改装其他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

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行驶的机动车辆的消声器和喇叭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禁止擅自拆除、非法改装机动车辆消声装置。

第六章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四条 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商业

经营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噪声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防治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加强噪声的管理和控制,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营业时间。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或者进行商业促销。

第二十六条 禁止夜间在居民住宅区和居民集中区进行高声喧闹等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第二十八条 在居民住宅区及其附近的广场、公园、街道、公共绿地等区域采取播放音响、抽打陀螺、甩响鞭等方式进行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活动的,不得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第二十九条 在室内使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娱乐、体育锻炼等活动的,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不得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第三十条 法定休息日、法定节假日的全天,工作日的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不得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使用电钻、电锯、电刨、冲击钻等工具从事产生环境噪声的室内装修、家具加工等活动,不得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第三十一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从事动物经营或者家庭饲养动物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不得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工业企业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从事金属加工、石材加工、木材加工、车辆修理等活动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排放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取得夜间施工证明文件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场所未采取有效防治环境噪声污染措施,边界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员在禁鸣区域、禁鸣路段或者禁鸣时间鸣喇叭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采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或者进行商业促销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居民住宅区及其附近的广场、公园、街道、公共绿地等区域采取播放音响、抽打陀螺、甩响鞭等方式进行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活动,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在室内使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娱乐、体育锻炼等活动,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在禁止时间从事产生环境噪声的室内装修、家具加工等活动,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攀枝花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说明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对《攀枝花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改革方案》，2016年7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环境污染防治整改方案〉的通知》（攀办函〔2016〕100号），明确要求深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体系建设，在2020年前出台《攀枝花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同时，随着我市经济建设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镇环境噪声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尤其是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工业噪声污染较为严重，居民投诉不断，反映强烈。因此，抓紧制定实施《攀枝花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对于贯彻落实我市环境污染防治改革方案，促进我市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提升依法治市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制定的依据

《攀枝花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借鉴参考了深圳经济特区、南京市、西安市、合肥市、秦皇岛市等地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三、起草和审议过程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关于转发攀枝花市人

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计划的通知》（攀委〔2018〕242号）的要求，《攀枝花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列为我市2019年立法项目。2018年12月启动立法工作后，市生态环境局、原市政府法制办及相关部门广泛征求意见，学习借鉴外地立法经验、做法，起草了本条例草案。2019年4月12日，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攀枝花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议案》。

4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6月25日，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8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通过该条例。

四、主要内容

《攀枝花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共八章三十七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总则，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防治原则、政府职责以及部门职责等；第二章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规定了声功能区划分、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高中考期间禁噪等；第三章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规定了工业噪声排放、工业设备申报、特殊区域工业噪声控制；第四章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规定了建筑施工噪声防控、夜间施工管理、施工信息公示；第五章交通噪声污染防治，规定了交通噪声源头控制、特殊区域交通噪声防治、道路建设控制等内容；第六章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规定了经营场所噪声限制、高噪声设备限制、重点区域噪声控制、特殊区域噪声防控等内

容;第七章法律责任,规定了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第八章附则,规定了条例施行日期。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监管体制问题

紧扣机构改革方案,以“三定方案”为基础理清行政管理主体权责关系。根据《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责》第五项“(五)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为我市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的统一监管主体。《条例》对《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进行了细化,明确市、县(区)政府分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发展和改革、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监督管理的监管体制,解决了权责划分问题。同时,积极引入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完善社会参与机制。《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二)关于声功能区划分及监测问题

规划控制是从源头减少环境噪声污染的有效途径,《条例》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结合本区域总体规划,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省人大法工委的意见,为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监控,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逐步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及其附近的广场、公园、交通要道、商业区设置噪声自动检测和显示设施,组织开展区域声环境质量检测,定期向社会公布检测数据和声环境质量报告,显示设施应标明区域环境噪声最高限制。《条例》第九条)

(三)关于夜间施工问题

夜间施工噪声污染是城市管理中的突出问题,一是居民对建设工程夜间施工噪声污染的投诉较多;二是一些工程因生产工艺要求确需在夜间进行连续作业,或者白天因交通限制无法施工

确需在夜间进行作业,还有一些重点工程也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作业,要全面禁止夜间施工不具可操作性。因此,在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基础上,《条例》规定需要夜间施工作业的,必须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夜间施工证明,并在夜间施工前向社会公告。《条例》第十六条)

(四)关于社会生活噪声防治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具有分布面广、反复性强等特点,是群众投诉的热点和环境执法的难点。针对群众在公园、小区广场等场地使用音响唱歌跳舞、抽打陀螺、甩响鞭等噪声扰民问题以及家庭装修、饲养动物扰民问题,《条例》分别作出了详细的规定。一是规定在居民住宅区及其附近的广场、公园、街道、公共绿地等区域采取播放音响、抽打陀螺、甩响鞭等方式进行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活动的,不得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二是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装修产生环境噪声污染问题,规定禁止时间为法定休息日、法定节假日的全天,工作日的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三是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从事动物经营或者家庭饲养动物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不得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问题

根据《条例》设定的行为义务,按照其违法性质、情节后果,由有关部门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罚。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参照《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秦皇岛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确定的处罚标准,在广泛调研和深入论证、听证的基础上,结合攀枝花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规定了行政处罚标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

《攀枝花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攀枝花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9年9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攀枝花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攀枝花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并由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城环资委等有关专门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以及省政府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从立法目的、适用范围、防治措施、法律责任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与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多次座谈沟通,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研究修改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19年9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根据上位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围绕噪声污染防治,有针对性的制定相应措施,明确监督管理主体,规定法律责任,对促进攀枝花市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提升依法治市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攀枝花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攀枝花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9年9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攀枝花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9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攀枝花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泸州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9年9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泸州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由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泸州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

(2019年8月29日泸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心城区山体保护,优化人居环境,彰显山水城市特色,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泸州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泸州市中心城区内开展山体保护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中心城区,是指泸州市城市规划区内G93成渝环线高速公路、G4215蓉遵高速公路、G76厦蓉高速公路围合的区域及周边相邻区域,具体范围根据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山体,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山地和丘陵:

- (一)反映城市自然山水格局主要特征;
- (二)承载城市居民共同历史记忆;
- (三)具有防洪排涝、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修复等功能;
- (四)其他具有特殊生态、经济、社会或者文化价值。

本条例所称山体保护,是指采取综合措施,防止或者减轻人为活动和自然灾害对山体、山体植被的破坏,维护和恢复山体自然生态的活动。

第四条 山体保护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科学规划、永续利用、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山体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山体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保障山体保护工作所需经费。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山体保护属地

管理工作职责,组织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破坏山体的行为。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山体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自觉保护中心城区山体的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加强对中心城区山体保护的公益宣传。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破坏山体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和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法律规定的国家机关和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依法对破坏山体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第二章 保护职责

第八条 山体保护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生态环境损害问责制。

市、区人民政府是山体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辖区内山体保护工作的责任人。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心城区山体保护的主管部门,负责对中心城区山体保护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对擅自改变山体土地用途性质或者超出批准范围占用山体的行为进行查处;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山体保护工作职责:

(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违法建设,倾倒、堆放、填埋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焚烧秸秆等行为进行查处;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改变城市园林绿地使用性质、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的用地、砍伐和移植城市树木和古树名木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三)林业竹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森林防火工作的监督管理,对擅自砍伐林木、猎捕野生动物、采挖野生植物,以及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矿等行为进行查处;

(四)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违法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行为进行查处;

(五)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等行为进行查处;

(六)民政部门负责山体地名的管理工作,对违反殡葬管理规定造成山体破坏的行为进行查处;

(七)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农民承包耕地和农村宅基地实施管理,对擅自猎捕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文化旅游、公安、交通运输、人民防空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中心城区山体保护工作。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山体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处理山体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活动,及时查处破坏山体的违法行为。

第三章 保护规划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竹业、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编制中心城区山体保护专项规划(以下简称“山体保护专项规划”)。

山体保护专项规划应当符合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并纳入详细规划。

第十三条 山体保护专项规划按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

(一)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组织编制山体保护专

项规划草案,并依法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二)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三)山体保护专项规划草案经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报市人民政府讨论通过;

(四)讨论通过后的山体保护专项规划,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

(五)批准后的山体保护专项规划,由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山体保护专项规划应当明确下列内容:

- (一)山体保护名录;
- (二)保护范围及界线;
- (三)分级保护范围及措施;
- (四)规划图纸;
- (五)法定图则;
- (六)修复治理措施。

山体保护图则应当明确山体的空间保护范围、保护措施、规划管控要求等内容。

第十五条 忠山、老鹰山、南寿山、方山、学士山、九狮山、冠山、五顶山以及连江公园、东岩公园、张坝桂圆林、百子图文化长廊、江阳公园、木崖公园、江南生态公园等临江山体应当纳入山体保护专项规划予以保护;其他需要保护的山体,由山体保护专项规划确定。

纳入山体保护专项规划的山体,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严格保护。

第十六条 编制山体保护专项规划,应当根据山体的范围、资源特点、地质结构、风貌景观、生态功能等进行分析评价,将山体划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明确分级保护措施。

山体保护专项规划应当划定保护山体周边的

建设控制区,明确规划建设的管控要求。

第十七条 经依法批准的山体保护专项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山体土地用途管制、保护山体土地资源、统筹山体土地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修改山体保护专项规划的,由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方案,并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进行修改:

(一)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发生变更的;

(二)因国家、省人民政府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需要,确需变更中心城区山体保护界线的;

(三)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山体保护专项规划的实施及监督检查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山体保护专项规划要求,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立山体自然灾害监测制度,开展环境治理、植树造林,提高森林覆盖率和质量,保护生物多样性,增强山体的生态功能。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竹业、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滑坡、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防治的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二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会同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根据山体保护专项规划确定的山体保护界线,设立界桩以及其他保护标识,标明保护范围、责任单位及举报电话。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山体界桩以及其他保护标识。

第二十三条 在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改变山体土地用途性质或者超出批准范围占用山体；

(二)未经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修建建(构)筑物；

(三)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矿；

(四)擅自砍伐林木、猎捕野生动物、采挖野生植物；

(五)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

(六)倾倒、堆放、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废弃物；

(七)烧荒、烧秸秆、野炊等野外用火；

(八)其他破坏山体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山体一级保护区范围内除可以规划建设消防、供水、电力、通信、气象、地震监测等公共基础设施，以及为保护山体所需的公共基础设施外，禁止其他建设行为。

山体二级保护区范围内除前款规定的设施外，可以规划建设对社会开放的游园及配套服务设施和农村村民必要的生产、生活设施，禁止其他建设行为。

第二十五条 山体保护范围内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可以建设的建(构)筑物，在建筑风格、建筑色彩、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等方面应当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第二十六条 保护山体周边建设控制区内的建(构)筑物应当符合山体生态保护和空间景观维护的要求，减少对山体的遮挡，确保视线廊道，保持山体良好的自然生态和空间景观效果。

第二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管辖权限，开展山体保护范围内既有建设情况的调查和建档工作，根据山体保护专项规划，对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既有建设项目，制定分类处置方案，组织逐步迁出或者拆除，并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八条 山体保护实行责任单位制度。

山体权属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是山体保护的责任单位。既有权属单位又有管理单位的，管理单位是责任单位。权属单位、管理单位之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确定责任单位，与责任单位签订山体保护责任书，明确其山体保护责任，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名录。

责任单位应当自觉履行山体保护责任，建立健全山体保护制度，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破坏山体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山体保护范围内耕地、林地、荒山等实行承包经营的，应当在依法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山体保护责任。重新签订承包合同的，应当约定山体保护的内容。

承包方或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违法采石、采砂、建房、采土等造成山体破坏的，发包方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五章 修复治理

第三十条 纳入山体保护专项规划的破损山体修复治理工作，应当实行“谁管理谁负责、谁开发谁修复、谁破坏谁治理”的责任机制。

第三十一条 破损山体修复治理的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经审批同意的建设项目造成山体破损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是责任人。

(二)擅自施工造成山体破损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是责任人。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山体破损的，权属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是责任人；权属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无力承担修复责任的，所在区人民政府是责任人。

(四)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明确责任人的，所在区人民政府是责任人。

第三十二条 山体修复治理责任人应当编制山体修复治理方案，报送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山体修复治理方案经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竹业、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审核后实施。

山体修复治理责任人应当严格按照山体修复治理方案和技术要求,实施山体修复治理。

第三十三条 经审批同意的建设项目,山体修复治理应当与项目主体建设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相关部门不得办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山体修复治理责任人在完成修复治理工作后,应当向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后,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竹业、生态环境、水务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山体修复治理未达到修复治理方案和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通过。

第三十五条 破损山体修复治理竣工验收后,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确定的山体保护责任单位应当做好后期管护工作。

第三十六条 禁止在山体修复治理过程中,对修复治理区域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竹业、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制定山体修复治理的技术管理规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

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损毁、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保护标识的,由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给予警告;逾期未恢复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施工造成山体破损,修复治理的责任人不修复治理或者修复治理未达到修复治理方案和技术要求的,由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给予警告;期满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由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代为修复治理,或者委托第三方修复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以修复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编制和修改山体保护专项规划的;

(二)在山体保护范围内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的;

(三)未依法查处山体保护范围内破坏山体的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关于《泸州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的说明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泸州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9年8月29日经泸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30日，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报请批准的议案，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泸州位于四川盆地的东南部，长江、沱江的交汇处，泸州市中心城区的地形地貌为山地和丘陵，海拔高度在240米至520米之间，属于典型的山水城市。明代学者、久居泸州的状元杨升庵曾经这样形容泸州城的景象：“半山楼阁空中绕，两岸人家一水分”。学士山、忠山、老鹰山雄踞于中心半岛，纳四周方山、南寿山、九狮山等群山之翠绿，两江润泽，青山簇拥，奠定了泸州的自然山水格局。依托城市山体，泸州在中心城区规划建设了30多个城市公园，为市民提供了休憩空间；通过开展两江四岸治理，促进了沿江生态保护，提升了人居环境。虽然我市在山体的保护和利用方面取得了诸多成效，但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山城不见山、水城不见水”的问题日益凸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缺乏山体保护专项规划的控制指导。虽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蓝线规划对城市景观风貌、绿地生态系统等有用地空间上的管控，但对山体的完整性、具体空间界线、山体保护内容、管控等级等分析不深入，山体保护落地性较差；二是新建项目无序开发。

工程项目建设开山修路、开山建筑现象日益增多，无视地形地貌情况，大挖大填，或完全采用平原城市棋盘式和方格式建筑布局，未能体现山地城市特点；建设中不规范的施工取土采石，打断了山脉的连贯性，破坏了山体景观，且产生大量的弃土，部分山体因缺乏有效监管，随意处理，被改变了地形地貌，甚至产生了安全隐患；三是山体的破坏对沿江岸线景观和生态产生了较大影响。部分山体的开发建设破坏山体自然水文，自然汇水面大量减少，缺乏水源补充，水体质量差；在长江和沱江滨江岸线挖沙堆土使岸线坡地景观严重受损；四是历史遗留问题多。有些在山体用地中抠天窗用于项目建设和房地产、商业开发，破坏了自然山体，如忠山上西南医科大学教学楼、教职工宿舍等，尤其是近些年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住院部高强度、大体量建筑，严重破坏忠山山体整体风貌。

二、制定依据

《条例》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参考借鉴了《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三亚市山体保护条例》《十堰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枣庄市山体保护条例》《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山体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三、制定过程

(一)起草过程

2017年11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作为预调研项目列入了2018年立法计划。2018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牵头成立了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林业竹业局以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组成的起草组。随后,起草组对江阳区、龙马潭区和纳溪区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市内调研工作,实地察看了忠山、老鹰山、学士山等重点山体的保护情况,充分听取了区级有关部门对城区山体保护工作的意见建议;7月2日至6日,起草组又分赴海南省三亚市、广东省江门市、湖南省益阳市和岳阳市等地,对山体保护的立法情况进行了考察学习。10月,起草组向市政府提交了立法项目申报书。11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确定为2019年的正式制定项目。

2018年11月,原市政府法制办和起草单位通过《泸州日报》和市政府相关部门官网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并于12月召开2次立法论证会和1次立法听证会,广泛征求了行业专家、市级部门、各区县政府、社会公众意见,在此基础上,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初稿,于2019年1月4日提交市政府审查。4月17日,市政府八届第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草案,并形成议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 审议过程

2019年4月30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及起草说明进行了初次审议,就《条例》草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表决。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将《条例》草案在泸州人大网发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发送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和市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5月5日至7日,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组织调研组分别赴江阳区、龙马潭区和纳溪区,对我市的城区山体保护工作情况开展立法调研;5月14日至15日,市人大常委会姚福康副主任率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一行分别赴宜宾市和乐山市考察学习;5月10日、13日和29日,围

绕城区山体的保护范围、立法如何引领规划、分级保护制度的可行性以及人大在山体保护工作中的定位等问题,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又分别组织召开了三场市级有关部门参加的专题论证会,广泛听取了各方意见。

常委会法工委认真汇总整理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农委的审议意见,以及调研中各方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修改。6月3日至5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逐条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及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材料。

2019年6月28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及时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向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市级相关部门和县(区)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分别又组织召开了立法咨询专家座谈会、立法论证会和立法听证会,广泛听取了各方意见。常委会法工委认真汇总整理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各方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研究和修改。8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将《条例》立法情况向市委作了汇报。

市人大法制委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改后的《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听取了参会单位的意见,逐条研究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以及省级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再次进行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和审议结果的报告材料。2019年8月29日,《条例》经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七章四十二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总则,规定了条例的立法目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山体和山体保护的概念、政府管理

体制等内容;第二章保护职责,规定了市、区政府责任主体制度、政府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山体保护工作职责以及联席会议制度等内容;第三章保护规划,规定了山体保护专项规划的编制和修改程序、纳入保护的具体对象以及分级保护制度等内容;第四章保护措施,规定了政府相关部门需要落实的保护工作、界桩和保护标识的设置、保护范围内的禁止事项以及分级保护措施等内容;第五章修复治理,规定了破损山体修复治理工作的原则、程序以及责任人的确定等内容;第六章法律责任,规定了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承担的行政责任;第七章附则,规定了条例的施行时间。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总则

1、适用范围。由于此次立法所要解决的主要是泸州市城市规划区内的中心城区山体保护问题,考虑到各县均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规划权限,各县可以根据自身实际,就各县城区的山体保护问题,由人大常委会以决定或者决议的形式予以解决。所以,将《条例》适用范围确定为泸州市的中心城区。

2、管理体制。针对城区山体保护管理职能分散交叉、监管职责界限不清的现状,《条例》分别规定了市、区、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山体保护职责;同时专门设置保护职责作为第二章,明确市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是山体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并规定了其他相关部门的具体保护职责,厘清了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履行山体保护职责的边界。

(二)关于保护职责

1、行政首长负责制和生态环境损害问责制。2015年8月9日起施行的《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负总责,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党

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所以,为保护好城区山体这一重要自然资源和生态屏障,《条例》遵从和落实党中央精神,规定了市、区人民政府是山体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辖区内山体保护工作的责任人,山体保护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生态环境损害问责制。

2、联席会议制度。以往在城区山体保护工作中,因政府部门职能职责存在交叉,一直存在部门之间互相推诿扯皮的现象。为有效解决这一问题,《条例》不仅明确了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的具体保护职责,同时专门规定了政府要建立山体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处理山体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活动,及时查处破坏山体的违法行为。

(三)关于保护规划

1、山体保护专项规划的编制程序。山体保护专项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山体土地用途管制,保护山体土地资源,统筹山体土地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要有效落实和做好中心城区的山体保护工作,前提是山体保护专项规划的编制和修改要严格按照程序进行,为防止和避免专项规划编制和修改的随意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条例》规定了中心城区山体保护专项规划的编制和修改,市政府应当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才能向社会公布。

2、需要纳入保护范畴的山体。通过地方立法来引领和规范山体保护专项规划的编制和修改,是此次立法的重要目的。为此,《条例》规定了在编制山体保护专项规划时,应当明确山体保护名录、保护范围及界线、分级保护措施等内容,同时将可以彰显城市山水特色的忠山、老鹰山、南寿

山、方山、学士山、九狮山、冠山、五顶山以及连江公园、东岩公园、张坝桂圆林、百子图文化长廊、江阳公园、木崖公园、江南生态公园等临江山体,均明确纳入立法保护的范畴。

(四)关于保护措施

1、山体的分级保护制度。为了对山体进行严格保护,《条例》规定山体保护专项规划应当根据分析评价,将山体划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明确分级保护措施。同时,为进一步优化人居环境,突显保护山体的价值,《条例》还规定山体保护专项规划应当在一、二级保护区外,明确划定保护山体周边的建设控制区。建设控制区内的建(构)筑物应当符合山体生态保护和空间景观维护的要求,减少对山体的遮挡,确保视线廊道,保持山体良好的自然生态和空间景观效果。

2、山体保护范围内的禁止行为。《条例》规定在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1)擅自改变山体土地用途性质或者超出批准范围占用山体;(2)未经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修建建(构)筑物;(3)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矿;(4)擅自砍伐林木、猎捕野生动物、采挖野生植物;(5)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6)倾倒、堆放、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废弃物;(7)烧荒、烧秸秆、野炊等野外用火;(8)其他破坏山体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

(五)关于修复治理

为了有效落实破损山体的修复治理工作,纳

入山体保护专项规划的破损山体修复工作,应当严格实行“谁管理谁负责、谁开发谁修复、谁破坏谁治理”的责任机制。为此,《条例》规定了经审批同意的建设项目、擅自施工、自然灾害以及历史遗留问题等四种造成山体破损的情形下,如何确定修复治理责任人的问题。同时,进一步明确了山体修复治理工程的验收程序以及后期管护等内容。

(六)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对损毁、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保护标识的,以及不履行山体修复治理义务的行为,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与上位法作了衔接性规定。比如,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施工造成山体破损,修复治理的责任人不修复治理或者修复治理未达到修复治理方案和技术要求的,由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给予警告;期满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由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代为修复治理,或者委托第三方修复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以修复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针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编制和修改山体保护专项规划以及在山体保护范围内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等行为,《条例》规定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给予处理。

《泸州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泸州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9年9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泸州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泸州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并由泸州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城环资委等有关专门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以及省政府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从保护职责、保护规划、保护措施、法律责任等方面提出意见建

议,与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多次座谈沟通。泸州市人大常委会研究修改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19年9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遵循保护为主、统筹规划、修复治理、严格责任的原则,立足泸州实际,通过制定相应的专项规划,完善监督管理措施,加强对泸州市中心城区山体的保护,有利于改善当地生态环境,有利于延续城市景观风貌。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泸州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泸州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9年9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泸州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9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泸州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泸州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德阳市绵竹年画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9年9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德阳市绵竹年画保护条例》,由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德阳市绵竹年画保护条例

(2019年8月28日德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保护与传承

第三章 传播与利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对绵竹年画的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德阳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德阳市行政区域内绵竹年画的保护、传承、传播、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绵竹年画即绵竹木版年

画,是指根植于绵竹,已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传统美术。包括以下资源:

(一)起稿、刻版、印线、施彩、印花、拓墨等传统绵竹年画的特色制作工艺;

(二)用于制作绵竹年画的板材、纸张、颜料、毛笔等传统材料、工具的制作方法以及具有一定代表性的雕版、粉笺纸等相关实物;

(三)采取传统工艺制作的门画、斗方、中堂、条屏、拓片等绵竹年画优秀作品;

(四)反映传统绵竹年画的原始手稿、典籍、民间文学等历史文献资料;

(五)与绵竹年画工艺传承相关的遗址、博物馆、展示馆、工作室、画坊等场所;

(六)其他绵竹年画资源。

第四条 绵竹年画的保护工作应当坚持以下

原则：

(一)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

(二)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

(三)注重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

第五条 德阳市、绵竹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将绵竹年画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制定绵竹年画保护专项规划，设立绵竹年画保护专项资金，并列入本级预算。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他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绵竹年画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绵竹年画保护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财政、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绵竹年画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辖区内绵竹年画保护工作。

第二章 保护与传承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绵竹年画资源调查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绵竹年画资源调查工作，全面掌握其种类、数量、分布、存续环境、保护现状等情况，综合运用图片、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多种方式，进行真实、系统、全面记录，建立档案和数据库，做好保存工作。

第八条 德阳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绵竹年画保护目录，成立绵竹年画专家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保护目录评审工作，将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绵竹年画资源列入保护目录予以保护。

第九条 绵竹年画保护目录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按照下列程序

进行：

(一)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绵竹年画保护目录的申请或者建议；

(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申请或者建议以及调查发现的本辖区绵竹年画资源进行初审，并向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保护目录的推荐意见；

(三)德阳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通过媒体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二十日；

(四)德阳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拟定绵竹年画保护目录，报德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列入保护目录的绵竹年画资源进行保护：

(一)对绵竹年画制作工艺和工具材料制作方法，应当指定代表性传承人运用活态演示、口述实录等方法，采用文字、图片、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方式进行记录、整理、建档、利用；

(二)对绵竹年画雕版、优秀作品和其他实物，通过向社会征集、购买、接受捐赠等方式依法取得，建立物品清单制度和专门档案，予以妥善保管、展示、研究、交流；

(三)对反映绵竹年画历史文献资料，做好整理、研究、修订、出版工作；

(四)对绵竹年画遗址等场所，应当做好维护、修缮工作；

(五)其他有利于绵竹年画保护的措施。

对绵竹年画资源丰富、自然生态和人文环境良好、社会广泛认同的村、社区等特定区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划定保护范围，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认定同级绵竹年画保护单位和代表

性传承人,做好国家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工作。

对依法认定为国家、省、市级绵竹年画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的,市、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资金补助。

对依法认定的县(市、区)级绵竹年画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的,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资金补助。

第十二条 绵竹年画博物馆等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法定的职责和义务,发挥收藏、研究、展示、传承等功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履行职责和义务情况进行检查、评估、考核,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障和支持绵竹年画保护单位及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

(一)加强绵竹年画保护单位的建设和维护,设立代表性传承人传承场所和教学研究基地;

(二)采取助学、奖学等方式,资助学徒学习技艺;

(三)开展绵竹年画制作技艺讲座、交流、研讨等活动;

(四)参与绵竹年画制作技艺展示、教学实践等社会公益性活动;

(五)支持开展传承活动的其他措施。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下列方式参与绵竹年画的保护工作:

(一)成立研究机构,设立展示和传承场所,举办公益性展示活动,研究、收藏和传承绵竹年画;

(二)整理、翻译、出版绵竹年画原始手稿、典籍、民间文学等历史文献资料;

(三)将其持有的绵竹年画实物和资料捐赠或者委托保护单位进行收藏、保管、展出;

(四)开展志愿服务、资助等活动。

第三章 传播与利用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绵竹年画宣传推广,利用新闻媒体和公共空间宣传展示绵竹年画文化。

第十六条 每年农历十二月二十三日为绵竹年画日。德阳市、绵竹市人民政府应当集中组织开展绵竹年画民俗文化活动。

第十七条 德阳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编写绵竹年画知识读本。

教育机构应当按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将绵竹年画列入教育内容,向学生普及绵竹年画知识。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绵竹年画人才。

鼓励和支持绵竹年画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参与绵竹年画知识教育和实践活动。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与绵竹年画有关的文化创意开发,促进绵竹年画资源的综合利用和转化,推动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鼓励和支持绵竹年画企业和个人参加国内外工艺美术、文化艺术博览会等经济文化交流活动。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绵竹年画元素或者传统技艺研发新品种、新工艺,开发绵竹年画衍生品。

第十九条 德阳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举办绵竹年画竞技赛事活动,征集评选绵竹年画优秀作品。

德阳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建立绵竹年画衍生品保护目录,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将具有重大创新、传播价值的绵竹年画衍生品纳入保护目录予以保护。

第二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建立绵竹年画工匠认定制度,对熟练掌握绵竹年画传统制作工艺,研发新品种、新工艺,开发具有较大传播利用价值的绵竹年画衍生品的人员,可以认定

为绵竹年画工匠。

对认定为绵竹年画工匠的,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参照代表性传承人的补助标准给予资金补助。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成立绵竹年画行业组织和市场服务机构,加强行业自律,提供交易平台和市场化服务。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引导绵竹年画行业组织、生产企业和公民个人依法申请绵竹年画及衍生品注册商标或者专利,规范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生产经营,维护合法权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申报绵竹年画保护目录、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绵竹年画工匠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被列入保护目录或者认定为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绵竹年画工匠的,予以取消,并责令其退还项目保护经费或者个人补助经费。

第二十五条 侵占、破坏绵竹年画相关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保护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绵竹年画保护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一)进行绵竹年画资源调查时不尊重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法定条件和程序评审保护目录、认定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绵竹年画工匠的;

(三)截留、挪用、挤占绵竹年画保护经费的;

(四)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绵竹年画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保护目录评审规则、工匠认定办法由德阳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德阳市绵竹年画保护条例》的说明

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德阳市绵竹年画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德阳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四川绵竹年画即绵竹木版年画，是我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被誉为“中国四大年画”之一，至今已经有一千多年历史。近年来，随着新时代德阳文化建设不断推进，我市对绵竹年画的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但是，应当看到，绵竹年画的保护现状与市委建设古蜀文化名城的目标要求不相适应，与人民群众对优秀传统文化的需求期待还有差距，制定绵竹年画保护的地方性法规确有必要：一是针对绵竹年画“濒危”现状保护的需要。随着社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和外来文化的冲击，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着“濒危”的难题和困境，绵竹年画也不例外，亟待用法治的刚性约束来抢救、保护、利用、传承。二是构建以“传承”为核心的绵竹年画保护体系的需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体现在“活态传承”上，要使文化遗产转化为大众教育、人文素养的现实资源，走进寻常人家的生活，需要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保护措施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具体条文，注重传承，形成保护、传承、发展的制度体系。三是打造以“融合”为趋势的古蜀文化特色品牌的需要。绵竹年画具有凸显古蜀文化“绘画性强”的显著特点，在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大背景下，积极寻求优秀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精神的契合点，打造具有古蜀特

色的优秀传统文化品牌是大势所趋。为此，经市委同意，市八届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德阳市绵竹年画保护和发展条例》纳入了五年立法规划，并确定为2018年度提请审议和2019年度继续审议的立法项目。

二、条例的制定经过

按照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安排，从2017年6月起，德阳市文广新局、绵竹市人民政府通过实地调研、外出学习、收集资料、座谈调研等方式，听取各方诉求，梳理现状问题，总结提炼经验，认真开展文本起草、立法听证、专家论证、立法协商等工作。经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市政府常务会议于2018年9月29日审议通过，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提请审议〈德阳市绵竹年画保护和发展条例(草案)〉的议案》。

2018年10月16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审议情况的汇报，对《德阳市绵竹年画保护和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对制定该条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表决，决定列入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会后，通过采取发布公告、发出征集修改意见通知、实地调研走访、赴外省考察学习等方式，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修改意见，先后多次组织集中讨论和修改，并委托西南交通大学地方立法专家组进行论证评估。2019年6月5日，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对一审以来征集的82条意见建议进行审议，采纳意见25条、部分采纳44条、未采纳6条、作为工作

建议7条,形成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6月13日,经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九次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

2019年6月20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关于条例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对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法工委采取发出征求意见函、召开座谈会、研讨会等形式,继续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建议。其间,常委会主要领导和分管、联系领导多次参与座谈和讨论。7月3日,邀请四川大学、西南交通大学4位专家再次进行研究评估。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先后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反复讨论,对条例草案文本进行研究修改,并于7月9日书面报送省人大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7月30日,省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王学定率队赴绵竹市进行调研指导。8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王俊组织召开座谈会,反馈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教育厅、省文旅厅等部门的意见建议。8月19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听取了法工委关于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决定报送市委审定。8月21日,八届市委常委会第124次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汇报,原则同意条例草案送审稿。同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第十三次全体会议,对各方面提出的29条意见建议进行审议,采纳意见20条,部分采纳7条,未采纳2条,形成条例草案修改稿及审议结果报告。8月22日,经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五次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进行第三次审议。

2019年8月28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关于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其间,常委会组成人员共提出8条修改意见,经法制委第十四次全体会议统一审议,采纳意见2条,对条例

草案修改稿作出2处修改,与会常委会组成人员表决一致通过了条例草案表决稿。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五章28条,第一章总则(第1至6条),第二章保护与传承(第7至14条),第三章传播与利用(第15至22条),第四章法律责任(第23至26条),第五章附则(第27至28条)。条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上位法的相关规定作了细化和补充,并结合绵竹年画保护的实际需要,新设立了部分法规制度。

(一)关于建立绵竹年画保护目录制度。绵竹年画是首批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代表性项目之一,但如何保护需要具体明确。为此,条例第三条逐项列举了绵竹年画需要保护的相关资源范围,并在第八条规定相应建立绵竹年画保护目录制度,第九条规定了保护目录的评审程序。此外,第十九条第二款还规定建立绵竹年画衍生品保护目录制度,将具有重大创新、传播价值的绵竹年画衍生品纳入保护目录予以保护,从而使绵竹年画的保护对象更明确,措施更具体。

(二)关于设立绵竹年画保护专项资金。绵竹年画的保护、传承、传播和利用,是全市全力打造古蜀文化名城、提升文化软实力的重要内容。必要的资金保障是做好绵竹年画保护工作的前提,绵竹年画资源的调查和保存、档案和数据库以及保护目录的建立、相关实物和资料的收购、制作技艺的传承推广和传播利用、代表性传承人及年画工匠的资金补助等,都需要必要的资金支持。借鉴省内外历史文化保护的做法,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德阳市、绵竹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绵竹年画保护专项资金,并列入本级预算予以保障。

(三)关于绵竹年画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的资金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体现在“活态传承”上,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在保护实践中至关重要,有必要在现有基础上加大资金

支持力度。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建立资金补助制度,对认定为国家、省、市、县(市、区)级绵竹年画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的,市、县两级政府再分别给予资金补助。

(四)关于绵竹年画工匠的认定。绵竹年画代表性传承人数量有限,后备人才稀缺。为区别于绵竹年画代表性传承人和一般从业者,条例第二十条创设了绵竹年画工匠认定制度,对认定为绵竹年画工匠的,也要给予资金补助。通过认定绵竹年画工匠,有利于激发绵竹年画工匠创新工艺、传播技艺的积极性,对培养绵竹年画后备人才及非遗传承人、培育“活态传承”良好氛围都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总体上看,条例语言文字简洁,保护对象明确,保护措施具体,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在立法程序上,严格执行《德阳市地方立法条例》的规定,广泛征求并充分吸纳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体现了依法立法、民主立法、科学立法的基本要求。在规定内容上,进一步加大对绵竹年画传统技艺的保护和传承,充分考虑了“活态传承”的需要,兼顾了有关群体的重点诉求,对促进绵竹年画的

传播和利用,推动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古蜀文化名城将发挥积极的引领和保障作用。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条例的名称。二审后删除原条例草案名称中的“和发展”,更符合“历史文化保护”的立法权限,突出对绵竹年画进行“保护”的立法目的,在加强保护和传承的基础上,鼓励和支持绵竹年画的传播和利用。

(二)关于实施主体名称的表述。绵竹年画资源主要分布在绵竹市行政区域内,地域特征较强,条例第五条、第十六条突出绵竹市人民政府的职责,在建立保护专项资金、开展绵竹年画民俗文化活动等方面与其他县(市、区)作了适当区别,以利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保护工作。

(三)关于需要制定的配套规定。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绵竹年画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保护目录评审规则、工匠认定办法由德阳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鉴于保护专项资金的具体数额和对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年画工匠的资金补助额度,涉及政府财政事权,由两级政府根据保护工作需要并结合财力状况研究确定。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德阳市绵竹年画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9年9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德阳市绵竹年画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9年8月28日经德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与德阳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并召开专题座谈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德阳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绵竹年画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条例通过建立绵竹年画保护目录,加强资金保障等,加大对绵竹年画的保护力度,对促进绵竹年画的传承和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德阳市绵竹年画保护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德阳市绵竹年画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9年9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德阳市绵竹年画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9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德阳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遂宁市观音湖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9年9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遂宁市观音湖保护条例》，由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遂宁市观音湖保护条例

(2019年8月22日遂宁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观音湖保护，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促进绿色、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遂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观音湖保护范围内规划、建设、保护、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观音湖保护范围东至黄荆壕堤、东区堤、广济堤堤脚，西至北固堤、城区堤、南强堤堤脚，南至过军渡电站枢纽大坝，北至唐家渡电航枢纽大坝。

第四条 观音湖保护坚持科学规划、严格保

护、合理利用、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观音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观音湖保护的统一监督和综合协调。

观音湖保护范围内的水域由船山区人民政府负责保护和管理，岸线、岛屿由船山区人民政府和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遂宁市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三园区管委会)按照管理区域负责保护和管理。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船山区人民政府和三园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在观音湖保护和管理中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观音湖保护规划的编制、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工作；

(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观音湖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水质监测、环境监察工作;

(三)水行政部门负责观音湖水资源、河道及其岸线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四)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观音湖航道、码头、浮动设施、船舶、水上交通安全和水陆运输等管理工作;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文化广电旅游部门负责观音湖文化旅游资源规划开发的业务指导、文化旅游产品的宣传营销和文化旅游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林业、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观音湖保护和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船山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观音湖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三园区管委会应当将观音湖保护专项经费纳入预算。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观音湖的义务,对污染观音湖水质、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有权进行劝阻和举报。

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通过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观音湖保护。

对观音湖保护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级有关部门、船山区人民政府和三园区管委会编制观音湖保护规划,并依法公布实施。观音湖保护规划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观音湖保护规划应当与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涪江流域综合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船山区人民政府和三园区管委会应当建设、维护观音湖保护范围内的生态湿地和防洪堤坝、截污系统、海事码头等设施。

第十一条 船山区人民政府、三园区管委会应当统筹建设观音湖保护范围内的排水、排污、垃圾收集等配套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十二条 观音湖保护范围内实行雨污分流。

雨污合流的,应当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雨污分流改造应当结合旧城区改建和道路建设同时进行,与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相衔接。

第十三条 观音湖保护范围内的文化、旅游、体育等开发项目,应当符合规划、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第十四条 观音湖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符合观音湖保护规划,与观音湖保护范围内环境相协调。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时,应当保护施工场地周围的水体、植被、地貌。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原貌。

第三章 环境保护与管理

第十五条 观音湖保护范围内的水质适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观音湖水质监测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水质超标时,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船山区人民政府、三园区管委会应当加强管理区域内的明月河、联盟河、开善河等支流水质的监督和管理,并对支流入湖水质负责。

第十七条 在观音湖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经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并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禁止私设暗管,利用渗井、渗坑,篡改、伪造监

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十八条 观音湖水资源利用应当统筹兼顾,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观音湖水域的生态功能。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对观音湖实行水资源调度。确需非正常泄水的,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适时组织实施观音湖疏浚、清障工作,保障河道、航道畅通。

船山区人民政府负责观音湖水面漂浮物和水生态不相适应的水生植物的清理处置,保持水面清洁。

第二十条 未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在观音湖保护范围内从事采砂、取土、淘金、开采地下资源、钻探、爆破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观音湖保护范围内实施破坏植被、违法砍伐树木、违法猎捕和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随意引进外来物种等行为。

第二十二条 观音湖保护范围内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禁渔区、禁渔期制度。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

禁止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以及其他禁用渔具进行捕捞。

第二十三条 观音湖保护范围内应当严格控制使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鼓励施用有机肥和缓释肥,提倡使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先进实用技术防控有害生物。

第二十四条 观音湖水域内的船舶应当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

禁止船舶向观音湖水域超标排放污水,禁止倾倒残油、废油和垃圾。

船舶使用的燃料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鼓励船舶使用清洁能源。

第二十五条 观音湖保护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 (一)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 (二)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护(围)栏、栈道、座椅、照明灯等市政公用设施;
- (三)向水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 (四)在水域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 (五)野炊,露天烟熏、烧烤食品,焚烧祭祀用品;
-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船山区人民政府和三园区管委会应当按照应急响应级别,对观音湖保护范围内的下列突发事件做好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 (一)洪涝灾害;
- (二)突发水污染事件;
- (三)观音湖下穿隧道发生重大安全隐患和全事故;
- (四)其他影响观音湖安全的突发事件。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观音湖保护范围内破坏植被、违法砍伐树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恢复、补种;情节严重的,可处被毁坏植被、树木价值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在观音湖保护范围内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护(围)栏、栈道、座椅、照明灯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可处被损坏或者被拆除的市政公用设施价值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第三十条 本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观音湖保护

和管理中存在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等问题的，由有权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遂宁市观音湖保护条例》的说明

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8月22日,遂宁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遂宁市观音湖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第二次审议并交付表决,2019年9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观音湖位于涪江中游,处于遂宁城市中心位置,是涪江干流和遂宁主城区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遂宁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部署,对观音湖进行统筹规划和建设,观音湖以及沿岸湿地已形成良好的生态本底和自然风貌,成为遂宁城市的核心风光带和市民游客休闲体验的好去处。同时,观音湖兼具生态、文化、旅游等功能,是我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文旅融合发展的重要载体。

但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影响观音湖的环境因素日益突出,破坏观音湖生态环境的情况时有发生。如向湖内排放污染物,破坏湖区生物资源,毁损公用设施等,这些不良现象经多次治理仍未得到有效遏制。对此,群众反映十分强烈,仅市政府热线办近3年受理观音湖生态问题的投诉件就达699件。经过深入调研并从法治方面分析,存在这些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部分单位贯彻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和我市城市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够彻底。二是观音湖保护涉及若干上位法,有必要在工作中对这些上位法进行细化和补充,并认真总结我市在观音湖保护方面的成功经验,在此基础上制定一部有

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地方法规,这将有助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观音湖保护中降低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益。因此,通过制定观音湖保护条例,为观音湖保护提供良好的法制保障,对于进一步改善城区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具有重要意义。

二、条例制定依据和过程

条例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四川省河道采砂条例》《遂宁市城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参照了《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规章。

条例立法自去年6月开始启动,至今已历时一年多。在起草阶段,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协调市政府制定立法方案,明确起草工作要求,常委会领导带领起草组前往省内外部分城市学习考察。起草组针对观音湖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召开部门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和听证会等方式进行认真研究,有针对性地进行制度设计。在审议阶段,市人大及常委会有关机构及时开展调研和论证,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联系,反复研究修改条例。6月中旬,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同意条例草案经两次审议后即交付表决。会后,市人大

及常委会有关机构对会议审议意见进行认真梳理,通过座谈会商、专家论证、社会听证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多次修改。8月下旬,市委常委会会议听取了条例立法工作情况汇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条例草案。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五章三十一条。

第一章总则。主要确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保护范围、保护原则,明确了市政府、船山区政府和各园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在观音湖保护中的主要职责,对观音湖保护的经费保障、社会参与等提出了要求。

第二章规划与建设。明确了观音湖保护规划的编制原则,对观音湖主要设施、重点区域和配套设施建设提出了要求,明确观音湖保护范围内实行雨污分流,对雨污合流的应当进行分流改造。明确观音湖保护范围内的文化、旅游、体育等开发项目应当符合规划、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要求。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时,应当保护观音湖水体、植被和地貌等。

第三章环境保护与管理。确定了观音湖保护范围内的水质适用标准,对支流入湖水质提出了规范要求。在水体保护方面,对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作了限制性规定,禁止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向

水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禁止在水域清洁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禁止船舶向观音湖超标排放污水和倾倒残油、废油等。在水资源利用和水面清洁方面,要求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市政府、船山区政府应当适时组织河道疏浚清障和水面清洁。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规定未经批准,不得采砂、取土、淘金、开采地下资源、钻探、爆破等,同时禁止实施破坏植被、违法砍伐树木、违法猎捕和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随意引进外来物种等行为。为加强渔业资源保护,规定在观音湖保护范围内实行禁渔期和禁渔区制度,禁止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以及其他禁用渔具进行捕捞。在防止大气污染和市政设施破坏方面,禁止野炊、露天烟熏烧烤食品、焚烧祭祀用品,禁止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护(围)栏、栈道、座椅、照明灯等。同时,要求市政府、船山区政府和三园区管委会在观音湖保护范围内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做好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第四章法律责任。立足遂宁实际,结合法律法规并参照国家部委、省政府规章及其他城市的经验,设置了处罚条款。对上位法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不重复规定。

第五章附则。规定了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遂宁市观音湖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9年9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遂宁市观音湖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9年8月22日经遂宁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与遂宁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并召开专题座谈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遂宁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观音湖是遂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屏障,条例结合遂宁市实际,在细化保护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促进绿色、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遂宁市观音湖保护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遂宁市观音湖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9年9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遂宁市观音湖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9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遂宁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内江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9年9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内江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由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内江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9年8月29日经内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和维护整洁、优美、文明、和谐、宜居的城市环境,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内江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以及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

第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共同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工作。

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定,负责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应当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加强对市容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营造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良好氛围。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有权向负有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投诉。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尊重环卫工人,维护其劳动成果,不得妨碍、阻挠其正常工作。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向需要帮助的环卫工人提供便利服务。

第七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区制度。责任区制度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市市容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二章 市容管理

第九条 临街建(构)筑物的防盗窗、防护网等设施和外立面的空调外机、遮阳(雨)棚等各类吊装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规范设置,符合公共安全规定,保持美观、整洁、完好。

第十条 杆、管线的建设应符合城市规划和市容标准,报有关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已架设的各类杆、管线,不符合现行城市规划和市容标准的,应当逐步改造。

废弃的杆、管线,由产权单位拆除;无法确权的废弃杆、管线,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拆除。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因地制宜设置公告栏,为依法张贴、发布信息提供便利。

在城市建(构)筑物、城市道路、地面、护栏、路牌、电线杆、路灯杆等设施上不得擅自进行喷涂、刻画、粘贴等行为。

第十二条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广场、绿地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临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在县级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不得超出经营场地的门、窗、外墙进行经营、作业或者堆放物品。

第十三条 临时占道停车泊位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规定临时占道停车泊位的使用时间。

非机动车停放点(亭、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点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停车泊位设置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

第十四条 机动车在临时占道停车泊位上超过规定使用时间停放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通知机动车所有人驶离。无法联系机动车所有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拒绝驶离的,可以依法将该机动车拖移至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拖移车辆不得向机动车所有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停放地点,无法联系机动车所有人的,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告。

第十五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应当确保车辆规范停放在划定区域,确保车辆整洁、完好,对堆积的车辆及时清运,对故障车辆及时回收。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承租者,应当文明使用,将车辆规范停放到划定区域。

第十六条 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建(构)筑物临街一侧需要设置隔离设施的,应当采用透景围墙或者栅栏、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形式,并保持整洁、美观。

收储用地或者待建用地应当按照市容标准在临街一侧设置围墙、围挡或者临时绿化带,其外观应当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十七条 设置招牌,应符合市容标准,不得占用城市道路、绿地等市政公共设施。

招牌所有人应当保持招牌的清洁、美观、完好,文字规范,确保安全。招牌破旧、图文破损、污渍明显的,招牌所有人应当及时清洁、修复、更换。

在城市主要街道、重点区域不得设置可移动的户外落地招牌。

第三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十八条 从事车辆维修、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

第十九条 床架、床垫、沙发、桌椅、衣(书)柜等大件垃圾,应当堆放在指定地点。

大件垃圾的堆放地点,由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划定。

大件垃圾堆放地点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管理,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及时清运。

鼓励社会资本从事大件垃圾的回收再利用。

第二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规划和建设建筑垃圾中转场所和消纳场所。社区、居民小区设置的建筑(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应当定期清理,保持环境整洁。

第二十一条 临街各类场所在进行装修、装饰作业时,应当采用围挡等措施,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产生的污水、建筑垃圾等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第二十三条 环境卫生设施布局应当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以及人口分布情况相适应。

新区开发、旧城改建、住宅小区建设、城市道路拓建以及其他大型公用建筑建设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设置规定和标准建设环境卫生设施。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建设项目环境卫生设施的初步设计方案审查和竣工验收。

第二十四条 饲养宠物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和他人生活。

携带犬只等宠物外出的,应当束带牵引并及时清理其排泄物。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架设杆、管线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广场、绿地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以及在县级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超出经营场地的门、窗、外墙进行经营、作业或者堆放物品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擅自设置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三款规定,招牌破旧、图文破损、污损明显,招牌所有人不及时清洁、修复、更换的,在城市主要街道、重点区域设置可移动的户外落地招牌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维修、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

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三十二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城市主要街道、重点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内江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说明

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内江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9年8月29日经内江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30日,内江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报请批准的议案,现就《条例》做如下说明: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全面落实城市管理新要求的需要。

2015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完善城市治理体系,提高城市治理能力,着力解决城市病等突出问题,不断提升城市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城市竞争力,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内江市第七次党代会提出要加快建设经济繁荣、绿色生态、疏朗开放、灵秀博雅的滨水宜居大城市。制定《条例》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对城市管理新要求具体体现,也有利于提升城市整体功能、促进社会文明进步,为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打下坚实基础。

(二)制定《条例》是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的需要。

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对美好生活环境的需求不断提高,我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亟须解决的问题。一是没有建立起全覆盖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制度,社会参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积极性未得到充分调动,政府与社会没有形成持续的工作合

力;二是从社会公德水平看,人们维护城市公共环境整洁的意识还不够强,行为上还不够自觉,需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来改善;三是市容和环境卫生执法工作面临新挑战,管理过程中出现的诸如流动广告、僵尸车、共享单车等新问题在现有法律下没有具体处置措施。四是环境卫生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与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发展需求不平衡,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环境,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还任重道远,制定《条例》迫在眉睫,势在必行。

(三)制定《条例》是建设法治政府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城市规模的迅速扩大,城市人口的快速增长,城市建设和管理执法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按照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依法治国方略,需要以法律法规的形式,来规范从政府到市民的行为。由此,通过制定《条例》,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责任,加强和规范政府和社会管理城市的职能,使其更好地依法履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服务的义务是十分必要的。

二、《条例》制定的主要依据

《条例》制定的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七部委联合发文《关于进一步保障环卫行业职工合法权益的意见》(建城〔2012〕73号)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华人民

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等制度。

三、《条例》制定的过程

内江市城管执法局根据2019年立法计划,于2018年8月,起草完成《条例(初稿)》,召开座谈会,听取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建议;9月初赴汉中、渭南、银川和绵阳等城市开展立法考察,10月底又赴青岛、温州和徐州考察学习立法经验。10月13日,市城管执法局在内江日报、市城管执法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上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同时邀请专职律师进行专家论证。11月14日进行立法听证,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有关部门(单位)、法律专家及市民代表意见。12月14日,市第七届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条例(草案)》。2018年12月25日,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条例(草案)》的议案。

在收悉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内江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后,市人大城环资委组织召开了省、市专家,市级有关部门分管领导,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联系领导和城环资委(建环工委)负责人参加的论证会,并将收集到的意见进行梳理和研究,召开市人大城环资委委员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

2018年12月25日,《条例(草案)》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对《条例(草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审议。

2019年1月至3月中旬,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前往市中区城西街道等五县(市区)11个乡镇街道开展调研,了解镇(街道)和社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情况,征求一线工作人员及管理相对人对该条例的意见建议;3月中旬,书面征求了市级各相关部门、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在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各地反馈意见对《条例(草

案)》进行了第一次修改;3月下旬至4月上旬,针对《条例(草案)》修改稿到各县(市)、区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建议;4月中旬至5月上旬,前往省内的眉山市、绵阳市和省外的浙江衢州市、江西九江市等多地学习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立法经验。4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六次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工委关于修改工作情况的报告,同意了法工委提出的修改原则、修改思路的建议意见。6月3日,分别召开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征求意见座谈会和专家论证会。6月11日至12日,召开《条例(草案)》集中修改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对一审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了研究,提出了修改意见,结合部门意见以及调研情况汇总,形成《条例(草案)》二审修改稿。6月26日经内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二审审议,7月3日将《条例(草案)(二审稿)》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相关专委会以及省监察委、省法院、省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交通厅、司法厅等省级相关部门征询意见,并组织认真研究,于8月16日召开专题研讨会,8月19日正式复函修改建议意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于7月5日通过内江人大网站等面向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征求修改意见建议,向市委编办、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征求意见,各单位均书面回复意见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8月20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法制委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修改意见和其他各方面的建议对条例进行了修改完善。2019年8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将《条例》审议和修改情况向市委做了专题汇报。

2019年8月29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第三次

审议。当日,法制委召开第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形成《条例(草案表决稿)》提请主任会议通过后,交付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内江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市人民政府提交的《条例(草案)》共七章 79 条,现《条例》共五章 34 条,第一条至第八条为总则内容,主要规定了条例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主管部门、宣传引导、投诉举报机制、尊重环卫工人、责任区制度制定、市容和环卫标准的编制;第九条至第十七条为市容管理内容,主要确定临街建(构)物设施及吊装物设置、杆管线管理、占道经营、共享单车管理、“僵尸车”管理等事项;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四条为环境卫生管理内容,主要规定大件垃圾管理、临街场所装修管理等;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二条为法律责任内容,主要规定了违反条例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第三十三、三十四条为附则内容,对条款中主要街道、重点区域以及生效日期进行明确。

现《条例》直接引用或重申上位法表述的条款仅有 1 条(第二十二條),其余条款均在不同程度上对上位法进行了补充、细化,结合市情,便于操作。其中,有关对环卫工人的尊重(第六条)、杆管线的管理(第十条)、设置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第十三条第四款)、“僵尸车”的管理(第十四条)、大件垃圾的管理(第十九条)等都是充分体现了我市地方特色的条款。

五、条例修改情况的说明

(一)修改的原则

1. 聚焦:修改《条例(草案)》时聚焦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内容,不扩大到规划、建设、执法保障等方面;

2. 集合:在不重复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的前提下,将散见于其他法律法规中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条款进行整合,便于法律法规的实施;

3. 充实:对新出现的严重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却无法法律法规具体管理依据的行为,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立法精神和原则,进行创制性的规定。

(二)条文修改情况

1. 删除:

(1)删除对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重复性规定的条款和对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扩大的内容。

(2)删除责任区制度章节,在总则中作原则性表述,由市政府根据城市管理需要,总结行之有效的工作经验基础上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如一审稿第二章第十一、十二、十三条内容。

(3)删除户外广告管理的内容。目前,市政府正在研究户外广告特许经营权管理的新方法,《条例》中不宜作出具体规定。

(4)删除执法保障与监督的内容,如涉及配置管理执法协管员、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等内容,这些内容是依法行政的要求。如一审稿第五章第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条。

(5)删除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的内容,这部分内容应当由国家层面作出规定。如一审稿第四十八条。

2. 整合修改:

(1)对原一审稿部分条款合并表述。如将一审稿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内容合并表述为现《条例》中第九条。

(2)对《条例(草案)》中部分条款的内容表述进行了修改。如二审稿第三十二条对招牌的管理,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建议,招牌属于私人财产,为了市容环境,可以引导所有权人或者使用

管理者对其及时清洁、修复、更换,但不宜进行行政处罚,建议删除,经法制委第十三次全体会议讨论,结合一审二审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保留了责令改正,删掉了罚款内容。

(3)统一了原二审稿中提到的城市市容标准、城市容貌标准,统一表述为市容标准。

(4)集合散见于其他法律法规中的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条款。我国目前涉及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内容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多达30余部,在修改过程中,对分散的这些规定,按照“不抵触、不冲突”的原则,进行了科学、严谨的归纳、分类,设置有针对性的条款,提高可操作性。

3. 新增:

(1)虽然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规定已经相当多,但面对日新月异的社会发展,出现了许多新的社会问题,例如共享单车、“僵尸车”、停车位的管

理等等,暂时没有上位法的管理规定,我们在《条例》中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五十六、九十三条作出探索性的规定。如现《条例》中第十三条、十四条。

(2)对新增的行政处罚严格按照立法听证程序进行听证。《条例》原一审稿中法律责任部分共24条,经修改的法律责任部分共8条,其中兜底条款1条,根据内江实际情况引用上位法内容2条,涉及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责任1条,其余4条为新增创设的行政处罚,市城管执法局按照立法听证程序进行了听证。

(3)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增加了对环卫工人的爱护、对宠物管理的内容。

《内江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内江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9年9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内江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内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并由内江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多次与内江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并召开专题座谈会,重点就占道经营、违规停放车辆的治理以及有关行政处罚的必要性等方面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内江市人大

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19年9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根据上位法的规定,针对内江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设定具体管理措施,有利于提升城市整体功能、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适应城市快速发展要求。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内江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内江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9年9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内江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9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内江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雅安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的决定

(2019年9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雅安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由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雅安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

(2019年8月28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和保障水环境保护工作在村(社区)有效开展,强化源头治理,促进综合治水,维护公众健康,推进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雅安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村级河(湖)长制,是指在村(社区)确定村级河(湖)长,开展水域环境的巡查保护,参与、协助和监督水环境治理的工作机制。

本条例所称水域,是指村(社区)区域内的河流、湖泊、水库、塘坝、渠(堰)、溪沟、湿地等涉水区域。

第三条 雅安市行政区域内全面设立村级河(湖)长,协助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开展水环境保护和治理等工作。

第四条 村(居)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引导村(居)民合理利用水资源,保护和改善水环境。

鼓励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对水环境保护作出约定。

村(社区)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和配合村级河(湖)长开展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村级河(湖)长的选用、管理等工作。

乡级河(湖)长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村级河(湖)长工作。

乡级河长制办公室具体负责村级河(湖)长管理、报告事项的协调处理等日常工作。

第二章 选 用

第六条 在村(社区)确定村级河(湖)长的具体人数,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报县(区)人民政府同意。

第七条 村级河(湖)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本村(社区)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公民;

(二)身体健康;

(三)熟悉本村(社区)情况;

(四)奉公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公益、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选用为村级河(湖)长: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为客观原因无法履行村级河(湖)长义务的。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制定村级河(湖)长选用方案并报县级河长制办公室备案。

选用的村级河(湖)长及巡查保护水域等相关信息应当在乡、村两级公开。

第十条 村级河(湖)长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当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可以另行选用。

第三章 巡查和保护

第十一条 村级河(湖)长在村(社区)居住的公民中开展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对水域环境进行日常巡查,监督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劝阻违法行为,及时报告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村级河(湖)长巡查并如实记载下列事项: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及禁养区、河岸控制区内建设施工情况;

(二)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栽种植物、堆放物品和渔业养殖及捕捞等情况;

(三)河道岸线及水体的环境卫生状况;

(四)涉及水环境保护的防护设施、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公示牌、拦污坝、导流渠、排污口等基础设施的损毁、涂改或者移动等情况;

(五)水电站最小下泄流量泄放情况;

(六)入河排污口增减及排污量变化和其他入河排污情况;

(七)涉及水环境保护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村级河(湖)长巡查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向乡级河长制办公室报告:

(一)向水体排放、倾倒、丢弃生活垃圾、畜禽尸体、有毒有害固体废物、废水废渣或者其他废弃物,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的;

(二)在禁养区和河岸控制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在河岸控制区新增畜禽养殖专业户和建设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场的;

(三)破坏水环境保护的防护设施、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公示牌、拦污坝、导流渠、排污口等基础设施的;

(四)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或者使用禁用渔具以及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的;

(五)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倾倒、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非法采砂,从事网箱养殖和施肥养鱼等污染水体的水产养殖活动的;

(六)水电站未下泄或者明显未足量下泄最小下泄流量的;

(七)违规设置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明显异常,或者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污的;

(八)占用河道违法建设和违法种植的;

(九)其他危害水环境的行为。

第十四条 村级河(湖)长应当监督维护河道

岸线环境卫生,协助打捞河道垃圾和协助按规定处理畜禽尸体。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乡级河长制办公室统一接收和处理村级河(湖)长报告的事项。

第十六条 村级河(湖)长向乡级河长制办公室报告的事项,乡级河长制办公室应当做好记录并及时报告县(区)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第十七条 县(区)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记录并及时处理乡级河长制办公室报告的事项,处理结果反馈乡级河长制办公室。

乡级河长制办公室应当将处理结果通知村级河(湖)长,村级河(湖)长应当到现场核实处理结果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村级河(湖)长到现场核实,发现实际情况与通知的处理结果不符的,应当及时向乡级河长制办公室反馈。

乡级河长制办公室应当就反馈问题提请县级河长制办公室督促县(区)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限期整改。

限期未整改的,县级河长制办公室应当向县级河(湖)长报告。

第十九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支持村级河(湖)长依法履行义务纳入考核内容。

村级河(湖)长报告事项的处理结果应当作为考核县(区)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乡级河长制办公室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市、县、乡级河长制办公室应当建立跨界水域的协调联动机制,协调上下游、左右岸村级河(湖)长的联防联控工作。

跨界水域的协调联动机制由共同的上级河长

制办公室建立。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为村级河(湖)长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保障,具体办法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二条 县(区)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乡级河长制办公室未按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县级河(湖)长可以约谈该单位负责人,也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约谈该单位负责人。

约谈对象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约谈人书面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二十三条 县级河长制办公室应当将村级河(湖)长姓名、义务、巡查保护水域、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纳入河(湖)长管理系统并采取适当方式公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村级河(湖)长实行动态化管理。

第二十四条 村级河(湖)长履行义务时应当佩戴工作牌。

工作牌由市级河长制办公室统一样式,县级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制作和发放。

工作牌应当包括村级河(湖)长照片、姓名、联系方式、巡查保护水域等基本信息。

第二十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对村级河(湖)长工作建立评价和奖励制度,并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评价意见和奖励措施应当征求村(居)民委员会的意见,并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县级河长制办公室应当制定村级河(湖)长培训计划,培训重点包括村级河(湖)长工作的内容、要求和相关技能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村级河(湖)长不履行义务或者

履行义务不当的,乡级河长制办公室应当及时提示并督促。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县、乡级河长制办公室对村级河(湖)长报告事项,未依法履行处理职责的,由有权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雅安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的说明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雅安市水资源丰富,全市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171.1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占有量达 1.12 万立方米。全市纳入河长制河流 240 条,灌溉水库 42 座,重点渠道 43 处,15 处饮用水水源地。

一、村级河(湖)长制的实践探索

中央、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以来,作为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纳入的第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和省委确定的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的地区,雅安市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在认真务实推进市、县、乡三级河(湖)长制的同时,不断完善水环境治理体系,积极开展河(湖)长制向村(社区)延伸的实践和制度创新,切实有效解决河(湖)管理保护“最后一公里”问题。截至目前,我市全面建立了市、县、乡、村四级河(湖)长制体系,落实市、县、乡、村四级河(湖)长 1746 名,其中,全市 898 个村(社区)确定的 1016 名村级河(湖)长全部到岗到位。同时,市、县、乡三级从“选用、履职、考核和管理”等方面对村级河(湖)长运行机制进行了探索,市级先后出台了《雅安市村级河长管理办法(试行)》《雅安市基层河(段)长巡河制度(试行)》等 15 项工作制度机制,县(区)探索了“河长+警长”巡河制度,乡级则制定了《河长制验收制度》《河长制工作乡级考核办法》等系列配套办法和保障措施。目前,全市正在建设村级河(湖)长电子管理平台,重视对村级河(湖)长的履职培训,部分县已开始为村级河(湖)长发放工作补贴和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从

实践结果来看,在制度机制的保障和推动下,村级河(湖)长在“第一时间”“第一公里”发现和解决水环境治理问题方面的作用在我市已逐步显现并取得了务实效果,得到了省级相关领导和部门的肯定和支持。2019 年上半年,国家生态环境部向媒体通报的全国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的城市排名中,我市名列前茅。2017 年 12 月,省总河长办公室总结各地实践印发了《四川省基层河(段)长巡河制度(试行)》(川总河长办发〔2017〕52 号),全省全面推行村级河长制。

2019 年 3 月,省总河长办公室印发了《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工作方案》(川总河办发〔2019〕2 号),对村级河(湖)长制予以了肯定,并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举措纳入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以解决农村河湖管理“盲区”和主体“缺位”的问题。

二、立法必要性

从村级河(湖)长制现实运行情况来看,确实存在一些问题,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村级河(湖)长的法律定位

新修改的《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明确规定,鼓励建立村级河长制,赋予了村级河长的法律地位;同时,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湖长制的实施意见》明确规定,各地可根据需要设立村级湖长,并要求将湖长制纳入河长制工作体制机制。但无论是上位法还是上级政策,均没有对村级河(湖)长的选用方式、选用条件、工作范围等作出明确的法律界定或者政策划分。“谁来

管?管什么?如何管?”这是长期困扰基层的问题,由于无据可依,村级河(湖)长制在基层运行不规范。

(二)围绕村级河(湖)长而新产生的法律关系没有理顺

村级河(湖)长作为新生事物,与所在地的乡级政府、乡级河长、乡级河长制办公室和村(居)民委员会产生了一系列新的法律关系,法律关系的不明晰直接影响了村级河(湖)长制的长效运转。

(三)前端治理的工作机制出现了“梗阻”

村级河(湖)长是河(湖)长制体系中最特殊最弱势的层次,既无行政管理职权,又无综合协调能力;发现违法事务自身不能处置,只能依靠职能部门完成。现实中,由于缺乏相关机制解决“第一时间”“第一公里”的工作衔接问题,使得村级河(湖)长在前端水环境治理中的作用大打折扣,前端治理的工作机制出现了“梗阻”。其存在三个方面的问题:

1. 对口部门不统一。村级河(湖)长对行政管理工作不了解,理不清报告的对口部门,报告违法违规事项往往“张冠李戴”,使得报告的事项因信息传递的不必要耽搁而错过了处置的最佳时机。因此,通过立法统一口径,明确信息接收和分类归口处理非常重要。

2. 报告与处理情况脱节。建立村级河(湖)长制的一个重要目的是实现职能部门与基层群众在行政管理职权和前沿信息传递优劣势的互补。但现实中两者出现了脱节的情况,即村级河(湖)长报告情况后便“石沉大海”,对后续处置工作一无所知;相关部门在收到村级河(湖)长的报告后,处置情况也没有向村级河(湖)长及时反馈,形成了“各自为阵”的局面,结果使报告工作流于形式,同时也大大挫伤了村级河(湖)长的工作积极性。

3. 缺乏对相关职能部门的制约或评价机制。通过考核方式给村级河(湖)长压担子,是促使村级河(湖)长机制作用实现最大化的重要方式。但

受“先天条件”的限制,村级河(湖)长在河道管理体系中仅能起到一个“哨兵”的作用,真正对河道生态环境管理起实质性和决定性作用的是拥有行政职权的相关部门。作为村级河(湖)长,无权调动职能部门,同时又未建立村级河(湖)长对职能部门在河道管理中依法履职的制约或评价机制,仅以河道生态保护的实际结果来考核村级河(湖)长,在制度设计上显失公平,更使许多有承担村级河(湖)长意向的人“望而却步”。

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是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对雅安作出的明确定位。村级河(湖)长制作为省、市、县、乡级河(湖)长制向村(居)民延伸的“终端”,在动员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源头治理,解决环境治理体系“最后一公里”的问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作为一项重要的“接地气”的社会治理体系制度创新,村级河(湖)长制具有较强的生命力,需长期坚持并推广下去。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了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工作要求,2018年7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也明确要求,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快制定、修改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积极探索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先于国家进行立法。作为一项重要的制度创新,村级河(湖)长制要真正实现落地生根,急需一部系统完善的法律法规进行支撑和规范,但从当前上位法的情况来看,对村级河(湖)长制的立法处于“空白”状态。

三、立法可行性

乡级以上河(湖)长与村级河(湖)长虽同为“河(湖)长”,但存在本质的区别,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管理事项依据不同。前者主要是发挥党政干部在调动和整合管理资源的行政职权优势作用,集中力量实现对河道生态环境的管理,其重心在统筹协调领导上;而后者没有行政管理职权,更没有调动各类管理资源的能力,其侧重点在于公

民对水环境保护的参与,其重心在于个人新增环保义务的履行。二是承责主体身份不同。前者承责主体是具有公务员身份的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而后者是村(居)民。

基于以上的特殊性,村级河(湖)长制立法主要解决以下问题:

(一)以法的方式为村级河(湖)长定位

明确村级河(湖)长的选用方式、选用条件和工作范围等。其中,考虑到基层的复杂情况,对选用方式的规定相对原则,同时,将选用的决定权交乡级政府。

(二)理顺相关法律关系

即理顺乡级政府与村级河(湖)长的关系,乡级河长制办公室与村级河(湖)长的关系,明晰村(居)委会与村级河(湖)长的关系。

(三)畅通工作机制

2018年11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北京市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制创新的探索》时,对该项聚焦办好群众家门口事,打通抓落实“最后一公里”的工作机制予以了充分肯定。以此为基础,北京市丰台区等则延伸探索了“社区吹哨,部门报到”的机制。对此,在处理行政部门与村级河(湖)长的关系上,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建设达到“村级河(湖)长吹哨,职能部门报到”的实际效果。

四、立法依据

《雅安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法规草案)的立法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借鉴参考了《浙江省河长制规定》等相关法规。

五、起草及审议过程

2017年12月28日,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雅安市村级河长制条例》作为法规审议项目列入《雅安市人大常委会2018年度立法计划》。2018年6月21日,市四届

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市政府组织起草的《雅安市村级河长制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该条例草案通过《雅安日报》和雅安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18年6月、7月,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多次组织到名山、汉源、石棉等县(区)进行调研,同时多次组织市政府办、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总河长办公室、四川农业大学法学院、律师等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专题研究并征求市纪委监委修改意见,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9月19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9月27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该草案(二次审议稿)。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该条例草案通过《雅安日报》和雅安人大网向社会再次公开征求意见并于11月将条例草案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2019年6月19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赴省水利厅和省总河长办公室就该条例草案征求修改意见。为扣合中央、省委统一建立湖长制以及将湖长制纳入河长制体制机制的总体战略,将法规草案名称修改为《雅安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8月19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改后的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水利厅和省总河长办公室等各方面的意见形成《雅安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草案修改稿)》。8月27—28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和分组会议对该《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8月28日经市人大法制委全体会议统一审议,并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主任会议通过,形成《雅安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草案表决稿)》。当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雅安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

六、法规主要内容

(一)总体思路

立法目的,通过立法的方式提炼固化我市探索的好经验和新机制,有效解决其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而完善和提升村级河(湖)长制度,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使其走上常态化、正规化和法制化轨道,推动我市全民参与治水“第一公里”,解决水环境保护“最后一公里”,助推我市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

总体定位,村级河(湖)长制就是公民依法有序参与水环境保护,协助乡级政府,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推进水环境保护,实现政府与公民对水环境的协同治理工作机制,是对四级(省市县乡)河(湖)长制的必要补充。

工作思路,坚持立足实际和问题导向,忌重新洗牌,是在现行河(湖)长制运行总体机制框架下开展立法,同时,考虑到村级河(湖)长的特殊性,法规草案尽量突出民间特征,淡化其行政色彩。

基于上,主要作如下制度设计:

(二)总体结构

法规分为六章二十九条:

1. 总则(第一条至第五条)。该章节主要明确了三点:一是立法宗旨和适用范围,明确了村级河(湖)长的“民间身份”和“协助地位”,突出了其通过履行部分义务的方式,协助乡级政府,监督职能部门履职,以参与水环境保护活动,最终实现综合治水的目的;二是重点理清了村级河(湖)长与巡查保护水域内其他管理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通过立法的方式明晰了各管理主体在巡查保护水域内的职责界限和相互关系,避免了村级河(湖)长制运行中出现的各管理主体职权相互掣肘的情况,提高了村级河(湖)长的履职效能;三是规定了在巡查保护水域内的单位和个人支持村级河(湖)长开展工作的法定义务。

2. 选用(第六条至第十条)。该章节主要规范村级河(湖)长的选用,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了规定:一是明确各村(社区)可确定村级河(湖)长名额的最高限,考虑到地区差异性,具体名额由各

县(区)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二是结合村级河(湖)长的工作要求和性质,突出了村级河(湖)长选用的本土化,灵活设置了村级河(湖)长的选用条件和选用方式,解决了村级河(湖)长选用不规范的问题;三是明确了村级河(湖)长的更换机制。

3. 巡查和保护(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该章节主要解决村级河(湖)长的法律定位问题,即解决村级河(湖)长“管什么”和“怎么管”的问题。其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是明确了村级河(湖)长的工作范围,基于村级河(湖)长普通公民身份的基本定位,明确规定了其在工作中具有宣传、巡查、监督、劝阻和报告五项基本义务;二是细化明确了五项基本义务所涉及的具体事项。

4. 保障措施(第十五条至二十二条)。从当前河(湖)长制推行情况来看,受“先天条件”的限制,村级河(湖)长在河道、湖泊管理体系中仅能起到一个“哨兵”的作用,真正对河道和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起实质性和决定性作用的是拥有行政职权的执法部门。但基于众多因素的限制,执法部门对于很多违法行为往往是“鞭长莫及”。本章节建立的村级河(湖)长的保障措施,就是通过建立村级河(湖)长对执法部门在河道和湖泊管理中依法履职的制约或评价机制,发挥村级河(湖)长协助执法的末梢作用,达到“鞭长可及”的目的。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了规定,一是明确乡级河长制办公室为村级河(湖)长报告事项接收和处理的唯一窗口,解决报告的事项接收单位不统一而造成信息传递、处置耽搁,错过了处置最佳时机的问题;二是建立村级河(湖)长报告事项的信息反馈、事项督办、工作约谈、考核、跨水域联控及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职尽责追究等机制,充分发挥村级河(湖)长的监督作用,倒逼职能部门依法履职;三是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为村级河(湖)长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保障,在提升村级河(湖)长履行义务能力的同时,提高群众参与积极性,确保该项工作机制得到持续。

5. 管理监督(第二十三条至二十八条)。为进一步调动村级河(湖)长的工作积极性,特别是为增强村级河(湖)长的责任意识,本章节重点在法规的制度设计上,要求建立村级河(湖)长工作评价和奖励制度、村级河(湖)长动态管理和提示、督促制度。

6. 附则(第二十九条)。该章节主要规定条例施行的时间。

七、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关于相关条款作概括性规定问题

创建和推进河长制是国家一项重要的综合治水行政管理机制探索和法律制度创新,村级河(湖)长制则是在该项探索机制基础上的再延伸、再探索;实践证明,其在推动全民参与治水“第一公里”,解决水环境保护“最后一公里”问题上作用明显。但同时,作为一项运行不久且不完全成熟的工作机制,无论是国家、省级层面,还是市、县级层面,乃至乡、村级层面均仍处于探索和待完善状态。此时立法,一方面可引领该项机制走向成熟和推进法治化进程;另一方面则面临以后探索的新机制、新制度、新经验与之相“碰撞”的可能。基于此种原因的考虑,在立法中对村级河(湖)长工作经费保障及评价和奖励制度等方面作了较为原则的规定,一方面为我市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提供法律依据,做到改革于法有据,行政管理有法可依;另一方面则为以后新机制的探索和上级制度的出台乃至基层的灵活管理预留了必要的“空间”。

(二)关于法规的探索性问题

村级河(湖)长和村级河(湖)长制为新生事物,上位法仅作了原则性规定。对村级河(湖)长制进行较为全面的系统性立法,在全国范围内尚属首次,既是一次创新,也是一次探索,更是一次尝试。作为新生事物,自身的特殊性决定了其法律地位、法律定位和与之相关的法律关系的特殊性,在法学理论方面难免存在值得研究、讨论乃至争议的问题。但总体而言,作为一项来源于实践,同时又为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水环境源头保护改革措施和基层治理工作探索机制,对村级河(湖)长制立法,符合党中央提出的“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要及时上升为法律,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精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积极探索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先于国家进行立法”的工作要求。

(三)关于与我市已制定法规的补充性问题

我市于2019年1月1日施行的《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突出了江河干支流的流域保护,强化了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和各级政府在水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管理职能职责,但对引导公民通过有效渠道和方式参与水环境保护工作,特别是对除江河干支流以外的水域环境保护方面尚存在“短板”。因此,《雅安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的制定是《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再细化、再延伸,二者相互补充,相互扣合,相得益彰,构建了各方参与,全民共治,探索基层治理,全方位保护我市水域环境的法规体系。

《雅安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9年9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雅安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并由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多次与雅安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并召开专题座谈会,重点就村级河(湖)长的法律定位、权利义务设定等方面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19年9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针对雅安市开展村级河(湖)长工作的薄弱环节,明确了村级河(湖)长的权利和义务,建立了村级河(湖)长参与、协助和监督水环境治理的工作机制,对于促进水环境保护工作在基层的依法有效开展,解决水环境治理“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雅安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9年9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雅安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9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四川省民族地区天然林保护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年9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刘宏葆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民族地区天然林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全省天然林保护总体情况

四川是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和重要水源涵养地，天然林资源十分丰富，是全国重要的天然林分布区。为全面保护天然林，我省率先实施了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以下简称“天保工程”）。

（一）天保工程实施背景。新中国成立后，为支援国家经济建设，全省先后建立了110多个森林采伐工业企业（以下简称“森工企业”），累计生产木材1.2亿立方米，上缴利税35亿元。由于长期大量采伐，我省森林资源危机、林业经济困的“两危”问题逐渐突出，水土流失严重，生态状况持续恶化。1998年长江特大洪灾，更是敲响了生态警钟。在资源枯竭与生态恶化的双重压力下，我省先后将22个重点森工企业木材产量，由每年200万立方米调减到每年119万立方米，安置富余职工3.6万人。按照中央决策部署，1998年8月20日，省人民政府发布天然林禁伐令，决定从1998年9月1日起，西部林区的阿坝、甘孜、凉山、攀枝花、乐山、雅安“三州两市一地”全面停止天然林采伐，随后又决定从当年10月1日起，全省停止天然林采伐。

（二）天保工程实施阶段。我省天保工程建设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1998年到1999年，为天保工程试点期。全省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森工企业职工实行转岗就业。二是2000年到2010年，为天保工程一期。全省继续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安置富余职工9.1万人，建立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和失业保险制度，剥离了重点森工企业的医院、学校和公检法等社会职能。三是2011年到2020年，为天保工程二期。继续全面保护天然林，国家和省加大资金投入，提高森林管护补助标准，实施国有林场林区改革，着力改善林区民生，助力脱贫攻坚。

（三）投资任务完成情况。全省天保工程县（局）级实施单位208个，其中县（市、区）178个，重点森工企（事）业单位28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卧龙、唐家河）2个。常年管护森林资源2.87亿亩，累计完成公益林建设8643万亩，森林抚育1792万亩，人工促进天然更新49万亩。截止2018年，累计完成天保工程投资463亿元，其中，中央投资426亿元，省级投资37亿元。

天然林保护，“保”出了绿水青山，“护”强了生态根基，开启了我省林区绿色、共享、可持续发展之路，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动实践，为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美丽四川，打下了坚实的生态基础。

二、民族地区天然林保护情况

我省民族地区天然林资源最多,生物多样性最丰富,天然林保护地位十分重要。主要包括阿坝、甘孜、凉山3个民族自治州,峨边、马边、北川3个民族自治县(以下简称“民族地区”)。幅员面积30万平方公里,占全省的62%,天然林资源面积2.03亿亩,占全省的80%。现有4.2万人从事天然林保护工作。截止2018年,民族地区天然林保护累计完成中央和省投资227亿元,占全省的49%。民族地区认真贯彻实施《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天然林保护。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是成立领导小组。市(州)、县(市)成立了以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天保工程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解决天然林保护实施中的重大问题。二是加强管理机构建设。市(州)、县(市)建立了56个天保中心(办),配备了200余名专职管理人员。三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民族地区组建森林公安机构166个,其中森林公安局55个,派出所111个,核定政法专项编制1066人,实有民警920人。有木材检查站88个,行政执法人员621人。四是强化管护队伍建设。现有天然林保护国有职工1.1万人,主要负责管护森林。聘请建档立卡贫困户2.9万人,担任生态护林员,协助管护森林。组建了森林专业扑火队伍28支,扑火人员2102人,主要承担森林防火灭火任务。

(二)严格落实责任。一是落实政府责任。将天然林保护纳入政府目标管理,政府负总责,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实行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市(州)”“四到县(市)”。每年签订政府、林业部门天保工程“双线”目标责任书(2019年起取消),严格考核。二是落实管护责任。天然林保护单位与护林员签订森林管护协议,将管护任务和责任落实到人头和山头。创新了专职管护、协作管护、林农直管、家庭托管、保护区代管等多种森林管护模式。三是压实森林防火责任。各级党政

主要负责人对属地森林防火安全负总责,强化火源管理,加强防火保障,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防控。今年上半年省林草局组织50余人,派往各县(市)全覆盖蹲点指导,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集中整治。四是强化绩效考核。省、市(州)、县(市)对天然林保护实行年度考核,严格逗硬奖惩。

(三)加强资源管理。一是严格天然林采伐管理。认真执行限额采伐、凭证采伐制度。杜绝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对天然林自用材采伐,从指标、审批、流通和利用等环节,严格监管。严禁借低产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森林防火等名义,采伐天然林;严禁以营利为目的采挖移植天然树木,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近3年,民族地区采伐林木102万立方米,仅占全省采伐限额的2%。民族地区采伐天然林28万立方米,主要是森林抚育和农牧民生产生活自用材。二是严格天然林地管理。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进一步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天然林保护的通知》等文件。严格天然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占用天然林地,严格审批各类工程项目建设占用天然林地、采伐天然林木。例如,甘孜州出台了《关于严格执行十六条措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意见》,以“八个严禁、八个坚决”,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四)实施替代行动。一是出台指导意见。认真落实省委关于木材替代行动的决策部署,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实施川西北民生项目木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着力保护民族地区森林资源,以新型建材替代为抓手,以能源替代为重点,完善政策措施,切实减少森林资源消耗。二是推行新型建材。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四川省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导则》《四川省农村现代夯土建筑技术标准》《四川省农村现代夯土墙居住建筑构造图集》等,在民族地区推行装配式建筑、现代夯土建筑、砖混结构房屋。三是鼓励以电代材。加强民族地区水电和农村电网建设,加大补偿力

度,鼓励以电代材取暖、以电代材做饭,使群众逐步减少对木材的依赖。

(五)严厉查处违法。一是全面开展森林督查。通过明查暗访,检查森林资源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采用卫星遥感影像监测森林资源变化情况,组织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变化原因,发现违法违规线索。2018年,森林督查发现民族地区疑似变化图斑4764个,其中违法477个,已查处356个。二是开展专项整治。先后开展“亮剑行动”“利剑行动”“守护绿川行动”等专项执法。认真组织开展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涉林问题整改,严格整改标准,杜绝虚假整改,加大问责力度,强化责任追究。三是打击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乱砍滥伐、乱征滥占、乱捕滥猎和野外违法用火等违法违规行为。党的十八大以来,民族地区共立案涉林案件19222起,其中刑事立案4582起、破案4286起,破案率93.5%,行政立案14640起、查处12932起,综合查处率89.6%。同前期相比,涉林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违法案件数量逐年下降,林区治安持续好转。

(六)落实社保政策。一是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对天然林保护国有职工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政策,全部落实到位,实现了应保尽保。二是保障退休职工养老金。多年来离退休职工待遇持续增加,提升了他们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三是积极研究解决森工企业遗留问题。针对重点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医疗费、抚恤费等历史拖欠问题,省、州、县三级财政积极筹措资金解决,维护了职工权益,确保林区和谐稳定。

(七)加强资金监管。一是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先后出台了《四川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明确天然林保护资金使用和管理要求。二是开展资金监督检查。审计、财政、林草等部门,组织对森林管护、生态效益补偿和社会保障资金,进行专项稽察和审计,保证

资金使用安全。三是注重绩效考核。财政部和财政厅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和考核。每年开展天然林保护情况县级自查、省级复查,并接受国家核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到位。

(八)广泛宣传政策。一是通过广播、电视、标语、手册、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惠民政策。二是组织央视网、新华网、绿色中国杂志、中新社等媒体,开展“天保记者行”活动,深入民族地区,就天然林管护、职工收入、社会保障等工作采访报道,广泛宣传天然林保护工作。三是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四川日报等主流媒体,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和手机客户端,对天然林保护进行专题报道,扩大社会知晓度和影响面。2008年,我省天保工程被公众高票推选为“影响四川改革开放30周年”10件大事之一。

通过天然林保护,自然生态得到休养生息,生物多样性更加丰富,生态功能不断增强,天然林采伐区变成了生态建设区、绿色经济增长区、生态文明展示区,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森林资源持续增加。民族地区天保工程累计完成人工造林10.6万亩、封山育林94.8万亩、森林抚育661.1万亩。森林面积增加2100万亩,森林蓄积增加3.0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增长4.6个百分点,实现了面积蓄积“双增长”。二是生态功能不断完善。据监测,民族地区天然林保护每年涵养水源430亿立方米、减少土壤侵蚀7000万吨、固碳4300万吨、释放氧气9500万吨,生态服务价值5900亿元,占全省一半以上。三是林区民生显著改善。2018年森工企业职工平均收入5.9万元,是天保工程前的9倍。实施林业棚户区改造1万余户,人均住房面积达到46平方米,较天保工程前翻了一番。通过聘请生态护林员,带动9万贫困人口稳定脱贫。累计兑现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48 亿元,惠及民族地区 108 万农户、500 万人。四是生态保护意识明显增强。天保工程的实施,保护了民族地区自然生态环境,改善了林区生产生活条件,增强了林区投融资吸引力,激发了人们爱林护林积极性,热爱大自然、保护生态环境成为全民自觉行动。

三、存在的突出问题

20 多年来,民族地区天然林保护虽然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一是天然林保护面临新的形势。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天然林保护修复提出了新的要求,中央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生态保护顶层设计不断完善,我省天然林保护制度和办法需要相应的修改。二是我省天然林保护条例需要修订。《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1999 年颁布实施,2009 年修正已有 10 年,部分条款已不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特别是按照中办、国办印发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要求,一些新的政策需要在《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中体现。

(二)保护能力仍然不足。一是文化程度低。从事天然林保护的一线职工,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占 90% 以上。二是年龄结构不合理。从事天然林保护的一线职工平均年龄 48 岁以上,年轻人较少。三是林区基础设施落后。至今仍有部分森林管护站不通路、不通电、无通讯,饮水也存在安全隐患。部分林区道路年久失修,无法通行。林区防火通道建设滞后。四是科技含量低。目前,天然林保护科技人才缺乏,现代高新技术运用不够,缺乏专项资金的支持。

(三)民生问题依然较多。一是群众生产生活在木材的需求仍然较大。民族地区也是集中贫困地区,群众建房、取暖等生产生活在木材的依赖仍然较强,在短期内难以改变,需要结合实施川西北木材替代行动,广泛宣传,转变思想观念,强化政策支撑,逐步引导转变。二是生态补偿投入不足。

目前国家对集体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每年每亩补偿 16 元,标准偏低,直接影响了群众收入。三是林业职工生产生活条件较差。天然林保护单位收入主要依靠国家专项资金,其他收入来源很少,职工收入较低,有的仅为省社平工资的 60%。职工工作生活主要在偏远山区,看病、子女上学等困难和问题较多。

四、下一步工作举措

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制把全省天然林保护好,推动全省生态建设高质量发展。主要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着力抓好责任落实。健全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目标考核制,担负起天然林保护修复的主体责任,把天然林保护修复摆到突出位置,强化总体设计和组织领导,督促建立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宣传,提高全社会天然林保护意识,引导和鼓励社会主体积极参与,林权权利人和经营主体依法尽责,形成全社会共抓天然林保护的新格局。

(二)着力抓好制度完善。修订《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制定四川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编制全省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建立天然林休养生息制度、退化天然林修复制度,健全天然林保护修复监管体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三)着力抓好支撑保障。健全天然林管理机构,调整和充实保护队伍。完善天然林管护与公益林补偿政策,完善社会保险、政策性社会性支出等政策。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资助、认养、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天然林保护。提升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完善科技支撑体系,推进智能化数字

化保护管理天然林资源。

(四)着力抓好民生改善。继续推进木材替代行动,推进国有林区林场改革和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政策,提高职工收入。及时兑现相关补偿补助政策,保障护林员待遇,维护林权权利人和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加强国有林区林场管护用房、供电、饮水、通信、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确保林区职工与

全省同步实现全面小康。

(五)着力抓好监督考核。建立天然林资源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将天然林保护修复成效列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事项,作为党委和政府及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参考,继续落实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市(州)”。完善天然林保护修复效益监测评估制度,加大天然林保护年度核查力度,依法打击破坏天然林资源行为。

关于四川省检察机关 运用检察建议加强法律监督工作的报告

2019年9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冯 键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明确规定检察建议是与抗诉、纠正意见并行的一种检察监督方式，而且规定被建议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书面回复采纳情况。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落实新的法律规定，更新监督理念，创新监督机制，用好监督手段，凝聚监督合力，努力推进检察建议工作落地落实见成效，2018年以来共制发各类检察建议9157件。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树立检察建议监督新理念

进入新时代，面对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新需求，法律监督面临的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已经从“能不能”“有没有”转变为“好不好”“优不优”的更高层次。四川检察机关及时转变监督理念，自觉将检察建议工作作为法律监督创新发展的重要着力点和抓手。一是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法律监督不是你错我对的零和博弈，监督者与被监督者在目标上具有共同性。检察机关提出检察建议，根本目的是促进和帮助被建议者更全面准确理解法律、共同履行好法定职责，共同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依法行政，共同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二是将检察建

议运用于“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在法律监督实践中探索出来的一项重要监督方式，最初运用在刑事诉讼中，主要发挥促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作用。随着新时代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格局的初步形成，检察建议逐步扩大运用到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公益诉讼领域，结合办案从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拓展。针对侦查、审判、执行、行政执法等环节存在的共性问题，针对党委、政府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检察机关结合办案发出检察建议，切实监督解决一个诉讼环节、一个民生领域、一个热点行业的共性问题，有力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努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三是把检察建议做成刚性、做到刚性。检察建议过去被认为在法律监督中主要发挥配合、辅助和补充作用，实效性难以保证。修改后的《检察院组织法》，把检察建议与抗诉、纠正意见并列为检察机关的三大法定监督方式，明确要求对检察机关依法提出的检察建议，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回复采纳情况。四川检察机关落实最新法律定位，制定《检察建议公开办法》，把督促被建议单位回复、落实和整改情况作为检察建议工作的重中之重，防止检察建议“一建了之”“一发了一了”。省检察院成立案例评选委员会，向社会公布精品检察建议案例，扩大检察建议知晓度和影响面。首

批 14 件典型案例已于上周向社会公布。

二、用好检察建议监督解决三类突出问题

(一)盯住社会热点问题监督,促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一是督促教育部门落实校园安全管理责任。2018 年 10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结合性侵幼儿园儿童、中小学生犯罪案件办理,针对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教职员队伍管理不到位,以及未成年人法治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缺位等问题,向国家教育部发出“一号检察建议”。省检察院及各市(州)县(区)检察院由检察长带队,向政府主管教育的领导、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抄报送达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并就当地未成年人被侵害情况和校园安全问题予以通报。近一年来,全省共有包括三级院检察长在内的 1413 名员额检察官担任了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广泛开展法治教育。全省性侵未成年人及时报案率上升,隐案率下降。二是助力打赢禁毒防艾人民战争。针对凉山州毒品、艾滋病、贫困问题相互交织、互为因果的状况,2018 年 10 月,省检察院向凉山州人民政府公开宣告送达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检察建议,凉山州政府高度重视并及时予以回复。全省检察机关共选派 41 名检察人员,到凉山州毒品危害重点村担任“第一书记”或“禁毒专干”,参与禁毒综合整治。三是推动整治基层乱象。全省检察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聚焦 11 类重点行业领域,结合办案发出检察建议 190 份,有力推动当地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采取措施,排查治安乱点、整顿行业作风,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提高了社会治理能力。

(二)聚焦侵害社会公益问题监督,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检察机关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职责的最佳状态,就是运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这一前置程序,督促行政机关主动履职、自主纠错。一是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3159 件,督促修复被污染、破坏、违法占用的林地、耕地、湿地、草原 8137

余亩,督促清理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 15 万余吨。二是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发出检察建议 996 件。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网络点餐”第三方平台管理、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活动,督促相关部门对 28 家保健品商家的虚假宣传行为进行处罚并责令改正,42743 家不合格网络餐饮卖家被下架。三是加强国有财产监管,发出检察建议 443 件,针对套取政策性财政补贴、偷逃税款、拖欠人防易地建设费等违法行为,督促违法企业或个人停止侵害、返还国有财产,追缴、赔偿损失 2.5 亿元。四是维护土地出让秩序,发出检察建议 216 件,绵阳、南充、宜宾等地检察机关开展专项监督,督促收回国有土地出让金 13.7 亿余元。五是注重保护英雄烈士名誉,发出检察建议 48 件,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履行对辛亥革命烈士墓、川陕苏维埃红色文物等遗迹的修缮、维护和管理职责。

(三)围绕诉讼重点环节监督,促进执法司法更加公正。坚持以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为导向,以提高检察建议监督精准度为目标,强化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和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等诉讼重点环节监督。一是加强刑事执行活动监督。依托“巡回+派驻”检察试点,针对减刑假释报请、监管场所秩序管理等 434 个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128 件。自贡市检察院在对监狱巡回检察中,针对罪犯劳动报酬发放管理存在的问题提出检察建议,督促监狱监管场所合理合规发放罪犯劳动报酬。二是加强民事行政执行监督。针对涉案财产执行管理、失信惩戒措施使用,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不规范执行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813 件,法院采纳 619 件。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受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222 件,审查后向法院或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170 件,被采纳 135 件。三是加强民事申诉案件监督。发挥再审检察建议同级监督优势,对民事生效裁判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354 件,努力将矛盾

和问题解决在当地,减少当事人诉累。四是加强虚假诉讼监督。对交通事故损害、保险理赔、民间借贷、房地产交易等领域虚假诉讼发出检察建议103件,维护诉讼秩序和司法权威。

三、创新机制发挥检察建议作用

(一)在全国首创检察建议公开宣告送达制度。对社会影响大、群众高度关注、具有典型性的监督事项,在特定场所向被建议单位宣读检察建议书并示证、说理,同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检察员、人民监督员等第三方见证,增强仪式感和权威性,倒逼被建议单位主动整改。省检察院专门设置检察建议宣告室,健全制度机制,确保公开宣告程序规范、庄重严肃。全省检察机关建成检察建议宣告室135个,以公开宣告方式送达检察建议505件,位居全国检察机关前列。

(二)紧盯检察建议制发后的跟踪问效。一是规范检察建议督促落实机制。省检察院明确要求检察建议书发出后,应当跟踪了解被建议单位办理进程,及时掌握被建议单位对检察建议的采纳及落实情况,督促其限期回复并积极支持帮助整改。二是开展诉前检察建议“回头看”。对2018年至2019年6月发出的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有106件存在行政机关未回复、相关部门未整改等问题。省检察院组织督导组逐件督促整改,已起诉1件,准备起诉5件。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落实整改率达到97%。三是健全再审检察建议跟踪、跟进监督机制。及时跟踪法院的采纳、落实情况,对法院未采纳或久拖不决的案件,提请上级检察院跟进监督直至提出抗诉。2018年对建议再审案件跟踪监督137件,跟进监督提出抗诉4件。2019年上半年,法院对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同比增加31.8个百分点。

(三)主动向人大报告争取支持。省检察院明确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检察建议工作情况,主动接受监督。遂宁市人大

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为增强检察建议监督刚性提供制度保障。巴中市人大常委会明确将相关单位对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纳入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和专题审议内容。此外,检察机关进一步完善抄送制度,在向被建议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的同时,抄送其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对办案中发现的涉及地区、行业管理中的普遍性问题,在向涉案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的同时,抄送行政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等;涉及违纪违法追责的,抄送纪检监察机关。

(四)狠抓检察建议质量。全省检察机关注重提升检察建议制发质量,着力增强检察建议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确保问题指向精准、释法说理透彻、对策建议可行。一是推进检察建议办理规范化。以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为契机,在梳理各部门监督职责基础上,规范检察建议办案机制和 workflow,严格执行制发审批制度,避免随意制发。二是用好调查核实权。规范调查程序,通过现场查看、走访询问、调阅书证等方式,严把检察建议事实关和证据关。三是完善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对于检察建议中涉及的疑难、复杂和专业性较强的问题,充分听取专家咨询论证,确保做出判断客观准确。

检察建议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困难:部分检察建议质量不够高,有的地方还存在片面追求数量问题;督促、支持、帮助被建议单位落实整改还不够到位;部分被建议单位逾期不回复问题较突出,检察机关跟进监督措施手段还不多;检察建议的作用宣传不够,社会知晓度不够高。对这些问题,我们将下大气力解决。

各位委员、各位代表,检察建议工作的顺利推进离不开各级党委的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在此,我代表全省检察机关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我们恳请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给予检察建议工作更多关心支持,将检察建议的回复、落实及整改情况纳入人大

常委会监督工作内容,将运用检察建议加强法律监督工作列入地方立法规划,为检察建议做成刚性、做到刚性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

下一步,省检察院将按照此次会议要求,大力推动检察建议工作,以理念变革引领新时代检察建议工作创新发展,狠抓检察建议质量提高,大力

加强检察建议工作规范化建设,推进检察建议案件化办理机制,建立典型检察建议发布机制,完善落实检察建议的跟踪监督机制,凝聚各方合力,扩大检察建议影响力,为完善社会治理、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司法公正作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审议。

有关用语说明

四大检察:刑事诉讼检察、民事诉讼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

十大业务:最高检依据案件类型重新组建10个专业化办案机构,分别负责普通犯罪检察、重大犯罪检察、职务犯罪检察、经济犯罪检察、刑事执行与司法读职侵权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检察、控告申诉检察等十大检察业务。省级检察院办案机构与最高检对应设置。

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诉讼条件的,应当按照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程序向行政机关提出督促依法履职的检察建议。

再审检察建议:人民检察院发现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具有法律规定的应当再审情形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中发现社会治理工作存在违法犯罪隐患、明显管理监督漏洞、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缺失、怠于履职有损个人或组织合法权益以及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问题的,可以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治理的检察建议。

纠正违法检察建议: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有关执法、司法机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有关执法、司法机

关提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

(一)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二)人民法院在执行生效民事、行政判决、裁定、决定或者调解书、支付令、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等法律文书过程中存在违法执行、不执行、怠于执行等行为,或者有其他重大隐患的;

(三)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或者执行监督案件,发现行政机关有违反法律规定、可能影响人民法院公正审理和执行的行为的;

(四)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监狱、社区矫正机构、强制医疗执行机构等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或者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刑事判决、裁定、决定等法律文书过程中存在普遍性、倾向性违法问题,或者有其他重大隐患,需要引起重视予以解决的;

(五)诉讼活动中其他需要以检察建议形式纠正违法的情形。

纠正意见: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人民法院减刑、假释的裁定不当等情形,应当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抗诉:人民检察院发现同级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对于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启动相应审理程序。

关于四川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年9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河长制办公室主任、水利厅厅长 胡 云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开展的一项重大改革，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河（湖）长制，即由各级地方党政领导担任河长（湖长），依法依规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协调整合各方力量，推进落实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以及执法监管等主要任务，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四川水系发达、河湖众多，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2816条，素有“千河之省”的美誉，是长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屏障和水源涵养地。全省多年平均水资源量2616亿立方米，居全国第二。主要有沱江、岷江、嘉陵江、涪江、长江（金沙江）、渠江、青衣江、大渡河、安宁河、雅砻江、黄河等主要河流，干流全长8075公里，除黄河干流外，其余均属长江流域。全省常年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及以上湖泊共29个，总面积115平方公里，其中10平方公里及以上的有泸沽湖、邛海。已成库容10万立方米及以上具有供水任务的水库7986个、设

计输水流量1立方米每秒及以上具有供水任务的渠道2479条。

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我省水环境面临极大挑战。污水直排、面源污染、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现象时有发生，严重影响河湖防洪、供水、生态、航运等功能。尽管各地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河湖管理保护，但水生态环境问题仍未得到根本性解决。自2017年以来，我省严格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和《水污染防治法》《水法》等法律法规，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推动下，全省以河长制湖长制为抓手，深入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将河流、湖泊、重要天然湿地、水库、渠道等纳入河（湖）长体系，全面构建河（湖）长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治水新机制，河湖水质持续改善，治理成效明显。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建立河（湖）长体系

（一）构建河（湖）长制组织体系。建立省、市、县、乡党政主要领导任河长的河（湖）长体系，并结合实际向村级延伸。全省共设立省、市、县、乡、村五级河（湖）长岗位10万余个（其中湖长430个），由7万余人担任，实现各类水域河（湖）长无缝衔接。其中，省总河长由彭清华书记和尹力省长担任，邓小刚副书记任副总河长，对全省河湖管理保

护负总责,直接领导全省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省内沱江、岷江、涪江、嘉陵江等 11 条主要河流和泸沽湖实行省级双河(湖)长制,由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分别担任。按照上下对应原则,各地分级设立市、县、乡、村级河(段)长。省级层面设立省总河长办公室、省河长制办公室。水利厅增设河湖管理保护处、省河湖保护局,承担省河长制办公室具体工作以及河湖保护的支撑保障。设立省级河长联络员单位协助省级河长开展工作,在省级河长联络员单位设立相应河流河长制推进办公室。全省市、县两级均设立了河长制办公室,并明确了河湖管理机构。各级河长在河湖岸边显著位置规范竖立河长湖长公示牌,载明河湖概况、管护范围、管护目标和联系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二)明确河(湖)长及相关部门工作职责。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四川省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方案》中明确,各级党政领导担任总河长、河(湖)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保护工作,牵头制定一河(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统筹推进“六大任务”,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的重点工作及难点问题,并对下一级河(湖)长履职进行督察督导、考核评估。2017 年以来,各省级河长、湖长切实发挥“头雁”作用,积极谋划、主动作为,先后 50 次巡河巡湖,召开河湖治理现场会议 60 余次,研究解决河湖治理重点难点问题,强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在省总河长、省级河长带动下,全省各级河长湖长累计巡河巡湖 81 万余次,查找河湖问题 78 万余个,落实整改 73 万余个,有效推动河湖治理保护,全省河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全省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按照“三个不代替”原则(不代替部门行政执法、不代替部门“三定”职能、不代替河湖保护地方主体责任)和“一清、二明、三实”工作要求(底数清,责任明、任务明,主体实、措施实、考核实),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督察和考核等;各职能部门按照职

责分工,对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负指导、监督、管理、协调责任,协同推进河湖治理各项工作。按照省统一部署,各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了“清河、护岸、净水、保水”四项行动、长江岸线保护和利用、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排查等专项行动,针对发现问题推动整改落实;联合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编制完成 10 条主要河流水污染防治规划;省河长制办公室与省检察院联合开展黄河“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行动,强力督促黄河四乱问题的清理和整改;与团省委联合举办青年志愿者保护河湖活动,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河湖、珍惜河湖、美化河湖的良好氛围。

(三)健全河(湖)长制运行机制。一是强化制度建设,省级制定《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方案》《10 大主要河流省级河长工作推进机制》《基层河段长巡河制度(试行)》《四川省河长制工作省级考核办法(试行)》《河(湖)长制工作提示约谈通报制度》等 20 余项,确保工作规范有序运行。二是构建协作机制。注重全域共治、省际协同、流域统筹、区域联动,建立下游协调上游、左岸协调右岸的协调机制,与云南省研究出台《共同保护治理泸沽湖“1+3”方案》,与重庆市签署跨界河流联防联控合作协议,开展跨省市联合巡河,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省政府与沱江流域 7 市签订《沱江水环境质量目标责任书》,嘉陵江流域建立河道警长机制对涉水违法犯罪案件快侦快破、依法严惩;成都、阿坝等 6 市(州)签署岷江、沱江协调联动推进流域水生态治理保护合作协议;德阳市构建市域内跨县行政区域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攀枝花与凉山州签订《河流联防联控管理框架协议》,形成上下游、左右岸联动机制。三是强化督查考核。省河长制办公室会同省委督查室和各省级联络员单位开展督查和暗访,通过印发提示单、整改督办通知等方式强化问题整改。按照省级考核办法,每年对市级总河长、市级河长、市级河长制办公室和省直有关部门进行考核,并结合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

反馈意见、扫黑除恶督查以及媒体曝光情况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确保考核程序合规、过程透明、结果公正。

(四)强化河(湖)长制支撑保障。一是加快河湖基础信息数据库建设,在全国率先制定河长制“一张图”建设标准,基本建成涵盖行政区划、流域面积、里程桩、水库、湖泊、水利专题资料等矢量化信息的河长制“一张图”,全省 50km² 以上河流和重要湖泊、水库、湿地等基础数据实现数字化,在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一河(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编制、各级河长巡河巡湖等工作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基于河长制“一张图”,省级建成河长制湖长制基础信息平台,实现信息报送、巡河管理、事件处理以及督导检查等信息化。二是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制定河湖岸线管理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标准,对甘孜、攀枝花、乐山等多个市(州)进行现场技术培训,组织测量专业技术人员对各地河湖划界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三是编制“一河(湖)一档”、“一河(湖)一策”,在全国率先制定我省 10 大主要河流“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的编制大纲,全面完成方案编制工作,找准河湖存在突出问题,对症下药、因河施策,弥补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短板,为河湖科学治理、有序治理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保障。截至目前,全省 10 大主要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影像获取完成比例约 80%,水下断面外业测量完成比例约 90%,内业采集完成比例约 60%。

二、围绕“六大任务”,河湖管理保护成效显著

河长制实施以来,我们紧紧围绕“六大任务”,全面落实属地责任,扎实有序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河湖治理从“没人管”向“有人管”、从“管不住”向“管得好”坚实迈进,全省河湖管护能力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截至 2019 年 8 月,全省 87 个国考断面中,优良水质断面 80 个,占比 92%,同比上升 6.9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优于国家考核(2.3%)2.3 个百分点。全省 10

大主要河流中,金沙江、青衣江、大渡河、安宁河、雅砻江、嘉陵江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优良比例 100%;沱江、岷江、涪江流域地表水水质优良率分别为 81.3%、90.9%、66.7%,同比上升 25、18.2、24.9 个百分点;10 个出川断面全部达到国家考核要求。特别是今年上半年,生态环境部首次通报了 2019 年 1—3 月全国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我省雅安、攀枝花入围前十,其中雅安位居全国第一,攀枝花位列全国第七。

一是水资源保护更加严格。开展《四川省节约用水办法》立法调研,研究制定《国家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25 万亩。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第二批 40 个重点县建设稳步推进,研究启动第三批 30 个节水重点县建设。加强节水宣传,深入开展“中国水周”“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系列活动。制定岷江、沱江流域水资源调度方案,启动沱江流域生态流量监测工作。加强饮用水源保护,成都市三道堰、遂宁市南北堰等 50 个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实现达标建设,全面完成 249 个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编制完成沱江等 10 条河流水量分配方案,加快推进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项目建设。深入实施水系连通工程,开展 294 个全国重要水功能区监测。

二是水域岸线管护更加有力。稳步推进省 10 大主要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测量任务,累计落实工作经费约 2.5 亿元,全省 1000km² 以上河流已完成划界 1220km。深入开展全省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对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进行集中清理整治、巩固提升,已整改销号 1167 个;开展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全省排查出采砂涉黑涉恶线索 127 条;清理取缔 678 艘“僵尸船”,整理餐饮船舶环保问题 121 起;长江干流沿岸保护区内已清理 82 座非法码头、234 个涉嫌违规违法岸线利用项目已清理 54 个。

三是水污染防治更加有效。狠抓农业农村面源治理,打造减肥减药示范基地,连续三年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建成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厂6家,处理能力覆盖11个市;大力发展水产健康养殖,大水面生态健康养殖面积达330万亩,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达150万亩;落实“两口一源”(取水口、排污口、应急备用水源)整治任务,开展取水许可大清理,清理各类取水户10284户;扎实开展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排查排污口10549个,已整改6277个;推进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截至目前,5个市城市应急备用水源满足要求、9个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正在建设、7个市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加强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已开工县、乡级生活污水项目1285个、完工753个,累计完成投资384.6亿元;开展黑臭水体专项整治行动,全省纳入“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的103个黑臭水体已治理竣工87个、其余16个正在治理。

四是水环境治理更加规范。全面启动农村水环境治理,开展水美新村建设,印发《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开展水美新村建设的意见》,2019年计划建成水美新村1000个。编制完成《四川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补短板工程—山坪塘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2019—2021年)》,计划在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中安排2.06亿元支持全省60个县开展山坪塘综合整治。加强河道保洁长效管理,全省结合脱贫攻坚聘用河湖保洁员10941人,2019年以来清理河道约2.5万公里,清理水面漂浮物1.6万吨、河道障碍2862处、河岸垃圾1.7万吨。改造提升河道水环境,实施河湖绿道、景观绿带等工程,建立城市生态修复“双百工程”项目库,建设城市湿地公园37个、城市山体公园29个。

五是水生态修复更加长效。加强水土保持,2018年新增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004km²,2019年已完成综合治理1060km²;完成24条生

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名列全国前茅。完善江河湖库水量调度方案,加快推动“长老引水”“引岷济芒”“引大进峨”等重大引水工程论证,加快推进“毗河工程”建设进度。推动环保督察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整改,截至今年6月底全省需开展整改的3306座电站已全部完成“一站一策”编制,2908座水电站已进行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改造,完成省级监控平台搭建。加强森林湿地保护,全省新增退耕还林落地到户面积1.48万亩;实施天保工程公益林建设91.0万亩,实施国有中幼林抚育230.6万亩。

六是执法监管更加有序。生态环境、公安、水利、农业农村、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合开展行政执法,持续开展“利剑斩污行动”,处罚金额1.37亿元,坚决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通过法治推动河湖治理,指导地方推进立法创新,明确村级河长的法律地位,健全基层农村自治管水制度;探索检察机关与河长办协同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开展跨界河湖治理合作。加强河湖治理成效考核,不断提高河长制“六大任务”推进情况的考核权重;开展涉水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发现线索1789条,已办结1559条;累计向各市(州)发出工作提示单100余份,开展阿坝、资阳两地约谈12人次。全省各地加强对河(湖)长和职能部门问责督促,通报662人次,诫勉谈话15人次,警告1人次,有力推进了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落实和河湖突出问题整改。

三、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推进下阶段重点工作

总体上看,我省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成效明显,但也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一是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法治化建设有待加强。目前,浙江、海南、江西等10省市已出台河(湖)长制地方法规,我省相应法规尚未出台,河长制工作推动主要依赖行政命令,缺乏内在持久动力和长效机制。二是防治污污能力明显不足。市、县级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县城污水处理厂建设滞后,

50%以上乡镇没有污水处理设施,大部分农村生活污水直排。中小河流治理明显滞后,农业面源污染较重,农村水环境“脏乱差”现象突出。三是个别地方、少数干部绿色发展理念树得不牢。一些河长湖长缺乏“河湖保护治理第一责任人”意识,对河湖突出问题缺乏解决思路和工作举措,“下深水、摸实情”不够,非法排污、非法采砂、违法养殖、侵占河道、破坏岸线现象时有发生,甚至对环保督察反馈问题表面整改、敷衍整改。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统一,以河长制湖长制为依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聚焦管好盛水的“盆”、护好“盆”中的水,推动我省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灾害问题有效破解,使河长制湖长制取得更加务实显著的成效,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一是提升法治思维,加快河长制立法进程。明确河湖管理机构、部门职责分工、河湖治理目标和措施,加快推进河(湖)长制立法,使河(湖)长及相关部门履职有法可依,提升河(湖)长制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

二是落实主体责任,督促河长尽职履职。深入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和河(湖)长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督查、交办、巡查、约谈、激励机制,结合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督促各级河(湖)长加强巡河巡湖力度,真正做到守河有责、守河担责、守河尽责。

三是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农村水环境治理。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湖)长制,着力解决农

村水环境突出问题,探索建立农村水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结合中小河流治理和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开展河湖管护示范县建设,发挥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推动河长制工作取得新成效。

四是强化监督考核,切实考核严格问责。持续开展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暗访,压紧压实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河(湖)长的工作责任。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抓住河长“见行动”“见成效”的重点,加大河湖保护治理考核权重,以强有力的考核倒逼责任落实。

五是强化工作统筹,深入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强化综合施策、源头治理,进一步加强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工业企业废水治理、饮用水保障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提高全省污水处理和城乡垃圾治理能力,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坚决打赢“碧水保卫战”。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委员,我们将进一步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人大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和治理工作,共同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恳请省人大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监督全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诚挚欢迎多提宝贵建议和意见!

附件:1. 四川省级河长湖长名单

2. 雅安、乐山、成都河长制湖长制典型事例

四川省省级河长湖长名单

沱江	省级河长:邓小刚 杨洪波 负责沱江干流及三岔水库、人民渠五七期干渠 联络员单位:生态环境厅	嘉陵江	省级河长:邓勇 叶寒冰 负责嘉陵江干流及九寨沟湿地、亭子口水库、升钟水库、南充干渠 联络员单位:公安厅
岷江	省级河长:王雁飞 刘作明 负责岷江干流及紫坪铺水库、黑龙滩水库、新南干渠、人民渠干渠 联络员单位:审计厅	渠江	省级河长:王正谱 陈文华 负责渠江干流 联络员单位:财政厅
雅砻江	省级河长:王宁 杨兴平 负责雅砻江干流 联络员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涪江	省级河长:王铭晖 崔保华 负责涪江干流及武都水库、鲁班水库、人民渠六期干渠、鲁联干渠、高复分干渠 联络员单位:自然资源厅
安宁河	省级河长:田向利 王一宏 负责安宁河干流 联络员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青衣江	省级河长:刘捷 尧斯丹 负责青衣江干流 联络员单位:省林草局
长江 (金沙江)	省级河长:曲木史哈 李云泽 负责长江(金沙江)干流 联络员单位:农业农村厅	黄河	省级河长:刘捷 尧斯丹 负责黄河干流及若尔盖湿地、长沙贡玛湿地 联络员单位:省林草局
大渡河	省级河长:甘霖 负责大渡河干流 联络员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泸沽湖	省级湖长:邓勇 叶寒冰 负责泸沽湖四川部分 联络员单位:公安厅		

建设美丽河湖 助力乡村振兴

——月亮湖治理情况报告

雅安市名山区解放乡月亮湖全面推行湖长制,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了“管、护、治、营”有机结合,成为了乡村振兴和茶旅融合的一张名片。

一、月亮湖概况

月亮湖即为观音寺水库,位于雅安市名山区解放乡银木村,1956年建成,水域面积200亩,集雨面积1.7平方千米,总库容124万立方米,可灌溉农田3300亩,是以灌溉为主,兼具防洪功能的小(一)型水库。

月亮湖上游解放乡场镇老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场镇无污水处理设施,月亮湖周边广泛分布生猪养殖场,场镇居民生活污水和生猪养殖粪水直接排入湖内。湖内长期发展渔业养殖,因养殖方式落后、污染治理水平差、污染防治管理滞后,加之水环境保护宣传不到位、制度不完善、资金和人员不足等问题,群众将茶杆和生活垃圾任意丢弃,湖面垃圾四处漂浮,水土流失严重,水质长期处于劣V类,水环境极度恶化。

二、湖长制工作

各级湖长主动履职尽责、各级部门协同发力配合,扎实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发展水旅游,月亮湖水生态环境发展良好,湖长制落地见效。

(一)建章立制,重塑思想认识

一是成立治理领导小组。成立月亮湖治理领导小组,由乡党委书记(月亮湖乡级湖长)担任组长,结合月亮湖乡村振兴示范、茶旅融合发展和4A景区打造,制定“一湖一策”措施,围绕问题清

单、目标清单、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五个清单”,切实抓好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修复、水资源旅游,明确了“水清、岸绿、湖美、发展”目标。二是提升湖长履职能力。湖长履职尽责是月亮湖水生态环境治理成败的关键,各级湖长盯紧重点任务,加大巡查摸排,推进垃圾处理长效机制,抓好防汛抗灾,强化责任落实,将任务和责任分解到单位、细化到岗位,调动责任单位主动履职,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乡村湖长充分发挥《月岗之上》期刊平台、“月岗之上幸福解放”微信公众号和乡村微信群等平台,营造起全村全乡爱湖护湖的浓厚氛围,奠定“管、护、治、营”工作基础。三是建立完善制度体系。建立区、乡、村三级湖长制,以村两委为月亮湖水域治理直接责任主体,引入区级职能部门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与文旅公司共同治理、共同管护、共同开发,联合组建保洁队伍和巡察队伍,采取“向上争取一点、乡财政支持一点、社会统筹一点、公司投入一点”的多元投入机制,确保了工作的常态化、长效化。

(二)刮骨疗伤,坚持疏堵结合

落实“找源头、控污染、强生态、美环境”四项举措。“找源头”,就是找准污染源,湖长牵头排查污染源,聚焦生猪养殖、肥水养鱼、场镇污水等问题,联合各部门制定合理施策,落实工作目标。“控污染”,就是控制污染源,月亮湖上游及周围500米以内的限养区,引导91户养殖户转产停产,封堵排污口120余个,全面实现生猪养殖去功

能化;成立农机合作社,购置抽施粪车3辆,实施沼渣沼液还田;果断终止湖面渔业养殖,捕捞围湖养鱼40万余斤,清运湖面垃圾496吨,保障水面清洁;全域推广垃圾分类处理“高岗村模式”,规范群众生活习惯,建设场镇生活污水管网,减轻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直接排放对水体的污染。“强生态”,就是从玉溪河主渠经万星渠对水库进行换水,改善水库水质;增强月亮湖水体自净能力,坚持生态治湖,因地制宜建成月亮湖生态湿地20余亩,绿化生态走廊5公里,湖周茶园实施绿色防控技术500余亩,缓解化肥、农药的富营养化。“美环境”,就是美化湖面,以绿化、涵养、保洁、景观为主要抓手,衬砌湖岸、涵养植被、美化环境,把水、湖与景观、植被连成一体,提升区域水环境的自我调节、自我净化的能力;建设湖畔景观节点,把月亮湖打造成为绿色视廊、生态湿地、达标水体、休闲通道和城乡景观。

(三)探索创新,共建联防体系

一是湖长统领,共治共保共荣。区级湖长统筹指挥,乡村湖长综合施治,构筑起月亮湖生态发展保护墙。区水利局实施月亮湖流域小环线建设,合理保护流域生态环境。区农业农村局实施月亮湖茶旅融合发展项目,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区林业局加强月亮湖沿岸林地、茶地修复和湿地公园保护,建设70余亩桂花林和30余亩林下花海景观,点缀了景观节点。区生态环境局统筹水面岸上污染治理,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从源头上控制水体污染。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整用地规划,实施农村土地整理,提供了用地保障。区财政局保障月亮湖综合治理和振兴发展经费,解决了月亮湖长效管护经费问题。二是连点成片,提升人居环境。以月亮湖为核心,辐射治理区域环境,推进“高岗村模式”提档升级,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50余套,无害化厕所普及率达90%以上;治理区域“臭水沟”,

疏通清障,打捞垃圾,缓解流域水环境“脏、堵、臭”问题。三是区域联防,封堵监管真空。乡级湖长联片共治,建立健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与周边乡镇村合力保护月亮湖水环境安全;与文旅公司抱团治湖,让治理责任、力度得以延伸;各级湖长高位协调,定期研判,乡级湖长每月向区级、村级湖长通报月亮湖整治进展、问题处置情况,强化交流,构建“共防、共治、共保、共建、共享”的良好局面。四是逗硬奖惩,强化责任追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严明的管理机制、激励机制和惩戒机制,发挥群众对湖长的监督作用,落实《解放乡环境保护制度》,设置曝光台,累计处罚30余人次,形成震慑效应,歪风邪气得到有效遏制。

三、取得的成效

月亮湖水质和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湖面清洁率达80%,绿化率达50%,水土流失治理率达90%,月亮湖水质已达到Ⅳ类水质标准。

一是“湖长制”责任落实到位。湖长履职尽责,统筹协调,身先士卒,建立起区、乡、村、社“四位一体”综合管护和辖区、公司互补机制,实现工作责任全覆盖、湖面管护全覆盖、污染防治全覆盖、常态巡河全覆盖。

二是群众环保意识增强。环保意识在广大群众中得到了普及,环保意识得到了明显的提高,村民群众自发地组织义务劳动日活动,疏通沟渠、清理河道、打捞垃圾,在村内树立了良好的榜样,对群众环保行为规范起到了积极作用,月亮湖所在银木村被评为市级“四好村”。

三是湖体面貌得以改观。随着湖长制的不断完善,综合治理不断深入,月亮湖主要污染物得到控制,湖面垃圾明显减少,水体水质明显改善,月亮湖“绿色视廊、生态湿地、达标水体、休闲旅游、城乡景观”已有雏形。

四是茶旅融合提质增效。治理提升后的月亮湖,立足水景观,以茶为媒,茶旅融合,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勃勃生机。月亮湖畔,林下花海、

摄影基地、知青广场、夕阳观景平台、日出观景平台等景观节点,11家民宿、农家乐、茶家乐扛起了乡村休闲体验旅游的大旗,两年来累计接待国内外游客50万人次,带动附近200余人就业的同时也带动了村集体经济收入的增长,实现旅游收入500余万元。如今的月亮湖,成功举办了名山区

首届“桂花飘香节”和两届农民丰收节,正在向国家4A级旅游景区迈进,银木村成为雅安市乡村振兴示范村,解放乡成为全省乡村振兴示范乡、全省森林小镇,充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

乐山市井研县茫溪河流域治理情况报告

一、基本情况

茫溪河属岷江下游左侧一级支流,发源于井研县大佛乡老鸦山,县境内河长 75 公里,流域面积 663 平方公里,水质长期处于Ⅴ类甚至劣Ⅴ类,是全省 23 条重点治理小流域之一。

造成茫溪河水污染的原因主要有三个:

一是资源性缺水严重。井研县处于川西南干旱区中心区,流域年均降水仅 800 毫米左右,平均流量仅 1.57m³/s,枯水期呈静流甚至断流,河流全靠降雨补给,水体自净、纳污能力差。

二是面源污染严重。据调查表明:畜禽养殖污染占茫溪河流域污染总量 70%;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老城区雨污未分离,城乡生活污水直排占茫溪河流域污染总量 20%。

三是工业企业污染。井研县主要工业企业布局在茫溪河两岸,企业基础设施配套有待加强,工业污染占到茫溪河污染总量 10%。

针对茫溪河水污染严峻现实,井研县直面问题,编制《茫溪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井研县茫溪河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2020)》等系列方案,细化实化治理措施,争取资金,实行最严格的环保准入和监管制度,力争用三年时间、投入近 30 个亿,实现茫溪河水质“保Ⅳ争Ⅲ”目标。

二、河长制工作

(一)河长领衔全民治

1. 全面贯彻落实河长制。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要求,茫溪河(井研段)由井研县委副书记、县长张德平亲自挂帅,担任茫溪河牵头“河长”,20 名流域乡镇主要领导担任二级“河长”,131 名村“两委”主要负责人担任三级河长,县级河长每月巡河一次,乡镇级河长每

旬巡河一次,村级河长每周巡河一次,组级河道巡查员不定期巡查,以此构建起河长制立体化管护体系。井研县水务局担任茫溪河联络员单位,负责组织县级河长的督察检查、指导调研和考核评估,协调解决河流管理保护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县级河长负责协调解决河流治理中相关重大问题,乡(镇)级、村级河长负责解决辖区内河道管护、巡河中发现的问题。同时,井研县编制完成“一河一档”、“一河一策”,建立常态化巡河机制和全民监督机制,突出抓好河道及沿岸保洁,实现每条河流有人负责、有人担责。

2. 河长牵头挽总履职尽责。张德平县长作为茫溪河牵头“河长”,多次率队深入调研河长制工作,详细了解各乡镇河长制落实情况,着重了解市管河流沿岸乡镇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及治理实效,现场督促问题整改,协调解决工作中重难点 10 余次;并组织召开市管河流 2019 年综合治理工作推进会 3 次,会议就市管河流出境断面达标措施方案进行审定,逐个项目研判实施,整合茫溪河流域相关治理项目,确保项目实施效果达到最优。并将重点治理项目挂图作战,全程跟踪,确保月月有进展,季季有变化。

3. 加强监测监控。加强境内河长制断面监测,对全县 39 个断面实行定期监测,强化数据比对、分析,为河长制工作推进提供重要参考。

4. 严格考核奖惩。制定河长制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将河长制落实情况纳入各级干部目标考核内容,严格逗硬考核奖惩,推动河长制工作落地落实。

5. 推进联防联控。加强与友邻区县沟通协调,实施跨界河流联防联控,协商落实推进跨界河

流治理具体措施。2017年7月,井研县与乐山市五通桥区、市中区、犍为县等三个区县签署联防共治协议,实现茫溪河等5条河流流域内联防共治。

(二)面源污染彻底治

1. 关闭拆除禁养区规模养殖场。制定出台《井研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井研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方案,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宜养区,依法全面关闭禁养区适度规模以上养殖场。目前,禁养区94家7.6万平方米养鸭场、146家6.9万平方米适度规模养殖场已全部关闭拆除。

2.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推进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加快限(宜)养区适度规模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改造,加快实施国家农业农村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已全面实现零排放。

3. 施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政策。制定《井研县2016年到2020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实施方案》,有效遏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剧趋势,基本实现“一控两减三基本”。

4. 开展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制定出台《井研县水产养殖污染管理办法》《井研县渔业种养结合、鱼菜共生实施技术试点方案》,全面取缔肥水养鱼,大力推广生态种养模式,到浙江德清县学习渔业养殖尾水治理措施,在全省率先进行试点。

(三)城乡污水综合治

1. 新建城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在原有污水处理站基础上,新建井研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其设计日处理规模2.5万立方米,预计将于2019年12月正式投运。

2. 加快建设乡镇污水处理站。新建18个乡镇污水处理站,并已全部建成投运,其日处理污水共计7100吨,在乐山率先实现乡镇生活污水集中收处全覆盖。

3. 完善城乡环卫设施。实行农村垃圾“户定点、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模式,开展非正

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对堆放点采取防渗透、覆土、植被绿化等方式治理,实现城乡垃圾收运全覆盖。

(四)工业排污全面治

1.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政策意见,按要求淘汰县域企业落后技术和产能,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

2. 全面整治“10+9”散乱污企业。印发《井研县涉水“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旨在通过整治,在2019年年底对在册16户涉水“散乱污”企业逐一验收销号。

3. 加强工业企业环保监管。执行最严格的工业企业环保监管措施,落实人员实行动态监管,对达不到环保要求的,一律停产整顿,验收不达标决不允许复产。

(五)河道污染系统治

1. 实施茫溪河补水工程。投资4.5亿元,新建茫溪河补水水库暨生态湿地1座,每年可向茫溪河补水500万方、冲刷河床5次。

2. 实施拦河坝改造。对蚕宝滩水坝、千佛水坝、长滩子水坝、牛头滩水坝进行淤积改造治理。4座水坝改造已于2017年6月竣工验收。

3. 实施茫溪河河道清淤。总投资约40万元,完成茫溪河研城水坝至蚕宝滩水坝段河道投放高效微生物试点修复项目,项目效果显著。投资260万元,完成茫溪河底泥清淤“试验段”项目。投资约400万元,在茫溪河王村镇段开展内源污染消减微生物技术试点项目。

(六)饮用水源重点治

一是依法划定保护区域。严格按照规定划定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二是实行规范化建设。对大佛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设置标志标牌50个、陆域隔离网1500米和拦污网260米,并对破损的标识标牌和隔离设施进行加固修复。在大佛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增设4个警示标志,在左干渠取水口周围新安装3套监控设施,并安装毒

性监测系统。三是积极开展整治行动。拆除大佛水库网箱养鱼 517 只、增氧机 66 台、发动机 19 台,完成库区周边 43 户规模畜禽养殖场的拆迁工作,拆除面积 8141 平方米,进一步隔断污染源。四是强化日常巡查监管。训诫禁渔期违法垂钓人员 200 余人,行政拘留 2 人,收缴各类渔具 50 余件,钓鱼、电鱼等行为得到有效扼制。五是全面推进生态修复,从 2010 年起,对库区孤岛、半岛进行改土和绿化栽植,围库路沿线栽植涵养林,共绿化造林近 3000 亩,植树造林 40 万株,种草 2500 平方米,投放鱼苗近 35 万尾,有效改善大佛水库水环境,水质常年保持在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个

别时段达到Ⅱ类水标准。

三、取得的成效

截至目前,全县已累计完成茫溪河水污染治理投资约 10 亿元,水质恶化情况得到遏制。据市、县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显示:2018 年 1—12 月,全县 39 个交界断面水质得到改善的有 32 个,占 93.9%。截至 2018 年 12 月,茫溪河出境断面(爱国桥)污染指数同比下降 38.9%,其中 4 个月达Ⅳ类标准,4 个月达Ⅴ类标准。截止 12 月,省控断面生态补偿扣缴资金 365.6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56.6 万元,降幅达 60.4%。

成都市锦江流域治理情况报告

一、锦江概况

锦江即岷江内江,是成都市的母亲河、长江上游二级支流,从紫坪铺水库至黄龙溪全长 150 公里。上游段为柏条河和徐堰河,城区段为府河和南河,在合江亭汇合后至黄龙溪为下游段,流域面积 2009 平方公里,以全市 14% 面积,滋养着全市约 45% 人口,创造出全市近 60% GDP。随着经济高速发展、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人口数量急剧增长,流域水环境不堪重负,污染源呈点多、线长、面广特点。

二、河长制工作

自 2017 年以来,成都市以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为抓手,压紧压实治理责任,市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出任锦江流域市级河长,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锦江区等 12 个区(市)53 名党政有关负责同志出任锦江流域县级河长,河湖管护责任更加明确,真正实现了从“多头管”到“统一管”、从“管不住”到“管得好”的转变,切实推动锦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受到人民群众好评。

2017 年 12 月 1 日,成都市正式启动锦江水生态治理,以“一年治污、两年筑景、三年成势”为目标,推动截污、清淤、补水同向发力。2018 年,全面完成第一阶段治理任务,整治黑臭水体 114 条、排污口 484 个、病害管网 16 条,整治“散乱污”企业 780 家,新建污水管网 22.31 公里,新增、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能力 19.99 万吨/日,完成投资约 32.7 亿元。目前,正在实施闸坝改造、生态修复等第二阶段治理任务,计划 2020 年全部完成。

(一)强化顶层设计。主动将锦江治理纳入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大局,把握好总体谋划和久久

为功的关系,系统梳理流域水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科学编制《锦江水生态治理总体规划》,因地制宜确定治理目标、治理措施、治理时序,总体谋划锦江水生态治理工作。同时,制定《锦江水生态治理工作方案》,压紧压实治理管护责任,统筹协调各方力量,有力推动锦江水生态治理有序开展。

(二)坚持系统治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科学统筹谋划,搭建流域治理平台公司,以持续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一年治污、两年筑景、三年成势”的时序要求,以“治水、筑景、添绿、畅行、成势”为途径,将截污、清淤、补水、黑臭水体整治、截污干管建设、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扩能提标、再生水利用、堤防建设、闸坝改造、生态修复、智慧管理纳入治理项目,实施综合治理,打好治理组合拳。

(三)四级河长联动。坚持实行“市级河长主督、区级河长主治、基层河长主管”的河长制联动推进机制。一是市级河长强化督促。市总河长、市级河长通过召开专题会和现场办公会,研究解决治理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并以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经常性开展巡河,督促各级河长和责任单位履职尽责。二是县级河长抓好治理。各县级河长是锦江水生态治理的直接责任人,从污染源调查、成因分析、方案制定、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到公众评议调查每个环节,都采取全过程组织实施,对治理后的河渠日常管护也采取全过程督促考核,全面履行好县级总河长和县级河长的主体责任。三是基层河长落实管护。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现了河道和管网专业化管护。成都市河长办还开发运行了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

“成都e河长”，镇街和村社的基层河长均按照要求和规范在线巡河，做到实时记录问题，及时交办问题，及时处理问题，开创了“互联网+管水护水”新模式。系统自2018年5月运行以来，全市注册10016名基层河长，累计巡河144.64万人次，发现问题38796个，解决问题36721个。

（四）创新多元投入。组建由“专业公司（中交疏浚公司）+市级国有企业（成都文旅集团）+流域内10个区（市）县”共同组成的锦江绿道公司，牵头负责锦江水生态综合治理、绿道建设总体规划编制，以及水生态和绿道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工作，统筹推进锦江两岸文体旅商融合，开发建设锦江旅游街区。项目建设资金通过财政资金、发行企业专项债、开发银行融资、对上争取支持和PPP等多渠道筹集。

（五）建设锦江公园。2019年，将在锦江水生态治理取得第一阶段成效的基础上，深度挖掘沿线空间资源，以多种方式实现串点、连线、成网，通过治水筑景、交通重组、业态升级、亮化工程、品牌策划、社区治理等多种方式，重点打造由“一带、一核、十二景区”组成的“锦江公园”，加快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三、取得的成效

2018年4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对府河成都段（即锦江）治理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一）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锦江流域国控黄龙溪出境断面水质2015年、2016年均为劣Ⅴ类，2017年为Ⅴ类，2018年为Ⅳ类，2019年1~7月保持在Ⅳ类，且整个锦江流域42个监测断面中，Ⅰ~Ⅲ类水质占90.5%，同比2018年上升14.3个百分点；Ⅳ~Ⅴ类水质占9.5%，同比2018年下降7.2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同比2018年下降7.1个百分点。

（二）经济社会价值不断提升。锦江水生态治理按照“文旅体商农融合发展”的生态价值转换理念，聚焦新场景构建，推进生态价值向美学价值、经济价值、人文价值、生活价值转化。在持续推进锦江生态治理的同时，结合锦江沿线功能布局、景观形态、产业格局等特点，创新汇集旅游、文创、生态、农业、体育、健康六大特色产业，按照多功能复合、场景营造、产业融合的模式，推动水生态治理的价值转化。2018年，重点开展了“夜游锦江”休闲旅游新名片和旅游街区示范段打造，获得市民一致好评。

关于四川省城乡垃圾处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年9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张正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我省城乡垃圾处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总体情况

近年来，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把垃圾处理工作列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加快补齐处理设施短板，强化运行监督管理，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有序推进。通过在成都、德阳、广元3个国家重点城市和攀枝花、绵阳、遂宁、泸州4个省级示范城市先行先试，推动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由点到面、逐步启动、成效初显。目前，成都市党政机关、医院、公民办中小学和商业综合体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分别达100%、74.5%、65%和61.8%，在全国46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16位。广元市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市民有效参与率达87%。德阳市坚持全市域统筹推进城市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并率先出台《德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攀枝花、绵阳、遂宁、泸州等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正有序推进。

(二)城市(县城)生活垃圾处理水平不断提高。目前，全省设市城市、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

理率达99.3%、90.7%，比“十二五”末(下同)分别增长2.5和8.6个百分点；现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场)126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3.7万吨/日，增长15.3%，无害化处理量1363万吨、增长14.5%；现有生活垃圾焚烧厂19座，设计处理能力1.7万吨/日，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46.6%，增长17个百分点；现有生活垃圾中运站704座、转运能力5万吨/日；现有市容环卫专用车辆设备12748辆，增加4792辆。

(三)乡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取得长足进步。目前，全省共有乡镇生活垃圾收集设施63万个，转运站2287座，转运及保洁车辆4.7万台，配备农村环卫保洁人员25.7万人。2015年，我省在全国第一个通过国家十部委验收，实现了90%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全省“户分类、村收集、镇(乡)运输、县(市)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基本建立。

(四)其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作扎实推进。实施《四川省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以下简称“三年推进方案”)，统筹抓好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垃圾、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制定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对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进行统一规划布局。深入开展“清废行动”，生态环境部督办的60个固体废物堆存点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主要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构建全省“一盘棋”。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乡垃圾治理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清华书记、尹力省长多次作出批示指示,亲自研究部署工作。省“三大战役”领导小组下设专门工作组,负责统筹推进全省垃圾处理工作。2016年以来,省政府先后6次召开全省垃圾治理工作现场会和推进会,对全省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进行安排部署,明确目标任务、重点项目和推进措施。省人大将垃圾治理列为重要监督事项,多次组织人大代表对全省垃圾治理和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或专题调研,督促各级各部门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了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明确牵头单位和有关部门的职责,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坚持试点先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坚持把生活垃圾分类作为促进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有效途径,由点到面,探索创新。一是做好统筹谋划。2018年,省政府出台《四川省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细化明确我省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省直各部门先后出台《四川省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四川省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着力推动党政机关、学校、医疗卫生等公共机构率先实行生活垃圾分类。二是推动试点示范。2017年,成都、德阳、广元被列为全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重点城市。2018年,省政府确定攀枝花、绵阳、遂宁、泸州为省级示范城市。按照住建部统一要求,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月报告、季通报”制度,每季度通报成都、德阳、广元的工作进展。2018年,在广元召开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培训会,总结交流经验,安排部署工作。三是注重城乡统筹。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我省自加压力、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

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2017年,成都蒲江县等7个区县入选住建部第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县(区),其中蒲江县、罗江区、丹棱县经验模式得到国家充分肯定。

(三)加快项目建设,着力补齐设施短板。一是加强规划布局。2017年4月,我省出台“三年推进方案”,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为主,统筹推进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垃圾等处理设施建设。2017年9月,印发《四川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7—2022)》,启动实施一批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二是加快推进设施建设。目前,“三年推进方案”461个垃圾处理项目已开工411个、占89.2%,完工178个、占38.6%,累计完成投资173.9亿元、占58.1%。全省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全部纳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正全力推进。三是严格督查问效。省政府将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纳入年度民生实事强力推进,每年组织开展全覆盖督查检查和绩效评价;省直责任部门建立全省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信息系统,每月调度并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对建设滞后、推进不力的市(州)发函预警和领导约谈。

(四)坚持多元化投入,着力破解资金难题。一是统筹用好专项资金。按照“三年推进方案”项目清单,统筹用好中央和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及农村节能减排、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各类专项资金。仅2018年至今,已累计下达61亿元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用于城镇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二是科学安排专项债券。从2017年起,省级财政每年安排30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对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进行单独切块、对应安排,并给予全额贴息。省级相关部门根据项目投资需求、分年实施进度、打包组合状况、债务风险指标等相关因素,科学分配债券额度。市县根据项目资金平衡方案自主安

排债券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绩效。三是大力推广PPP模式。积极推行“全域统筹规划、市州统一打包、投建营运一体、收集处理一体、政府购买服务”的生活垃圾治理新模式,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选择有实力、有技术、有人才、有经验的集团企业进行投资建设运营,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垃圾处理。据统计,2018年全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达40.6亿元,比“十二五”末(2015年)增长近3倍。

(五)强化监督管理,着力提升运行效能。一是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出台《四川省城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管理考核细则(试行)》,强化日常监管,健全运行评估考核机制,对现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组织开展无害化等级评定。二是狠抓存量垃圾治理。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全省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的通知》《四川省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导则》等系列文件,针对城乡结合部、生态环境敏感区、主要交通干道沿线等重要区域,开展全省范围的专项排查和治理。目前,全省共完成478个存量垃圾整治,累计处理存量垃圾330.3万立方米。三是抓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印发《四川省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四川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完成全省废铅蓄电池收集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以化工园区、重点行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所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为重点,组织开展危废专项排查整治,进一步防控环境风险。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生活垃圾分类被国际上普遍认为是破解城乡“垃圾围城”困局最有效的方法之一。为贯彻落实城市建设新理念,以生活垃圾分类为抓手,统筹推进城乡垃圾处理工作,目前面临以下几个方面问题:

一是宣传发动滞后,分类习惯养成难。生活垃圾分类的主体是城乡居民。尽管我国推行生活

垃圾分类已将近20年,但成效并不明显,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就是老百姓垃圾分类的意识和习惯还未养成,大多数城市包括成都、德阳、广元在内的试点城市,基本都是政府“有倡议缺标准”,人民群众“有认识无行动”,依然处于“高认知度、低践行度”的窘境,垃圾分类变成了“垃圾桶分类”。究其原因,一是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宣传教育不到位,多数群众对实行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足,参与垃圾分类的意识不强。二是一些地方垃圾分类没有标准或者标准太复杂,不便于群众理解和接受,造成“想分不会分”的问题。三是有的地方中端分类运输和末端分类处置设施不配套,造成“前分后混”,大大挫伤群众积极性。

二是设施建设滞后,全程分类落实难。各级政府对生活垃圾分类前期规划考虑不足,未按照全程分类需求,对分类收集设施、分类运输设施、分类处置设施进行同步规划布局,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建设明显滞后。比如,全省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虽然规划了32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总规模3130吨/日,但与每天1.9万吨产生量相比,仍有很大的缺口,目前已经建成的餐厨垃圾项目仅覆盖5个市、总处理能力1110吨/日;生活垃圾分类收运项目投资仅占总投资的3%,占收运设施类项目总投资的13.8%,大部分新建的垃圾收运设施项目仍然是传统的“混合收集、混合运输”方式。部分在运行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由于选址不规范、设施设备落后、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缺乏等多方面因素,还存在处理能力不足、超负荷或不达标运行的问题。

三是回收体系滞后,再生资源利用难。一是由于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未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在城市建成区设站点存在很大障碍,已设置的回收站(点)常因不符合城市规划而被拆除,很多小区对回收人员哄赶驱除,造成居民交投不便。二是全省废旧物资回收行业普遍存在散、小、乱现象,规范化、规模化的回收企业数量不足,虽然目

前全省已建成9个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但仍然难以有效支撑资源化利用。三是受宏观经济下滑影响,上游产业的萎缩对下游回收的钢铁、纸张、塑料等物资需求量大大减少,回收利用行业不断萎缩,导致大量可回收物最终只能作为垃圾被填埋或焚烧。四是大件垃圾收运和处置设施建设滞后,家具、家电等大件废品存在居民投放不便和收运难、处理难的问题。另外,在实际工作中,由于绿色生产、绿色消费的观念还没有深入人心,过度包装、过度消费、大量使用塑料袋和一次性餐具、洁具等现象仍然存在,客观上造成生活垃圾日趋增多,源头减量工作难度较大。据统计,2018年全省县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达1407万吨,比2008年增长了50%。35个设市城市同期增长了83.9%;成都市增长136%

四是法治建设滞后,标准缺失约束难。国家层面,缺少生活垃圾分类的专门法规,虽然《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均作出了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但没有强制性规定。省级层面,2011年省人大颁布了《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但对垃圾分类缺乏系统的标准,在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各方面企业和公民应承担的义务没有作出规定,无对应相关罚则,缺乏强制约束力。市(州)层面,除成都、德阳外,其他市(州)均未出台相关法规规章或制定相关立法计划。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清华书记的批示要求,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为主要抓手,不断推动全省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努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一)把牢关键环节,加强科学管理。近期,省政府将出台《四川省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方案》,在地级以上城市强制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

作,鼓励县级城市(含县城)、乡镇和农村地区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我省方案将落实全过程分类要求,对垃圾处理各个环节进行科学管控。一是各类垃圾齐推进。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工业固废、农业固废、建筑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和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改善。二是上中下游一齐抓。从产品生产、流通、消费三大环节抓起,通过治理商品过度包装、推动快递业绿色发展、减少塑料袋使用、限制一次性用品、推广清洁能源、倡导绿色消费和光盘行动等措施,切实从源头上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三是前中末端齐发力。抓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四个环节。突出以分类投放为重点,制定简便易行的分类投放指南,让群众清楚到底怎么分类;完善分类收集站点,方便群众分类;建立责任区和责任人制度,确保每个场所、每个小区有人抓、有人管;因地制宜探索分类投放方式,引导和监督居民正确投放。

(二)完善设施体系,夯实分类基础。一是加快设施规划布局。根据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管理要求,重新审视生活垃圾产生量、转运量和处理量,启动实施新一轮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2020—2022年),加快布局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设施。二是建立完善分类收运体系。按照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合理确定收运频次、收运时间和运输线路,足量配备分类运输车辆,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络,确保有害垃圾、餐厨垃圾直收直运。三是建立完善回收利用体系。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强化产品制造、销售企业的产品及包装物回收再利用责任。优化城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整合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城市大件垃圾等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大力培育玻璃制品、塑料等低值可回收物利用市场。四是加快分类处置设施建设。深入实施“三年推进方案”,突出以餐厨垃圾处理

和焚烧处理项目为重点,倒排工期、加快进度,确保到2019年底全省已列入规划的32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如期完成。同时,鼓励各地建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循环回收、有害垃圾安全处置于一体的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基地。

(三)加强法治保障,形成长效机制。一是让垃圾分类工作有法可依。加快研究拟定全省生活垃圾分类的地方性法规,力争列入明年省人大立法计划。二是加强政策支撑。系统梳理现有垃圾处理政策,针对性出台财政、土地、税收、金融等政策措施。三是完善收费制度。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逐步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四是建立激励机制。通过建立居民“绿色账户”“环保档案”,对正确分类投放的居民给予适当奖励。五是加强监督执法。对乱丢乱放乱投垃圾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处罚。

(四)持续宣传发动,推动习惯养成。一是加

强宣传发动。积极推进垃圾分类知识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进商场,让大家充分认识垃圾分类的必要性重要性,掌握具体分类方法,积极践行当好主角。二是强化示范引领。在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率先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以街道为单元开展示范片区建设,当好表率,做好引领,让垃圾分类成为全社会的行为习惯和文明风尚。三是抓好学校教育。从娃娃抓起,在全省中小学全面普及生活垃圾分类教育,通过“小手拉大手”,努力实现“教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的目标。

长期以来,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城乡垃圾处理工作,为改善全省城乡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衷心希望省人大常委会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给予更多的指导、监督与支持,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城乡垃圾处理工作,为美丽四川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关于四川省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19 年 9 月 24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陈 炜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2018 年，全省地方企业国有资产（不包含一级金融企业，下同）、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0.37 万亿元，负债总额 6.66 万亿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总额 3.71 万亿元。全省国有土地 1614.82 万公顷，其中在库储备土地 3.04 万公顷。

（一）地方企业国有资产。

2018 年，省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54 万亿元（其中省属 8 家国有文化企业资产 446 亿元），负债总额 0.98 万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0.47 万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 63.6%。

2018 年，市县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4.84 万亿元，负债总额 2.97 万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1.71 万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 61.4%。

汇总省级和市县情况，全省国有企业 6426 户，资产总额 6.38 万亿元，增长 14.69%。负债总额 3.95 万亿元，增长 15.86%。净资产总额 2.43 万亿元，增长 12.8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2.19 万亿元，增长 11.76%，其中：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2.18 万亿元，增长 11.85%。平

均资产负债率 61.9%，上升 0.63 个百分点。

从行业看，社会服务业占 41.93%，房地产业占 13.53%，建筑业占 13.49%，交通运输业占 13.09%。从企业属性看，公司制企业占 98%，其中国有独资企业占 47%。从企业规模看，153 户大型企业占 14.05%，878 户中型企业占 30.98%，2738 户小型企业占 40.95%，2657 户微型企业占 14.02%。国有企业从业人数 75 万人，增加 1.52 万人，增长 2.07%。

需要说明的是，本次报告全省国有企业资产仅指全省地方国有企业资产，不含在川央企情况。受省政府委托，省国资委主任徐进向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报告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全省国有企业资产突破 9 万亿元，包含了 67 户在川央企，未包含非国资委监管的地方国有企业。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2018 年，省级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845 亿元，负债总额 427 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373 亿元。

2018 年，市县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2.36 万亿元，负债总额 2.09 万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0.11 万亿元。

汇总省级和市县情况，全省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2.44 万亿元，下降 0.11%。负债总额

2.14 万亿元,下降 1.81%。所有者权益总额 0.3 万亿元,增长 14.22%,其中: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0.15 万亿元,增长 11.49%。

从行业看,银行类占比较大,资产总额、国有资产分别为 2.22 万亿元、543 亿元,占比分别为 90.98%、36.2%。从地域和级次看,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分布不均衡,主要集中在经济较为发达地区,省级和成都市国有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国有资产分别为 1.29 万亿元、1033 亿元,占比分别为 52.87%、68.87%。金融企业从业人数 4.6 万人,增加 0.33 万人。

需要说明的是,地方企业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是按照财政部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口径,报告地方国有企业和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和国有资本及权益。

(三)行政事业国有资产。

2018 年,省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总额 0.16 万亿元,负债总额 0.03 万亿元,净资产 0.13 万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0.02 万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0.14 万亿元。

2018 年,市县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总额 1.39 万亿元,负债总额 0.54 万亿元,净资产 0.85 万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0.63 万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0.76 万亿元。

汇总省级和市县情况,全省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总额 1.55 万亿元,增长 6.2%。负债总额 0.57 万亿元,下降 0.7%。净资产总额 0.98 万亿元,增长 10.72%。

文物普查全省不可移动文物 6.5 万处,国有可移动文物 108 万件(套)。

从分布级次看,省级资产总额 1559 亿元,市(州)级资产总额 3946 亿元,县(市、区)资产总额 9992 亿元。从单位属性看,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6539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8953 亿元,民间非营利组织国有资产总额 5 亿元。从资产类别看,

流动资产 7901 亿元,固定资产 4542 亿元,在建工程 1804 亿元,无形资产 421 亿元,长期投资 106 亿元,其他各类资产 723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按照新会计制度核算范围,全省还有大量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馆藏文物等行政事业资产未纳入本次报告范畴。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全省国有土地 1614.82 万公顷,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33.22%,在库储备土地 3.04 万公顷。按地类分:耕地 2.31 万公顷,园地 1.11 万公顷,林地 730.64 万公顷,草地 636.33 万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44.47 万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4.23 万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67.52 万公顷,其他土地 118.21 万公顷。

全省国有湿地 174.78 万公顷(不含稻田、冬水田),国有森林资源 1324.86 万公顷,国有草原 1633.33 万公顷,大熊猫国家公园 2.02 万平方公里。

全省已发现矿产资源 136 种,探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94 种。主要分布在三大集中区,即:盆地和盆周地区,盆地以能源和非金属矿产为主,盆地周边以化工和有色金属矿产为主;攀西地区以黑色和有色金属矿产为主;川西高原地区以贵金属和稀有金属矿产为主。

需要说明的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价值核算尚处于探索阶段,价值核算体系未建立,本次仅报告实物量。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党的十九大提出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全省各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

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理念,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创新政府资产配置方式,优化国有资源空间开发和保护格局,推动国有资本战略重组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产总量和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一)地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一是国有企业改革趋实。以强活力、提效率为中心,坚定推进国企市场化改革,川商投、交投资实等6户企业入选全国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名单。完善配套改革制度,出台省属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等6个配套文件,形成“1+31”改革政策体系。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推进集团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职权。稳步推进国企混改,地方各级国企混改面超过40%、省属企业超过51%。资产证券化获重大突破,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达到28家、总市值近6000亿元。有序推进改革重组,川商投、川旅投资管理融合、文化融合成效明显。扎实推进企业改革脱困、剥离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三供一业”协议签约率100%。

二是国有企业效益趋好。继续扩张经营业务,不断增大市场规模,努力提升国有企业资产运行质量。全省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8301亿元,增加1218亿元,增长17.2%。实现利润总额584亿元,增加138亿元,增长31.05%,利润增速较收入增速高13.85个百分点。上缴税费518亿元,成本费用利润率为7.13%,净资产收益率为1.97%,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101.56%。

三是国有企业监管趋严。明晰出资人与监管企业的权责边界,建立出资人审批事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32项。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加强对主业、投资和产权的监管。以风险防范为核心推进依法治企,落实国企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违规决策、违规经营的企业及其负责人严格责任追究,2018年对3户涉

及大宗商品贸易空转、走单等违规行为的企业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

四是企业境外投资趋涨。全省共有62户国有企业在境外投资,其中2018年收购4户、新投资设立11户,主要集中在中国香港等地区和美、澳、越、印、土、俄、意、西班牙等国家。境外投资资产总额400亿元,增加209亿元,增长109.82%。实现营业总收入433亿元,增加35亿元,增长8.84%。利润总额2.72亿元,增加0.36亿元,增长15.45%。

五是高管薪酬激励趋合理。积极推进企业负责人薪酬差异化改革,实行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定位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机制。省国资委考核的企业2018年利润增长17.12%,企业负责人薪酬总额7878万元,平均薪酬50.2万元,增长12.28%,增幅低于利润增幅4.84个百分点。合理调控企业负责人与职工收入分配差距,省国资委考核的企业负责人平均薪酬为上年度省属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5.6倍,控制在合理区间。纳入2018年度国有资产统计报表范围的全省国有企业(含全级次子公司)高管人员12013人,薪酬总额29.5亿元,人均薪酬24.6万元。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一是金融企业改革不断深入。贯彻落实深化金融体制改革要求,紧紧围绕加快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目标,积极推动金融资本以国家战略目标为导向,优化发展布局,着力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金融服务水平和效率不断提升。强化改革顶层设计,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确立改革总基调,明确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范围、结构布局、出资人职责等7个方面改革事项。加大力度深化国有金融机构公司制股份制改革,推动具备条件的国有金融机构整体改制上市。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研究制定完善企业章程制度,明确党组织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和

经营管理层的关系和工作程序。

二是金融企业效益持续改善。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全省国有金融企业迎难而上,持续优化结构,经营状况总体呈现出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态势。实现营业总收入 628.51 亿元,增加 45.53 亿元,增长 7.81%。净利润 192.14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上缴税金 6.02 亿元,增加 0.19 亿元,增长 3.26%。

三是金融企业监管不断加强。强化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监管,加强对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财务季度和年度运行分析,开展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推动金融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转让审批和备案等基础管理,全面及时掌握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分布和变动情况,防止国有金融资产流失。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行使“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四是薪酬制度建设稳步推进。地方国有金融企业与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同质性较高,为留住金融人才,我省现阶段主要参照执行中央薪酬制度,同时结合我省实际积极研究建立地方国有金融企业高管人员薪酬制度,已出台省属国有融资担保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全省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有 680 人,薪酬总额 4.49 亿元,人均薪酬 66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境外投资系企业自主经营行为,主要由企业根据自身实力、风险收益等因素综合决策。根据统计,目前我省地方国有金融企业暂未开展境外投资业务。

(三)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

一是理顺分工协作体制。改善多年来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混乱低效现状,推进职能转变,厘清部门职责边界,逐步建立起“财政统领——部门主管——单位使用”分工负责的分级管理体制。省级建立了国有土地、房屋及其他大额固定资产处置的职能部门审核联动工作机制,

规范审批程序。扩大主管部门资产核实权限,赋予单位部分资产核实权限。落实高等院校“放管服”改革要求,赋予省属高校与主管部门相同的资产核实权限。

二是完善流程管理制度。全面构建从“入口”到“出口”全生命周期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出台了固定资产配置预算制度,将资产使用状况纳入绩效管理,建立了省级行政事业资产处置平台规范处置程序,制定了收益监缴管理办法,已启动四川省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立法调研工作。强化产权管理,全面实施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国有产权登记制度,全省已办理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产权登记 1.66 万户。健全完善群团组织资产管理和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后资产管理制度,省级已办理行业协会商会与主管部门脱钩 236 户,按国有资产管理资产的资产总额 2.1 亿元。

三是制定资产配置标准。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按照简便、实用、节能的原则,制定了《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和我省首个专用资产配置标准即《四川省水文事业单位专用资产配置标准》。出台了《四川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和《四川省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清理腾退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推进公务用车改革,党政机关按标准配置办公用房和按编制配备公务用车。印发了《全面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机制的意见》,盘活存量,优化增量,将配置标准转化为配置预算,省级部门已全覆盖。各地优化资产配置,成都市、绵阳市、广元市、乐山市、巴中市等探索建立政府公物仓,实行资产统一调配和共享共用。

四是构建全省数据平台。贯彻落实国家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战略,打造政府服务大数据应用场景,加快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采取“全省一张网”模式在政务云搭建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大数据平台,各级各部门作为终端用户进入平台

实时操作,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资产数据信息动态管理,实行固定资产卡片式登记,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大数据平台现有用户 6.8 万余个,资产卡片超过 2000 万条,是全国用户量最大的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五是建立统计报告制度。组织开展了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摸清资产家底,夯实管理基础,实现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全省资产盘盈 136 亿元,资产损失 137 亿元,固定资产待报废 42 亿元,负债类损益 49 亿元,资金挂账 60 亿元。建立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月报和年报制度,构建统计指标体系,加强资产变动信息动态监控。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较上年增加 573 亿元,无形资产增加 72 亿元;固定资产出租出借 24 亿元;固定资产报废报损 53 亿元,无偿调拨(划转)30 亿元,出售出让和转让 9 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一是推进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所有市县已获取调查底图,影像覆盖面积 41.4 万平方公里,86 个县已确定技术作业单位。

二是深化有偿使用和市场体制建设。已建立除划拨以外的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授权经营等多种方式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制度体系,市县也制定和更新土地基准地价,完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的相关政策。开展开发区评价、城市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单选项目节地评价等评价体系建设,促进自然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三是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开展全省林权确权登记工作,完善林权确权实施方案。已选取芦山县启动大熊猫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

四是消化土地储备融资防范风险。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深入开展违规以地融资清查整改,加强土地储备工作形势分析研判。建立

全省存量土地储备贷款台账,采用统筹偿还或依法置换抵押物等方式妥善处置债务,切实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三、国有资产管理成效

(一)探索突破,国有企业改革突出特色四川名片。

——国有企业活力得到新增强。强化顶层设计,形成国资国企改革“1+31”政策体系,探索市场化选聘企业经营班子,深化人事、劳动和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深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等重点领域改革,列入省委改革台账任务全部完成。

——产业引领带动取得新成果。出台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实施“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四川国企在航空航天、重大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食品饮料等领域形成一批响当当的“中国名片”,引领“中国建造”、“中国产品”、“中国标准”向全球化布局发展。

——国资监管水平得到新提升。坚持以管资本为主,放管结合。出台国资委职能转变方案,转变监管方式,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的系统性、针对性明显提高。省属国有文化企业实现“四管”统一,意识形态责任制、文化安全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法治国企建设取得新成效。聚焦法治建设责任落实、法律管理水平提升、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和法治文化培育等,探索走出了一条符合中央精神、具有四川特点的依法治企路子,有力服务保障了全省国资国企改革发展。

(二)力防风险,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继续做大做强。

——国有资本实现保值增值。全省国有金融机构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积极稳妥推进各项金融改革,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增长 11.49%。

——财政金融互动成效显著。出台了支持做大金融产业、促进扩大信贷增量、激励增加定向贷款、健全融资分险机制、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改善基础金融服务、支持鼓励直接融资等7个方面34条措施,财金互动政策体系健全。

——金融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在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货币政策合力推动下,全省国有金融企业综合实力不断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稳步提升,社会融资结构得到改善。2018年,社会融资规模增加8087亿元,各项贷款余额增长13.03%;累计实现直接融资4133亿元,同比增长38.85%。

——有效服务国家战略目标。国有金融机构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在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中小微企业发展、精准扶贫等方面落地见效。华西证券在全国首发扶贫债券10亿元,解决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问题,荣获中国证券期货业“优秀定点扶贫奖”、“最佳服务贫困地区企业融资项目奖”。

(三)锐意创新,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规范有序。

——管理机制效益显现。扭转改革在全国起步晚的态势,经过一系列深化改革,全省理顺和巩固了“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基本改变政出多头、管理交叉的状况,形成牵头主体、监管主体、责任主体良性互动,创造了监管有人抓、数据说得清、措施落得实的齐抓共管新局面。

——管理手段大幅改善。全国首家采取全省大集中模式构建资产管理数字化平台,实行资产台账登、调、销进平台,资产实物购、用、处进平台,各个主体各个环节的管理痕迹在平台全程记录,真正实现了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流程化管理,极大地提高了管理效率,为创新和优化资产配置提供有力支撑。

——管理基础重锤夯实。基本摸清了行政事业单位、与财政有经费缴拨关系的社会团体、民间

非营利组织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家底,实行分类分层监管,建立常态化统计报告制度,并通过产权登记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所有权和单位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增强产权意识,为科学合理配置资产、盘活资产存量、提高资产使用效能奠定坚实基础。

——公共管理高效保障。有力保障政权机构高效运转,实施党政机关资产配置预算制度,配置的资产功能与单位履职需要相匹配。提升社会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优化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环保资产配置。为顺利推进改革创造条件,支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和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继续使用国有资产,促进良性发展。

(四)深化改革,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持续优化。

——高效服务促发展。用好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增量,盘活存量,向改革要空间,出台《关于强化用地保障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有效保障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供应土地近62万亩,有力保障成自高铁、成绵高速扩容等重大项目建设。大力推进川南页岩气试验区建设,全省页岩气产量达42亿立方米。

——勇于担当抓改革。全面完成省本级自然资源管理机构改革、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等任务,改革成效居全国前列。以土地利用效率改革为抓手,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5个县(市、区)荣获全国模范县和1000亩用地指标奖励。

——助力脱贫惠民生。加大对贫困地区建设用地政策、指标、项目和资金倾斜力度,智力援助深度贫困地区,通过耕地占补平衡和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等政策组合拳,累计为全省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筹措资金近250亿元。

——国土建设更美丽。开展“大棚房”问题和重点区域违规违法占用国家资源、挤占生态空间行为专项整治,全省清理排查“大棚房”问题4427

个,占用耕地 9435 亩。扎实推进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整改 324 宗,完成率 97%。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地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国有企业产业战略布局需要进一步优化,新兴产业、高科技产业等开拓不足,产业引领带动“龙头股”效应不强。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有待继续完善。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防火墙”比较薄弱,风险管控需要增强。监管效能需要提升,国资监管体系不健全,监管制度不完善。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国有金融企业资产管理体制尚未理顺,效率不高。金融资本布局不够合理,整体发展质量不高。金融综合经营和产融结合不够规范,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与实业资本管理未实现完全隔离。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运营机制尚未真正建立,企业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仍然不足。

(三)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市县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未完全理顺,职责未完全归位。专用资产配置标准不健全,行业资产配置不够规范。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馆藏文物等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滞后,会计核算基础比较薄弱,未建立价值核算体系。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推进步伐需要加快。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自然资源集中统一监管体制机制还未真正发力,资产底数不清,耕地、林地图斑存在交叉重叠问题。土地、矿产等资源供需矛盾突出,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要素保障压力较大,一些地方存在非法占地、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现象比较严重。

五、下一步工作思路

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要

求,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省各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重大决策部署,锐意改革,攻坚克难,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and 治理,坚定发挥好国有资产顶梁柱、排头兵和主力军作用,推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在研究推动重大事项时将本地区本部门的重点工作与资产管理工作结合起来,同部署同安排。针对不同类别国有资产的改革目标和路径,建立和完善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管理模式,坚持分类施策。完善国有资产资源监管制度,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守住底线,防止国有资产“消融式”、“转移式”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一)提升实力,推动地方企业国有资本做优做强。

——优化布局结构,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围绕全省重大战略实施,积极引导国有资本加快布局结构优化调整,大力推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国资国企向重点功能区集中,着力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重点经济区域、重点产业园区,助力五大经济区协同发展。支持企业加大投入“5+1”产业体系以及军民融合、医疗康养、轨道交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储备和实施一批重大项目,优化产业发展结构,提升发展质量。引导和督促企业突出主业、做强主业,推动资金、技术、人才等各类资源向主业集中,增强核心业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支持省属企业联合有实力的央企、民企抢抓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发展机遇,加快发展新经济,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在我省产业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

——深入推进改革,增强企业发展活力。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增强活力、提高效率为中心,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厘清权

责边界,规范运行机制,确保运转协调、有效制衡;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深入落实工资决定机制实施意见和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在持续推进混改扩面的同时推动企业把引资本和转机制更好地结合起来。大力实施“省属企业资产证券化三年行动计划”,鼓励以市场化方式并购重组上市公司或入股非国有企业,力争今年并购3—5家上市公司。扎实推进“双百行动”试点企业改革,开展综合改革试验。推进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强化监管服务,推动企业健康发展。全面开展国有企业资产统计监管,实现国有资产监督全覆盖。加快推进以管资本为主职能转变落实,着力市场化、法治化、信息化方式,提高监管效能。强化依法监管,完善国资监管法规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和权力运行的监督约束。加强分类监管,实行差异化监管,因企施策推动改革发展,不断提高监管针对性。推进信息化监管,健全企业“三重一大”、投资、财务、产权等监管信息系统,搭建实时在线国资监管平台努力实现监管信息化全覆盖。持续推动违规责任追究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建设,强化对投资、产权、财务、考核分配等重点事项的监督。建立有效的监督协同联动和监督会商机制,完善重大问题线索移交核查机制,增强监督合力。抓好重大问题线索核查,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健全监督问责制度体系和组织体系。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风险意识,切实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二)着力改革,提升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运行质量。

——完善制度体系,摸清资产底数。遵循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顶层设计安排,逐步建立完善我省相关政策制度体系,推进全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高效规范。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开展全省国有金融资本状况清理核实,夯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基础。

——整合金融资本,优化结构布局。深入分析省级国有金融企业“出资主体多、行业分布散、资本规模小”的现状,系统研究谋划省级金融资本布局,加强省级国有金融资本整合,积极推动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的结构调整和优化布局,提升金融资本运行质量,实现省级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目标。

——划分管理类别,分类分层管理。依据企业国有金融资本占比、资产规模、功能定位、经营情况等因素,对国有金融机构实行分类分层管理,为集中统一管理夯实基础。研究完善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薪酬管理制度,规范高管人员薪酬管理。

(三)全面规范,提高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加快立法进程。密切跟踪国家的立法进程,学习借鉴省外的先进做法,加强立法调研,推进四川省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立法研究论证工作。通过立法明确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分工和体制机制,依法行政,全面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

——加快制度建设。结合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和当前机构改革新形势新任务,修订完善与现行资产治理要求不相符的资产管理制度办法。健全完善专用资产配置标准,支持行业事业发展。研究制定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馆藏文物等资产管理办法和量价统计核算方法,规范资产管理,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益。

——加强机制创新。推进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积极开展试点。探索建立资产共享共用和统筹调剂机制,盘活长期低效运转或闲置资产,推动建立政府公物仓试点,切实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加强绩效监管。落实资产管理领导责任制,建立健全资产管理问责问效机制。开展绩效管理,构建科学合理、切合实际的资产配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财

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

(四)集中统一,构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系。

——摸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研究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方案,力争纳入全国试点。探索自然资源资产量价核算方法,开展价值评估,选择2个县对政府储备土地、矿产等开展价值核算试点。探索建立我省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平台和信息系统。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制定《四川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规则》,为规范全省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奠定制度基础。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拟定《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实施

方案》。

——建立自然资源资产考评体系。出台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办法。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逐步建立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和管理制度,开展监管考核评价。探索自然资源所有权实现形式,研究制定自然资源资产的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管理办法。

——推进土地储备制度转型升级。开展储备土地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加大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编报与使用监管力度,建立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共享机制,防范风险。优化土地储备监管方式,更新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建立我省机构信用考评制度,提升土地储备管理水平。

关于四川省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9 月 24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陈 炜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全省纳入统计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独立编制机构数 63789 个，其中：行政独立编制机构数 20489 个，事业独立编制机构数 43298 个，其他独立编制机构数 2 个。

（一）资产总量情况。

一是资产规模稳中有升。2018 年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5497.4 亿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6539.3 亿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8953.5 亿元，民间非营利组织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4.6 亿元），较上年增加 908.6 亿元，增长 6.2%。负债总额 5703.3 亿元，较上年减少 39.9 亿元，下降 0.7%。净资产总额 9794.1 亿元，较上年增加 948.6 亿元，增长 10.7%。

二是资产分布符合省情。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559.7 亿元，市（州）级 3946.2 亿元，县（市、区）9991.5 亿元，分别占 10.1%、25.5%、64.4%。按照“五大经济区”划分，成都平原经济区 7364.6 亿元，占 47.5%，川南经济区 2156.1 亿元，占 13.9%，川东北经济区 2474.1 亿元，占

15.9%，攀西经济区 1064.2 亿元，占 6.9%，川西北经济区 878.8 亿元，占 5.7%。资产垂直分布与各级管理单位数量基本匹配，资产水平分布与区域经济总量分布基本一致。

三是资产分类形态多样。流动资产 7901.3 亿元，占 51%。固定资产 4541.7 亿元，占 29.3%。在建工程 1803.5 亿元，占 11.6%。无形资产 420.6 亿元，占 2.7%。长期投资 106.4 亿元，占 0.7%。其他各类资产 723.9 亿元，占 4.7%。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以及已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进行核算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受托代理资产，其余暂未纳入统计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将待相关会计准则完善以及计价计量方式统一后逐步纳入报告范围。因填报单位口径、固定资产分类与统计口径、资产数据取数逻辑不同等原因，本次报告的资产数据与年度部门决算数据存在微小差异。

（二）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情况。

一是配置有序。建立健全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管理制度，优化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审核机制，以存量制约增量，以增量调整存量，资产配置的科学与合理性进一步提升。2018 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增加 572.7 亿元，其中：土地、房屋及

构筑物增加 287.4 亿元,通用设备增加 127.1 亿元,专用设备增加 129 亿元,文物和陈列品增加 0.6 亿元,图书档案增加 3.7 亿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增加 24.9 亿元;无形资产增加 71.6 亿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增加 56.8 亿元,计算机软件增加 12.7 亿元,非专利技术增加 1 亿元,其他无形资产增加 1.1 亿元。

二是使用高效。全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不断强化资产使用管理,依托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动态管理优势,加强资产日常维护和使用,有效监管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行为,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使用高效。2018 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自用 4455.5 亿元,占 98.1%;出租出借 24.3 亿元,占 0.5%;闲置 20.3 亿元,占 0.5%;其他 41.6 亿元,占 0.9%。

三是处置规范。严格执行资产处置管理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和竞争择优原则,实现资产处置的公开化、透明化,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2018 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固定资产 92.9 亿元,其中:报废报损 52.9 亿元,无偿调拨(划转) 29.9 亿元,出售出让和转让 9.2 亿元,对外捐赠 0.2 亿元,置换 0.1 亿元,其他方式处置 0.6 亿元。处置无形资产 3.5 亿元,其中:报废报损 2.9 亿元,无偿调拨(划转)0.5 亿元,其他方式处置 0.1 亿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近年来,全省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为引领,突出后发优势,实现破局立新,在理顺体制、完善制度、规范管理、提升效益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确保了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有力助推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一)体制机制基本理顺。

经过一系列管理体制改革的,一是在省级层面建立了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协作联动机制,由财政厅负责综合管理,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具体处置管理,国有土地、房屋及其他大额资产处置事项联合审核,同时扩大主管部门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权限,赋予省属高校与主管部门相同的资产清查核实权限,层层推进,分工明确,管理规范;二是在市县层面,绝大部分市县财政部门设立了专门的资产管理机构,落实了专门的资产管理人员,从组织保障上确保了财政部门履行对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的综合职责。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理顺和巩固了“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完善了“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监督管理体系,强化了财政部门的综合管理职能和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管职能,落实了行政事业单位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管理主体责任,实现对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的有效管理。

(二)制度建设逐步强化。

一是推进法制化进程。加快四川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立法进程,从根本上解决资产管理体制机制问题。财政厅前期已会同省人大法工委、原省政府法制办开展了专题调研,充分听取了市县相关部门关于资产管理工作的情况介绍以及对立法的意见建议,迈出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法制化建设的坚实步伐。

二是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全省各级资产管理部门结合实际不断建立完善从“入口”到“出口”的全生命周期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全面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管理。省本级制定出台了《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四川省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办法》、《四川省水文事业单位专用资产配置标准》等制度办法,大多数市州也制定出台了一系列资产管理具体制度。

三是聚焦重大改革资产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行业

协会商会脱钩改革等重大决策部署,制定了《关于做好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关于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等资产管理配套文件,切实做好专项改革中的国有资产清查、划转、处置等工作,全力保障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坚决防止改革过程中的国有资产流失。制定了加强党的群团组织资产管理意见、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后的资产管理办,报请省委出台四川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不断规范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行为。

(三)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

采取“全省一张网”大集中模式部署全省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依托省政府政务云平台保障信息系统高效有序运转,建立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资产信息管理体系,实现了对全省 6.8 万余个行政事业单位上万亿资产的有效动态监管,极大提升了管理效率和水平。为适应财政管理改革需要,2018 年实施了信息系统三期升级改造,对标新颁布的政府会计制度和准则,新增存货管理、租赁资产管理、在建工程管理等模块,进一步完善系统管理功能和数据处理能力,并将政府资产管理、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功能进行整合集成,为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提供基础支撑。

(四)数据基础不断夯实。

一是开展资产清查。2016 年全面组织开展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圆满完成全省行政事业单位、与财政有经费缴拨关系的社会团体的 1.27 万亿国有资产清查工作任务,摸清了资产家底,夯实了管理基础。

二是编制资产报告。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我省建立了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制度,规范报告流程、内容,严格审核资产数据,高质量完成资产报告编制。2017 年首次完成全省

政府资产报告编制工作,初步掌握全省政府资产数量、价值及其分布情况,为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是强化产权管理。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部署实施全省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工作,完成 1.66 万户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产权登记,确认了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单位企业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增强了单位的产权意识。

四是加强数据治理。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资产历史数据进行体检、纠错,严格资产分类、校正累计折旧、清理长期未下账资产、规范系统流程,重点筛查出包括房屋、土地、车辆、通用设备等资产在内的上百万条不规范数据,逐一加以纠正完善,全面提升资产数据质量,确保新旧会计制度顺利对接,不断夯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数据基础。

(五)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深入推进。

为切实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和财政资金绩效,在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环节开展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审核,将通用资产配置标准转化为资产预算编审要求,盘活存量,优化增量,加快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机制。通过连续三年试点,2019 年实现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省级部门全覆盖,有效解决了资产家底不清、配置混乱问题,促进了资产配置与资产管理并重、财务管理与资产管理并重。印发《关于全面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机制的意见》,明确了新增资产配置基本原则、工作要求,指导全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加强存量资产管理,规范新增资产配置,深化部门预算改革,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拟在 2020 年在全省全面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机制。

各市州探索优化资产配置,成都市、绵阳市、广元市、乐山市、巴中市等地建立了政府公物仓,初步实现资产统一调配、共享共用,有效解决了资产重复配置和超标准配置等问题。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基础差、底子薄的现实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

一是管理观念需进一步转变。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一些地区和部门依然存在“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的传统观念,注重财政预算安排而不重视资产管理,注重购置新资产而不重视管理存量资产,导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使用效率低下,改革创新滞后。

二是管理体制需进一步理顺。部分地区仍然存在财政、机关事务管理、国资等部门资产管理职责不清问题,一些部门(单位)内部也存在资产管理分工不明确问题,资产管理“越位”与“缺位”并存。

三是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现行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法规性文件立法层级不高,部分资产管理制度办法长期未修订与现实管理工作脱节,一些管理制度之间缺乏衔接,影响了依法行政的推进。

四是公共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管理需进一步加强。根据新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将逐步纳入会计核算。但目前该类资产没有明确的计价统计和会计核算方式,同时管理主体不明确、管理制度不健全,导致该类资产价值统计不准确,管理不够到位。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下一步工作思路

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检查,以建立健全全面规范的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充分发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在国

家治理体系建设和现代财政制度建立中的重要作用,全力保障和促进全省各项事业发展。

(一)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

按照党的十九大“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各级各部门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将部门重点工作与资产管理工作相统一,强化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形成管理合力,有效提升资产管理质量和水平,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最大化。

(二)坚持依法依规管理资产。

加快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立法进程。及时跟进国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立法进程,在摸清我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量及结构、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加快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立法研究论证工作,为促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依法管理、科学配置、高效使用奠定法制基础。

加快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全面梳理现行制度办法,对与现行资产管理实际不相符的及时进行修订完善。针对管理中的漏洞,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管理办法,逐步建立完善涵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监缴以及资产绩效评价管理、资产分类界定管理的全口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全方位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行为。

(三)构建全生命周期资产监管机制。

在资产配置环节,全面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资产配置标准体系,优化新增资产配置管理流程,通过科学合理配置有效解决资产配置苦乐不均、管理混乱问题;在资产使用环节,健全资产使用内部流程、岗位职责、内控制度,规范资产出租出借行为;在资产处置环节,严格资产处置报批程序,坚决防止随意处置资产;在收益监缴环节,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应缴尽缴、应收尽收;在绩效管理环节,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健全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

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强化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

运用“互联网+资产”思维理念,通过信息技术运用,逐步实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财政预算管理、财务核算、部门决算等系统的有效对接,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开展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及部门决算的编报、审核工作,逐步实现不同系统之间国有资产管理数据互通共享。将行政事业单位所有资产纳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资产管理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对国有资产的动态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立“全面、准确、细化、动态”的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加强数据分析和综合利用,为管理决策和编制部门预算等提供支撑。积极配合做好人大联网监督工作,实现资产数据与人大实时共享,落实人大国有资产监督有关要求。

(五)积极盘活政府存量资产。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有关决策部署,通过专项清查、处置变现、集中招租、优化调剂等方式,多措并举盘活行政事业单位长期低效运转、闲置以及超标准配置资产,提高国有资

产使用效益,有效增加财政收入应对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新形势,促进减税降费有关政策在我省落地落实。按照省委有关要求,加快推进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六)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管理研究。

适应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改革需要,逐步研究建立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国有资产管理制,重点研究其价值计量方法,全面真实反映资产价值,并纳入会计核算范围。在摸清资产底数基础上,逐步理顺管理体制,确保各项管理工作及时到位。

- 附件:1. 2018 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负债简表
2. 2018 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情况表
3. 2018 年教科文卫等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情况表

2018 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资产数额	全省占比%	同比增减	
			增减数	增减%
一、资产合计	154,974,217.78	100	9,086,486.20	6.23
流动资产	79,012,846.21	50.98	4,882,529.11	6.59
库存现金	146,759.80	0.19	-24,795.18	-14.45
银行存款	21,149,904.40	26.77	1,398,279.59	7.08
财政应返还额度	13,972,568.54	17.68	3,615,468.67	34.91
应收款项	4,336,279.93	5.49	301,026.74	7.46
预付账款	3,712,886.05	4.7	241,214.81	6.95
其他应收款	34,077,484.24	43.12	-804,631.53	-2.31
存货	1,365,135.90	1.73	95,008.22	7.48
短期投资	11,938.77	0.02	699.64	6.23
应收票据	10,711.70	0.01	-1,653.24	-13.37
其他流动资产	229,176.88	0.29	61,911.40	37.01
长期投资	1,064,214.42	0.69	197,549.15	22.79
固定资产	45,416,547.11	29.31	1,995,474.42	4.6
在建工程	18,035,318.09	11.64	1,057,219.19	6.23
无形资产	4,205,761.17	2.7	693,339.57	19.74
固定资产清理	1.27	0	1.27	100
政府储备物资	23,378.68	0.02	2,448.80	11.7
公共基础设施	4,745,436.82	3.06	686,588.13	16.92
公共基础设施在建工程	1,371,851.29	0.89	229,598.55	20.1
受托代理资产	38,966.58	0.03	9,341.15	31.53
其他	1,059,896.14	0.68	-667,603.14	-38.65
二、负债合计	57,033,044.52	100	-399,325.52	-0.7
流动负债	46,072,652.91	80.78	1,739,776.46	3.92
长期借款	9,276,140.97	16.26	-1,521,595.99	-14.09
长期应付款	1,607,661.13	2.83	-623,607.84	-27.95
受托代理负债	76,589.51	0.13	6,101.85	8.66
三、净资产	97,941,173.26	100	9,485,811.73	10.72

2018 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资产总额	全省 占比%	同比增减		固定资产总额	无形资产总额
			增减数	增减%		
四川省	154,974,217.78	100.00	9,086,486.20	6.23	45,416,547.11	4,205,761.17
省本级	15,596,584.32	10.06	52,108.01	0.34	6,954,983.07	829,682.83
市州合计	139,377,633.45	89.94	9,034,378.20	6.93	38,461,564.03	3,376,078.34
成都市	36,831,765.51	23.77	-96,725.87	-0.26	8,754,015.58	783,116.03
自贡市	3,640,564.39	2.35	568,894.44	18.52	1,185,905.42	182,028.49
攀枝花市	2,282,212.67	1.47	242,753.11	11.90	857,130.56	25,022.34
泸州市	6,172,314.22	3.98	-494,722.55	-7.42	1,420,144.70	125,681.98
德阳市	6,352,136.82	4.10	32,232.30	0.51	2,289,056.14	276,466.76
绵阳市	8,933,325.41	5.76	652,696.31	7.88	3,212,202.23	156,880.93
广元市	5,454,320.37	3.52	544,116.52	11.08	1,713,989.29	45,023.42
遂宁市	3,154,196.56	2.04	400,590.27	14.55	849,593.84	90,199.92
内江市	5,868,736.76	3.79	345,449.78	6.25	1,077,342.26	106,325.25
乐山市	5,916,468.20	3.82	418,970.35	7.62	1,365,224.97	113,470.05
南充市	5,372,174.27	3.47	707,358.46	15.16	2,174,017.22	110,682.28
眉山市	2,915,815.94	1.88	221,244.49	8.21	975,348.47	165,950.65
宜宾市	5,878,811.48	3.79	892,569.48	17.90	1,501,343.31	121,159.70
广安市	2,985,755.52	1.93	377,333.20	14.47	1,000,210.52	86,500.58
达州市	5,984,262.00	3.86	685,331.66	12.93	1,496,442.70	67,170.37
雅安市	5,085,944.42	3.28	274,885.15	5.71	1,120,382.43	21,529.12
巴中市	4,944,614.58	3.19	628,469.54	14.56	1,279,862.35	80,536.08
资阳市	4,456,385.14	2.88	-248,075.27	-5.27	710,663.07	615,499.75
阿坝州	4,494,548.10	2.90	661,688.06	17.26	2,100,906.65	57,467.71
甘孜州	4,292,497.52	2.77	692,403.77	19.23	1,543,588.62	23,363.08
凉山州	8,360,783.57	5.39	1,526,914.98	22.34	1,834,193.70	122,003.85

2018 年教科文卫等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事业单位	资产数额	全省占比 %	同比增减	
			增减数	增减 %
合 计	89,534,856.76	57.77	4,394,437.40	4.91
农、林、牧、渔业	2,260,280.41	1.46	256,698.19	11.36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	2,595,480.29	1.67	97,830.41	3.7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650,033.97	2.36	267,612.98	7.3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299,801.25	6.00	-570,968.28	-6.14
教育	27,927,150.61	18.02	1,844,975.72	6.61
其中:学前教育	583,771.11	0.38	73,142.98	12.53
普通小学教育	6,981,852.29	4.51	604,611.72	8.66
普通初中教育	4,233,872.54	2.73	258,126.67	6.10
普通高中教育	4,070,616.42	2.63	195,801.12	4.81
普通高等教育	7,885,085.68	5.09	354,434.66	4.50
职业教育	2,944,229.91	1.90	193,226.87	6.56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521,094.09	13.24	1,948,925.83	9.50
其中:医院	15,361,039.63	9.91	1,461,615.54	9.52
社区医疗与卫生院	2,985,292.13	1.93	239,743.47	8.0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	22,579.50	0.01	1,912.87	8.47
妇幼保健院(所、站)	777,704.73	0.50	137,828.91	17.72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65,397.98	0.36	49,580.90	8.7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46,548.26	2.09	229,445.17	7.0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810,056.37	6.33	176,386.14	1.80
其他	10,224,411.51	6.60	143,531.24	1.40

关于四川省 2018 年以来审计厅组织实施的重点民生审计项目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9 月 24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审计厅厅长 陶志伟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 2018 年以来审计厅组织实施的重点民生审计项目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民生审计工作基本情况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民生工作，每年都制定民生工程和民生实事实施方案，2019 年按照中央“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工作思路，决定突出办好 30 件民生实事，各级财政共计划安排资金 817.69 亿元。审计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与人民群众利益最为密切的民生资金、项目和政策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审计任务，把近年来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 左右的民生支出纳入审计全覆盖范围，统筹部署开展审计监督，并持续关注“三大攻坚战”、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事关民生福祉的重大事项，着力构建与民生工作相适应的审计监督保障机制。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省委审计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层面部署民生审计工作。要求全省审计机关切实强化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前移审计关口，加大审计力度，不断拓展民生

资金、项目审计广度和深度，着力通过审计主动发现问题、督促解决问题，促进民生资金安全、绩效，确保民生实事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二是推进全面覆盖。坚持把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作为新形势下审计工作的逻辑起点，更加关注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不断提高民生审计站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民生审计监督规划、年度计划和项目实施。两年来，实现了对全省贫困县的审计全覆盖，涉及民生的公共资金审计覆盖面不断扩大，重点专项审计在巩固“三农”领域的同时向城市民生拓展，着力保障民生政策落实，规范民生资金管理，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行为，努力促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是创新方式方法。统筹审计项目和审计组织方式，把民生审计作为工作主线，加强上下联动，强化协同整合，形成全省民生审计“一盘棋”。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要做好常态化的‘经济体检’工作”的重要指示，坚持从民生资金审计入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深入揭示民生政策落实、工作责任履行等方面的问题及其根源，推动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风险隐患，大力促进完善民生工作机制制度。坚持科技强审，对民生工作部门的有关信息进行跨层级、跨地域、跨

系统、跨业务的大数据分析运用,强化整体性、趋势性的审计研判,审计发现问题、系统研究能力不断提高。

四是构建监督合力。省委审计委员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意见》,把审计整改工作作为全省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被审计单位及审计机关的共同责任,强化顶层设计,推动做好民生领域审计监督“后半篇文章”。积极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着力推动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视巡察等部门和司法机关形成合力,坚定推进民生领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两年来,全省审计机关向各级各有关部门移送民生领域的问题线索 649 件,目前已处理责任人员 587 人,其中:被追究刑事责任 17 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328 人,其他处理 242 人。同时,注重寓服务于监督,审计厅分别会同审计署驻成都特派办、住建厅等部门,制发扶贫工作、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等方面的风险清单,促进健全完善民生领域基础规范、增强风险隐患防范能力。

审计情况表明,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各部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以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为首要,加大基本民生保障投入,突出抓好就业增收,推动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民生工程和民生实事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民生审计项目实施情况与发现的主要问题

两年来,审计厅重点组织对扶贫、保障性住房、教育、医疗、就业等方面开展了审计和专项调查。2018 年,以农村民生审计为重点,持续推进扶贫审计全覆盖,组织开展的 113 个县强农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使用“一卡通”情况审计调查引起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促进全省开展为期 3 个月的

专项治理。2019 年,在继续抓好扶贫等农村民生审计的同时,还突出对城市民生的关注,组织开展了保障性住房、学前教育、殡葬服务、中心城区停车设施建设管理等专项调查和公立医院审计等项目。此外,持续抓好地震、泥石流等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灾资金物资审计和灾后恢复重建跟踪审计,切实维护受灾群众利益,有效发挥审计在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中的保驾护航作用。从审计情况来看,我省民生领域还存在部分工作推进不够协同,制度缺陷和工作短板在一定范围还不同程度存在等问题,主要是:

(一)部分民生政策落实不够到位。总体上,各有关地方和部门能够根据中央重大政策,及时分解布置、贯彻执行,但由于对有的政策理解把握有偏差、管理能力和具体措施不相适应等原因,政策落实的效果还存在差距。审计发现,少数地方“两不愁、三保障”工作不够扎实,存在未按要求建立健全适龄学生入学情况定期调查和学籍户籍定期比对核查等防辍保学机制,患重特大疾病建档立卡贫困户未享受政策倾斜补助等问题。19 个市州、113 个县在强农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执行上随意性较大,审计调查的 16 类强农惠农资金中,只有 4 类资金省级相关部门明确要求通过“一卡通”发放;实行“一卡通”发放管理的也不够统一,不同部门有不同的发放渠道,甚至同一部门不同类型补助资金也发放至不同银行卡,导致“一户多卡”问题普遍存在;16 个县应通过“一卡通”发放的 2708 万元补贴资金,采取现金支付或转入他人银行账户代领等方式发放。对 6 个市本级及 57 个县殡葬服务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发现,4 个县未严格执行惠民殡葬政策,推进基本殡葬服务的普惠性、均等化尚有不足,未及时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 60.84 万元。

(二)部分民生实事推进缺乏统筹协调。民生领域的很多工作,需要相关部门协调配合,按职责分工共同推动,但审计反映部分机制制度仍不够

健全。对4个市10个中心城区1222所幼儿园开展审计调查反映,由于部门间职能界定不明确、协同机制不健全等原因,学前教育资源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公办园供给总量不足、增长缓慢,截至2018年底,公办园占比25.58%,较2016年增幅不到2%,民办普惠园总量虽大,但良莠不齐,示范园占比不到10%;相关职能部门对幼儿园监管不够到位,对规划点位幼儿园建设、移交及使用监管存在疏漏,已规划的幼儿园有25%未按期建成,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与群众期盼还存在一定距离。对4个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情况的审计调查反映,有2个市未按国家相关要求于2017年12月前由政府编制出台专项规划,4个市普遍存在相关部门工作不协同、未按要求建立基础数据库或未共享等问题,停车设施资源总量、分布及结构底数不清,致使需求与供给、规划与建设、管理与使用难以有效衔接;抽查发现已规划的103个公共停车场未建或未建成,还有的被闲置或被挪作他用;公建配套停车场的监管运行机制不够健全,对开发商无偿移交政府的公建配套泊位管理不规范,总数掌握不完整、使用效果监管不到位,难以有效满足社会需求;路内占道停车泊位有偿使用缺乏制度化的管理机制,执收泊位的审批、收费管理等制度不完善,有关企业未经报批,自行确定对交管部门划定的3.09万个泊位不予值守、不实行有偿使用,导致市政公共资源管理和政府非税收入征管的随意性。

(三)部分民生工作目标任务和项目未按期完成。近年来,各级党委、政府采取了制定下达民生目标任务、安排财政资金实施民生工程等重要举措,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起到积极作用,但一些任务未按计划推进、部分项目建设滞后。对95个县和部分乡镇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发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不平衡,有25个县截至2019年3月底未按期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和“百镇建设行动”试点等

目标任务;到2019年底有57个县难以达到省委要求的50%的行政村具备污水处理能力的目标。对沱江流域10个园区和全省199个县乡环境保护情况进行审计和调查发现,5个园区的11个项目建设滞后,其中2个污水处理厂和7个污水管网因融资不到位等原因至审计时未开工建设;13个县未完成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重点工作等目标任务,如沐川县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削减结果仅达到当年目标任务的10%、25%。对6个市2018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进行审计发现,有4个市的1.02万套棚改房未按时开工,2.26万户拆迁对象安置补偿未及时到位;5个市近年上报开工的2.13万套住房实际未开工,考核时虚报完成数或以非保障性住房抵顶。部分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项目由于与援建方沟通不到位,加之计划和资金下达时间晚等原因,实施进度缓慢,如小金县5个2018年计划完工项目截至当年底才开工建设。

(四)民生资金监管仍存在薄弱环节。随着民生投入不断加大,特别是脱贫攻坚等工作的深入推进,大量资金项目密集下达基层,但“底端”“末梢”的治理能力与繁重任务、复杂环境还不相适应,监督管理相对薄弱,加之部分人员法纪意识不强,截留挪用、虚报冒领民生资金等“微腐败”问题仍时有发生。2018年对113个县强农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审计发现,107个县的相关人员通过虚增耕地林地面积,或将不符合条件的集体土地以他人名义申报获得补贴后再收回资金等方式,套取骗取补贴资金5641万元,部分资金被私分或去向不明;有35个县存在村组干部通过降低补助标准、减少农户补贴面积、违规代管扣压农户银行卡等方式,冒领克扣补贴资金1060万元。对85个县的扶贫资金项目审计发现,有63个县超标准超范围、重复安排或平均发放扶贫资金1.41亿元;有16个县的部分单位和人员通过虚报工程量、编造虚假报账资料等方式套取骗取、截留挪用扶贫

资金 1272 万元。对全省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发现,128 个市县存在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政策受益对象重复享受、超过规定期限享受、不符合资格条件享受等问题,涉及 5591 人次、4721.24 万元,其中部分补助对象涉嫌通过伪造变造虚假资料套取补助资金 67.89 万元。

(五)公立医院落实医改政策的效果和行业管理水平还需提升。“看病难、看病贵”是社会关注的“焦点”“热点”,也是办好民生实事的重要抓手。近年相关部门在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医疗卫生资源下沉,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服务上做了大量工作,“病有所医”的需求保障不断增强。今年对 10 个市、11 家公立三级综合医院进行审计,发现还存在一些共性问题。一是控费政策效果不明显。按“病种收费”“临床路径管理”是为控制单次医疗费用增长而出台的两项政策,审计结果表明,这两项控费政策没有充分发挥作用。2016 年至 2018 年,所审医院共实施按病种收费 9902 例、完成临床路径管理 23.92 万例,仅分别占上述年度出院人次的 0.62%、15.10%,政策惠及范围较为有限。“两票制”“零加价”是为减少药品从药厂到患者之间层层加价,达到降低药品费用而出台的两项政策,但审计结果表明,实施“两票制”“零加价”后,由于药品采购价格上涨,部分药品价格并未明显下降,政策红利未能有效惠及群众。抽查发现,2016 年底“零加价”政策实施后,所审医院 2017 年有 2831 种药品销售价格基本未变或上涨,占其当年使用药品的 41.71%。二是远程诊疗开展情况较差。远程医疗是国家提高三级医院带动作用的一项措施,但审计发现,有 4 家医院未与医联体单位建立远程会诊平台,或虽建立了平台但实际开展远程会诊少,影响三级医院带动效果。三是违规收费问题仍然存在。抽查发现,所审医院均存在违规多收费用的情况,涉及金额 836.57 万元;有 5 家

医院将患者一次住院拆分为多次,导致患者多付“门槛费”,并增加了医保基金负担。四是医疗物资采购缺乏严格的制度规范。所审医院在药品、耗材、试剂采购中存在招标公告仅在医院官网发布、评标人员均为医院内部人员、评分随意性大、限定投标人等情形,存在较大风险隐患。虽然搭建了全省集中统一的药械采购平台,但由于主管部门缺乏有效监督和惩处,所审医院不同程度存在未在集中平台采购的情况。抽查发现,2017 年至 2018 年,有 9 家医院在平台外采购体外诊断试剂共 5.17 亿元,占其采购总额的 49%,导致医院采购价格不能对平台指导价形成有效影响。

(六)民生工作制度创新还需进一步深化。各地各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全面深化改革重大部署,积极推进民生领域改革创新,总体成效明显,但部分制度还不够协调配套,还需不断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制度改革中,试点地方的建设模式各有差异,且由不同的服务企业开发,增大了系统互联、数据共享难度;多部门共同使用系统的运行维护责任主体不明晰,管理制度不健全,存在较大的数据安全隐患;系统功能和基础数据存在缺陷,预警监督机制不够健全有效,仅实现了一卡发放,未做到有效监管。同时,入卡发放资金范围不统一,未实现应统尽统,对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还缺乏系统研究和解决办法,部分资金未及时发放到人。

三、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与审计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各有关地方和部门及时采取措施开展整改,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绩效,加强对财政扶贫资金、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等方面的规范管理,加大民生项目推进力度,审计反映的部分问题已经或正在得到纠正。下一步,建议着力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建立健全民生实事一体推进工作机制。系统梳理和明确各项民生实事的责任单位与任务

分工,推动从总体部署到任务分解和具体执行紧密衔接、协调有序,特别是要抓好各类民生专项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对接细化,不断增进工作协同、互联共享和统筹整合,确保民生实事环环相扣、件件落地。

(二)全面推行民生工作跟踪问效管理模式。压实民生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的监管责任,及时研究解决民生工作中的机制障碍、制度缺陷、管理漏洞,强化问题导向和目标引领,推动抓好顶层设计和配套制度建设,并探索实行民生工作绩效后评估等管理办法,确保民生实事做成一件、惠

及一方。

(三)严肃查处民生领域重大违纪违规行为。对民生工作中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实施细则,不作为、假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要加大整改问责力度。对贪污侵占、骗取套取民生资金,以权谋私、利益输送等行为要始终保持零容忍、强高压、长震慑,夺取民生领域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附件:2018年以来审计厅组织实施的重点民生审计项目问题清单

2018 年以来审计厅组织实施的重点民生审计项目问题清单

类别	主 要 问 题
一、部分民生政策落实不到位	对 85 个县的扶贫资金项目审计发现,少数地方“两不愁、三保障”工作不够扎实,存在未按要求建立健全适龄学生入学情况定期调查和学籍户籍定期比对核查等防辍保学机制,患重特大疾病建档立卡贫困户未享受政策倾斜补助等问题。
	对 19 个市州、113 个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审计调查发现,强农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执行上随意性较大,审计调查的 16 类强农惠农资金中,只有 4 类资金省级相关部门明确要求通过“一卡通”发放;实行“一卡通”发放管理的也不够统一,不同部门有不同的发放渠道,甚至同一部门不同类型补助资金也发放至不同银行卡,导致“一户多卡”问题普遍存在;16 个县应通过“一卡通”发放的 2708 万元补贴资金,采取现金支付或转入他人银行账户代领等方式发放。
	对成都、广安、达州、乐山、巴中、南充 6 个市本级及所属 57 个县殡葬服务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发现,4 个县未严格执行惠民殡葬政策,推进基本殡葬服务的普惠性、均等化尚有不足,未及时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 60.84 万元。
二、部分民生实事推进缺乏统筹协调	对成都、泸州、南充、达州 4 个市 10 个中心城区 1222 所幼儿园开展审计调查反映,由于部门间职能界定不明确、协同机制不健全等原因,学前教育资源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公办园供给总量不足、增长缓慢,截至 2018 年底,公办园占比 25.58%,较 2016 年增幅不到 2%,民办普惠园总量虽大,但良莠不齐,示范园占比不到 10%。
	相关职能部门对幼儿园监管不够到位,对规划点位幼儿园建设、移交及使用监管存在疏漏,已规划的幼儿园有 25%未按期建成,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与群众期盼还存在一定距离。
	对成都、绵阳、乐山、宜宾 4 个市中心城区停车场设施建设管理情况的审计调查反映,有 2 个市未按国家相关要求于 2017 年 12 月前由政府编制出台专项规划,4 个市普遍存在相关部门工作不协同、未按要求建立基础数据库或未共享等问题,停车设施资源总量、分布及结构底数不清,致使需求与供给、规划与建设、管理使用难以有效衔接。
	抽查发现已规划的 103 个公共停车场未建或未建成,还有的被闲置或被挪作他用;公建配套停车场的监管运行机制不够健全,对开发商无偿移交政府的公建配套泊位管理不规范,总数掌握不完整、使用效果监管不到位,难以有效满足社会需求。
	路内占道停车泊位有偿使用缺乏制度化的管理机制,执收泊位的审批、收费管理等制度不完善,有关企业未经报批,自行确定对交管部门划定的 3.09 万个泊位不予值守、不实行有偿使用,导致市政公共资源管理和政府非税收入征管的随意性。

三、部分民生工作任务和项目未按期完成	对 95 个县和部分乡镇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进行专项调查发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不平衡,有 25 个县截至 2019 年 3 月底未按期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和“百镇建设行动”试点等目标任务;到 2019 年底有 57 个县难以达到省委要求的 50% 的行政村具备污水处理能力的目标。 对沱江流域 10 个园区和全省 199 个县乡环境保护情况进行审计和调查发现,5 个园区的 11 个项目建设滞后,其中 2 个污水处理厂和 7 个污水管网因融资不到位等原因至审计时仍未开工建设;13 个县未完成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重点工作等目标任务,如沐川县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削减结果仅达到当年目标任务的 10%、25%。 对成都、自贡、攀枝花、遂宁、南充、甘孜 6 个市(州)本级及所属的 63 个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情况审计发现,2018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进行审计发现,有 4 个市的 1.02 万套棚改房未按时开工,2.26 万户拆迁对象安置补偿未及时到位;5 个市近年上报开工的 2.13 万套住房实际未开工,考核时虚报完成数或以非保障性住房抵顶。 部分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项目由于与援建方沟通不到位,加之计划和资金下达时间晚等原因,实施进度缓慢,如小金县 5 个 2018 年计划完工项目截至年底才开工建设。
四、民生资金监管仍存在薄弱环节	2018 年对 113 个县强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审计发现,107 个县的相关人员通过虚增耕地林地面积,或将不符合条件的集体土地以他人名义申报获得补贴后再收回资金等方式,套取骗取补贴资金 5641 万元,部分资金被私分或去向不明;有 35 个县存在村干部通过降低补助标准、减少农户补贴面积、违规代管扣压农户银行卡等方式,冒领克扣补贴资金 1060 万元。 对 85 个县的扶贫资金项目审计发现,有 63 个县超标准超范围、重复安排或平均发放扶贫资金 1.41 亿元;有 16 个县的部分单位和人员通过虚报工程量、编造虚假报账资料等方式套取骗取、截留挪用扶贫资金 1272 万元。 对全省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发现,128 个市县存在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政策受益对象重复享受、超过规定期限享受、不符合资格条件享受等问题,涉及 5591 人次、4721.24 万元,其中部分补助对象涉嫌通过伪造变造虚假资料套取补助资金 67.89 万元。
五、公立医院落实医改政策的效果和行业管理水平还需提升	今年对 10 个市、11 家公立三级综合医院进行审计,发现还存在一些共性问题。 一是控费政策效果不明显。按“病种收费”“临床路径管理”是为控制单次医疗费用增长而出台的两项政策,审计结果表明,这两项控费政策没有充分发挥作用。2016 年至 2018 年,所审医院共实施按病种收费 9902 例、完成临床路径管理 23.92 万例,仅分别占上述年度出院人次的 0.62%、15.10%,政策惠及范围较为有限。“两票制”“零加价”是为减少药品从药厂到患者之间层层加价,达到降低药品费用而出台的两项政策,但审计结果表明,实施“两票制”“零加价”后,由于药品采购价格上涨,部分药品价格并未明显下降,政策红利未能有效惠及群众。抽查发现,2016 年底“零加价”政策实施后,所审医院 2017 年有 2831 种药品销售价格基本未变或上涨,占其当年使用药品的 41.71%。

五、公立医院落实医改的效果和行业管理水平提升	二是远程诊疗开展情况较差。远程医疗是国家提高三级医院带动作用的一项措施,但审计发现,有 4 家医院未与医联体单位建立远程会诊平台,或虽建立了平台但实际开展远程会诊少,影响三级医院带动效果。 三是违规收费问题仍然存在。抽查发现,所审医院均存在违规多收费用的情况,涉及金额 836.57 万元;有 5 家医院将患者一次住院拆分为多次,导致患者多付“门槛费”,并增加了医保基金负担。 四是医疗物资采购缺乏严格的制度规范。所审医院在药品、耗材、试剂采购中存在招标公告仅在医院官网发布、评标人员均为医院内部人员、评分随意性大、限定投标人等情形,存在较大风险隐患。虽然搭建了全省集中采购平台,但由于主管部门缺乏有效监督和惩处,所审医院不同程度存在未在集中采购平台采购的情况。抽查发现,2017 年至 2018 年,有 9 家医院在平台外采购体外诊断试剂共 5.17 亿元,占其采购总额的 49%,导致医院采购价格不能对平台指导价形成有效影响。
六、民生工作制度建设还需进一步深化	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制度改革中,试点地方的建设模式各有差异,且由不同的服务企业开发,增大了系统互联、数据共享难度;多部门共同使用系统的运行维护责任主体不明晰,管理制度不健全,存在较大的数据安全隐患;系统功能和基础数据存在缺陷,预警监督机制不够健全有效,仅实现了一卡发放,未做到有效监管。同时,入卡发放资金范围不统一,未实现应统尽统,对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还缺乏系统研究和解决办法,部分资金未及时发放到人。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9年9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环境，打好碧水保卫战，是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要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保障饮用水安全，基本消灭城市黑臭水体，还给老百姓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景象。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精神，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水污染防治法）深入贯彻实施，依法推动打赢碧水保卫战，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有关安排的通知》要求和《四川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省人大常委会将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作为今年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多次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并作出重要指示。省人大常委会成立了执法检查组，分成3个小组，其中1组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川开展检查，另外2组由常委会领导同志带队赴重点地区开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执法检查总体情况

2月底至4月初，省人大常委会委托21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黄新初等常委会领导率队赴成都、自贡等地对水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及迎接全国人大常委会检查准备工作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针对各市州自查发现的13类水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省人大常委会重点检查发现的7类迎检共性问题，执法检查组要求各地要高度重视、直面问题、分类施策、积极整改。同时，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重点内容和要求，执法检查组提出9条意见建议，为迎接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做好充分准备。

4月8日至1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率领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深入成都、泸州两地对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黄新初全程陪同。这次执法检查严格对照水污染防治法法律条文进行，突出检查各级政府及监管、执法、司法部门和企业等落实法定责任情况。检查组一行先后深入到生态环境厅，成都市青羊区摸底河蜀辉桥段、天府新区兴隆湖、天府新区规划厅、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泸州市泸州港集装箱码头、酿酒企业、张坝桂圆林、饮用水长江取水

口等实地检查。栗战书委员长亲自主持召开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座谈会、企业负责人和基层执法人员座谈会、地方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和部分人大代表座谈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还专程到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看望工作人员。在四川检查调研期间,栗战书委员长作了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我省水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工作,同时指出了存在的短板和问题,对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了重要要求。

4月9日至12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川开展明查的同时,全国人大环资委与省人大城环资委组成联合随机抽查组,赴成都、南充、德阳、眉山开展随机抽查工作,以问题为导向,采取清单式抽查,不提前告知时间、地点和对象,不打招呼、直奔现场,检查了有关企业学习宣传贯彻水污染防治法情况以及部分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水质状况,部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曝光问题整改情况,部分地区城市生活污水、工业园区及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部分小流域黑臭水体整治情况,个别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情况,个别磷石膏堆场环境风险防范情况等,针对抽查发现的9个突出问题,经生态环境部西南环保督察局核实后,城环资委及时反馈4个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切实督促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抓好整改。各地通过认真制定整改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目前9个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

二、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的主要做法及成效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认真贯彻执行水污染防治法等生态环保法律法规,打好黑臭水体治理、长江保护修复、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治等“八大战役”,实施发展绿色循环经济“五大行动”,强化岷江、沱江、嘉陵江等重点流域排放控制和环境治理。全省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从2016年的72.4%提升至2018年的88.5%,10

个出川断面全部达到国家考核标准,水质改善幅度位于全国前列。

(一)水污染防治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一是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组长,多次研究部署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水十条”确定的八大类28项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市(州),明确省直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职责分工,落实水污染防治目标和责任。同时,强化目标考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省对市(州)政府目标考核中的权重由13%提高到16%,将水环境保护目标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强化正向激励,省财政每年安排1亿元资金,对水污染防治约束指标完成好的市(州)进行奖励。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主动接受监督,均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向本级人大报告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68个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告了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二是编制实施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了全省10条主要河流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重点小流域水体达标方案,特别是将岷江、沱江流域作为全省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对未达标国考断面全部制定实施限期达标规划,强化流域生态流量常态化保障,连续两年开展沱江、岷江水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和执法检查。三是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标准。出台了严于国家标准的《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倒逼企业转型升级。组织开展了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页岩气开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标准研究。四是建立健全河(湖)长制。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任“双总河长”,20位副省级领导担任岷江、沱江、嘉陵江等10大重点流域省级河长,10条河流均制定了“一河一策”保护方案和“四张清单”,全省建立起省、市、县、乡、村五级河(湖)长体系,共有

7 万余名党政部门负责人担任各级河(湖)长,实现了各类水域无缝衔接、网格化管理。2018 年,全省各级河(湖)长巡河巡湖 44 万余次,查找问题 46 万余个,落实整改 40 余万个。五是建立完善重点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实行岷江、沱江、嘉陵江水环境生态补偿制度,对涉及的 24 个跨市(州)和扩权县(市)交界断面实施水质考核扣缴,已累计实施生态补偿 14.5 亿元。健全省内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组织沱江流域 10 市签订《沱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中央和省级财政出资 5 亿元,流域各市共同出资 5 亿元,开展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参与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与贵州、云南签订《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三省政府每年共同出 2 亿元,首次在长江流域多省份间开展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试点。六是落实环境监督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重点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建项目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十三五”以来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较 2015 年下降 11.13%、9.79%,全面完成目标任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共核发 2183 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执行水环境质量监测及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制度,编制完成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规划,整合设置监测点位 1.5 万余个,及时发布监测信息。建成省级水环境自动监测监控预警预报系统和 338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实现国家、省级考核断面水质提前 48 小时预警。积极探索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评价预警机制,将全省 30.45% 的幅员面积划定为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在全国率先开展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三线一单”编制,对 202 个水环境重点管控单元进行水环境承载力核算;组织开展了岷江、沱江流域水环境容量测算研究,以及小流域污染负荷动态管理研究,推动流域精细化管理。七是着力防范化解环境领域重大风险。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和风险防控制度,全省环境应急预案备案企业约 1.9 万家,分区域建设 7 个省级环境应

急物资储备库,基本实现环境应急物资全覆盖。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2018 年共排查环境风险企业 2300 余家,发现并督促整改隐患 867 处。推进流域联防联控机制建设,与贵州、重庆、甘肃、陕西等周边省(市)签订双方或多方、多层级的环境应急联动协议,组织岷江、沱江流域相关市(州)签订《岷江、沱江流域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框架协议》。妥善处置甘肃锑污染、陕西铊污染等输入性突发环境事件。在泸州、巴中、达州等市和长江干流出川断面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二)饮用水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有效落实。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等一系列法规制度,以制度保障饮用水安全。扎实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建立“省级督导、市级指挥、县级实施”的三级管理组织体系,依法加强“划、立、治”。完成 54 个地级、233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撤销工作。全面完成地级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识标牌、一级保护区隔离设施设置。2017 年、2018 年累计投入 73.6 亿元,完成地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改 120 个、县级问题整改 249 个。强化备用饮用水源建设,目前全市 21 个市(州)已有 16 个建成备用水源,其余 5 个城市备用水源规划选址已基本确定,计划于 2020 年建成投用。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 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97.4%,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实现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全覆盖,组织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工作,地级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编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预警机制,确保饮用水安全。认真开展饮用水卫生监测和信息公开,实现饮用水卫生监测全覆盖到乡镇。

(三)水污染防治重点突出、措施有力。一是

加快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按照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两个“三年推进方案”,采取“全域统筹规划、全市统一打包、投建运营一体、收集处理一体、政府购买服务”的治理方式,省级每年统筹60亿元予以支持,已累计完工污水和垃圾处理项目754个、完成投资431.3亿元,到2019年底将累计完成项目1837个、总投资866.2亿元,届时城市污水处理率将达到95%、县城达到85%、建制镇达到5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成都市(建成区)将达到100%、其他城市达到95%、县城达到85%以上。二是抓好工业水污染防治。加快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97个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在线监测联网。淘汰化解钢铁行业落后过剩产能497万吨、关停小煤矿281处,完成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制革六大行业238家企业清洁化改造。实施工业企业达标行动计划,督促不达标企业限期整治达标。大力开展“三磷”整治,对德阳市17个磷石膏堆场综合整治实行省级挂牌督办。认真开展“散乱污”清理整治,排查“散乱污”企业2.9万家,完成整治2.6万家。三是推进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制定《四川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实施方案》,启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确定全省18个县(市、区)的1190个村为示范村,以点带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关闭搬迁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2428家,沱江流域1928家养殖场已全部完成关闭搬迁或整改,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88%,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8%,全省农药化肥使用量连续三年实现负增长。四是黑臭水体整治初见成效。完成地级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84条,2020年前将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治理任务。清理整治入河排污口,截至2018年底,全省共排查

出入河排污口10544个(规模以上1806个),共取缔入河排污口2489个(规模以上126个),完成整改3686个(规模以上894个)。五是大力开展船舶港口水污染防治。对全省9742艘船舶开展清理,治理老旧船舶、餐饮趸船,推动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逐步实现全覆盖。组织船舶生活污水排放专项检查,为船舶配备垃圾桶和油污桶。严格船舶拆解现场监督管理,规范船舶拆解行为,全省船舶拆解现场监管覆盖率100%。开展港口危险货物储运企业专项整治,全面取缔非法危险货物经营港口。

(四)水污染防治法律责任不断压紧压实。一是严格落实政府法定职责。在全国率先实现省级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全覆盖,全力配合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狠抓问题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涉及水污染的整改任务有46项,整改完成21项;省级环保督察发现涉及水污染的环境问题2868个,整改完成2659个,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的2948件涉及水污染的信访举报问题已全部办结,有力倒逼各级政府落实水污染防治法定责任。二是大力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充分运用雷达、无人机、无人船、视频监控、移动执法等科技手段,实施“全天候+智能化”执法,采取夜查、暗查、交叉查、节假日查多种方式,扎实推进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提高监管执法针对性、有效性。2018年以来,共办理涉及水污染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1371件,处罚金额1.8亿元,有力震慑环境违法行为。三是全面加强环境司法保障。探索建立生态环保警察,设立生态环保法庭,形成生态环境部门与公检法机关联合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的联动机制。全省共建立39个专(兼)职生态检察机关,设立81个环境资源审判庭和36个环保旅游派出法庭。2018年以来,全省公安机关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349件,全省检察机关办理水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386件,全省法院共受理涉及水环境纠纷的行政和民事案件103

件、审结 85 件。四是严格责任追究。对未依据水污染防治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2017 年 8 月以来,全省对履行水环境监管职责不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力等涉及水污染的问题问责 2160 人,其中厅级 11 人、县处级 163 人,党纪政务处分 701 人。

(五)水污染防治法普法宣传深入开展。我省将水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纳入“七五”普法规划,作为“法律七进”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将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党委常委会会议、人大主任会议、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以及开展专题培训、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学习,着力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意识、环境意识,提升依法决策、依法行政能力水平。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官方微博、微信发布水污染防治和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改、水环境保护科普知识、环保设施公众开放等相关工作动态。充分运用媒体宣传阵地,大力开展社会宣传,将“六五”世界环境日纳入全省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志愿者活动,组织水环境教育进校园和以水环境教育为主题的师资培训,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全省在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水污染防治形势不容乐观,对照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仍然还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水环境质量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还老百姓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目标要求还有较大差距。

(一)水污染防治法治意识还不够强。各地各部门学习宣传水污染防治法的总体情况较好,但一些地方法律宣传广度、深度还不够,形式较为单一,特别是部分偏远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公众接受度低,入心入脑不够,知晓率不高。一些地方对水污染防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在

推进水污染防治过程中,不同程度存在重治理轻预防、重治标轻溯源、重迎检轻日常等问题。一些地方对水污染防治法的认识还存在盲区、误区,落实法律规定存在时紧时松、被动疲软的问题,真正沉下去依法解决问题还不够。部分企业的法治意识还比较淡薄,治污积极性不高,治理措施、达标排放落实不到位,在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利益关系上仍以“利”字为先,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

(二)水污染防治责任尚未完全落实到位。水污染防治涉及的职能部门多,工作面宽量大,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规定,县级以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但在实际工作中,还一定程度存在部门之间各行其是多、统一行动少的情况,特别是相关日常工作的信息共享远远不够,部门之间协同机制还不完善,执法联动性还不强,难以整体系统有效推进水污染防治责任落实。水污染防治法第五条对建立河长制作了明确规定,从检查情况看,一些地方仍然存在河长法律责任和考核机制不完善、河长履职能力和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有的地方虽然建立健全了河长制,但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法不多、力度不够,河流水质达标率不高,V类及以下水质的河流水体仍然存在。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对企业落实自行监测所排放水污染物的主体责任作了明确规定,但执法检查发现,一些企业在自动监测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未能及时开展人工自行监测。

(三)污水处理基础设施还存在短板。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执法检查发现,部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严重滞后,有的县城污水处理厂因截污干管配套

建设不完善,日进水量仅为日设计处理量的40%左右。检查还发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也很不理想,一些地区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成率仅为20%左右,有的虽然建成了污水处理设施,但由于管网不配套、监管不到位、处理成本高等原因,导致部分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未能有效正常运行。特别是在高海拔、高寒的少数民族地区,部分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尚属空白,人畜禽粪污直排现象突出,大部分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由于管网不配套、处理工艺不合实际、设备陈旧落后、运行经费不足等原因无法运行,难以发挥应有效果。

(四)产业结构亟待优化升级。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条对淘汰落后工艺、禁止新建重污染生产项目、推动企业采用清洁工艺等作了一系列规定。近年来,虽然我省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但总体发展水平不高、结构性污染问题突出、产业市场竞争力较弱等问题依然存在,全省能源、化工等传统资源型和原材料工业、重化工业占工业比重近70%,特别是化工企业大多沿江河分布,污染物排放总量居高不下,环境风险隐患突出,经济结构、产业布局亟需调整优化。作为全国重要磷化工基地,“三磷”污染问题比较突出,现有“三磷”企业187家,磷石膏存量9700万吨,治理难度大、任务重,需要持续攻坚。

(五)部分饮用水水源地存在安全隐患。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六十六条分别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的有关活动和建设项目作出了禁止性规定,执法检查发现,有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存在下河游泳、垂钓等活动;个别以长江作为饮用水源的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虽然已依法关停了有关企业建设项目,但相关设施设备拆除仍不彻底,饮用水安全保障还需进一步落实。个别地方饮用水水源地围栏等防护设施形同虚设,巡查制度落实不到位,保护区内仍在耕种、放牧,行人和牲畜自由出入,“保护区”没有得到严格

有效保护。有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不规范,部分乡镇水源地已变更,但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划定或调整保护区,已划定的保护区内存在住户、公用设施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问题,环境安全隐患较大。一些地方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比较低,仅为50%—60%。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大多面临淤泥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畜禽养殖污染等问题,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机制尚不健全。

四、意见和建议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法打好碧水保卫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的重大决策部署,提升政治站位,保持战略定力,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认真落实法定领导责任、工作责任、监管责任、执法责任,以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责任底线,以依法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作为目标任务,层层传导治理压力,压紧压实治理责任。要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法打好碧水保卫战,努力走出一条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环境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二)强化学法普法,增强水污染防治法治意识。坚持把法律的学习宣传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各地各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把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学好用好实施好,尊崇法律、掌握法律,切实增强水污染防治法治意识,充分认识法律法规相比政策文件、行政措施更具威严性,提升运用法律武器治理水污染、保护水环境的能力,真正把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到实处。要通过各种方式加强法律宣传教育,让水污染防治法律知识和法治精神“飞入寻常百姓家”,让依法治污、依法治水理念深入人心。全面推进信息公开透明,让社会公众了解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和困难挑战,更好履行

水污染防治法定权利和义务。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法律和政策宣传员的作用,带头学习法律、宣传法律,带动人民群众共同参与水污染防治,引导和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尚。

(三)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履行水污染防治法定职责。水污染防治法的贯彻实施主要靠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政府责任是否落实到位是关系法律实施效果的关键。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依法治污意识,通过认真对照法律法规条款开展工作,查找问题,全面担负起水污染防治的法定职责。水污染防治法设立专章,明确规定了各级地方政府制定水污染防治标准和规划的职责,各级政府应依法结合实际出台更为细化的地方标准和规划,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向本级人大报告水环境质量达标规划执行情况的规定。监管部门要坚持依法监管、严字当头,强化对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排污许可、水环境质量监测等工作的监管力度。执法部门、司法机关要把法律赋予的手段用足用好,形成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严惩重处水污染违法犯罪行为,让违法犯罪者付出沉痛的代价。企业是污染物排放的主体,也是水污染防治的主体,打好碧水保卫战,企业应依法自觉承担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水污染防治法有关企业责任的规定有 26 条,企业一方面要严格落实法定责任,提高自身环保意识,依法达标排放,另一方面要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转变发展理念,争做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企业。

(四)坚持多措并举,加强水污染综合治理。认真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把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布局作为水污染防治的根本之策,以加强水污染防治为突破口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淘汰落后产能,从源头上防治水污染。持续在全面落实河(湖)长制上下功夫,强化河(湖)长制工作监督考核,督促各级河长真正

“抓河、管河、看河”,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转变,切实抓好河湖治理和保护。健全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大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努力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因地制宜选择污水处理技术和处理模式,加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达标改造,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强化工业企业、园区污染治理,加强对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情况及污水达标排放情况的监管,依法严查偷排漏排等污染水环境的违法行为。加快推进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强化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研究推广适宜农村地区的生活污水治理实用技术和设施设备。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提高畜禽养殖标准化、规模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粪污排放,进一步加强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转情况的监管,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

(五)加强防治管控,确保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饮用水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是水污染防治的重中之重。保障饮用水安全,是最大的民心工程。水污染防治法强化饮用水安全保障,其中有 11 条对饮用水从水源地保护到水龙头出水安全的全过程作了制度规定。要突出抓好饮用水安全保障,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制度,加快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与调整工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坚决取缔保护区内排污口,着力提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强化风险应急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提升应急防控能力,加快推进城市备用水源建设,健全应急保障机制。强化饮用水安全全过程监管,加大饮水安全状况监督检查力度,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有关部门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确保公众对

饮用水安全的知情权。大力改善农村饮用水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加强农村分散水源地的监测与管理。加强跨行政区

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统筹协调,加大少数民族地区饮水安全工程的扶持力度,让人民群众喝上“放心水”。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8 号)

成都市选出的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徐飞,因工作变动调离四川。资阳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陈吉明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广安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侯晓春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徐飞、陈吉明、侯晓春的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同时,根据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徐飞的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877 人。

特此公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24 日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9年9月24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894名。2019年7月25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闭幕时，实有代表880名，缺额14名。由成都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徐飞，因工作变动调离四川。由资阳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陈吉明，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责令辞去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9年8月29日，资阳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广安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侯晓春，申请辞去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职务。2019年9月16日，广安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徐飞、陈吉明、侯晓春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同时，根据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徐飞的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终止事宜，报请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877名，缺额17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吉明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019年9月24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规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

次会议决定：接受陈吉明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备案、公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侯晓春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

(2019年9月24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

次会议决定：接受侯晓春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报四川省人
民代表大会备案。

